

馬金多五經略解——創世記(馬金多)

馬金多五經略解

馬金多 (C.H. Mackintosh, 1820-1896) 於一八二〇年十月在英國愛爾蘭出生。在十八歲的時候，他讀到姊姊悔改信主的來信，心靈大得激勵；後來他讀到達秘 (J.N. Darby) 所寫的《聖靈的手術》一書，滿得屬靈的平安；於是他勤讀神的話，並且火熱的事奉祂。一八五三年，他離開了自己所創立的學校，專心於文字工作；而《馬金多五經略解》是他用了四十年時間寫成的。因此，這本書實在幫助眾聖徒明白真理，以及進入真理的實際中。

一次，有人問慕勒 (George Muller) 說：「在全世界上，究竟那些書為你是重要的呢？」慕勒回答說：「即便全世界的書燒了，為我只須留下二本書就夠了，第一本是《聖經》，第二本就是《馬金多五經略解》(Notes on the Pentateuch)」。如此美好的屬靈遺產，愛慕神、事奉神的人怎能忽略呢？

前言

凡愛慕 神恩典的人，都享受 神純淨的福音。筆者實在願意向他們誠懇地推薦本書，因本書的特色是著重福音的精義。筆者感到榮幸，能先看手抄本，深得益處。人在罪中全然敗壞了，而 神在基督裡有完全的挽回。在本書的前數章，作者對這方面的真理，有清楚圓滿的解說。

對於那些為福音作基督僕人的人，他們深深寶貴關於罪關乎恩典的正確有力教導，看當今正濫竽充數、膚淺的教導為無益。

基督的福音正完全切合人的血氣、實情、和性情狀況。但這方面的真理鮮為人知，而人也漸少如此宣說。因此，人心中充滿了極多的疑惑、恐懼、不平的問題；而許多 神的兒女，他們的良心也湧現出納悶來。除非人蒙引導，看見罪的問題，和 神聖潔的要求，一切都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否則人的良心難享甜美和寧靜的安息。

人的良心被愁苦刺透，地上沒有任何事物可滿足它的急切呼求。惟有基督的完全犧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獻給 神——『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 惟有在那裡，一切的要求都得到圓滿的答案。因為人藉著相信進到那裡，一切的疑惑恐懼都要消除，罪的問題得到永遠的解決、 神每一個要求完全滿足了、穩固的根基建立了，而且人能在 神的聖潔面前得著平安。基督『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解決一切問題。我們相信福音之時，就立即得救，並享屬大的喜樂。『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

我們看見 神對罪人的愛，實在偉大， 神藉著祂愛子釘在十字架上，執行祂對罪的審判。 神在那裡向我們施完全的恩典，按著祂的無限聖潔和公義對付罪。 神進到我們敗壞的深處和我們一切的罪中，測度它們、審判它們；藉著無瑕 祭牲的寶血，把罪根永遠除去。 神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就是 神把我們的屬肉體本性定了罪案，把罪根除掉。但基督也要『除淨罪惡』——每個信徒的實際

罪行。故此，惟有到 神與基督面前，罪的整個問題才歸到十字架，得到至終的解決。『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約十三36）就如亞伯拉罕和以撒在摩利亞山上一樣，惟有 神與基督，在莊嚴孤寂的各各他山上、在十字架上，人的唯一分兒，就是罪；耶穌獨自為人擔當罪的審判。（比較：但九24；羅八3；林後五21；來九26，28）

無論何時，信徒只要從 神的話學了這個有福的真理，藉著聖靈憑信心持守，就必享平安、喜樂、和勝利。真理帶領信徒完全脫離自己的疑惑、恐懼、和問題。信徒的眼睛要莊視那位 神的聖者。基督藉著自己所完成的工作，建立了 神的、和永遠公義的根基，今日，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惟獨基督是信徒心中常想念的。

信心完全確定， 神既要除去罪，就必把罪全然除掉。當耶穌呼喊『成了』的時候，除罪的工作就成功了。 神得著榮耀、罪人得著救恩、撒但的權勢整體崩潰，並且把平安建立在最穩固的根基上。因此，希伯來書十三章廿節說：『但願賜平安的 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豐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 神。』 神是那位在十字架上施行審判的 神， 神是那位在『打開的墳墓』前賜平安的 神。一切仇敵都被征服；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宣佈永遠的平安。『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羅六4；來七16）基督在復活生命的大能中，與每一個信徒連合；而信徒藉基督的血得潔淨，被悅納在主裡面。（參看：弗一6；西二10；約壹五20）

耶穌既完全成就了那交付它的工作，就回到天上。聖靈被差到地上，見證救贖已經完成，信徒得以『永遠完全』，基督在天上得著榮耀。

因此，使徒四出傳救恩的福音，給遠近的罪人聽、他們傳講的主題是『耶穌與復活的道』，叫一切相信它的復活、及榮耀的人，都立即得永遠的拯救。約翰壹書五章十一至十二節說：『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除了在基督（屬天的人）面前外，人就得不著祝福：『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從那時候開始， 神為著福音，叫復活的基督站在罪人面前，成為信心唯一的對象。並且『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4）

當我們定睛仰望屬天的基督時，我們就滿有亮光、喜樂、和平安。但若然我們轉看自己，專注自己的尋求、感受、或一切阻隔人與基督的事；我們就全然落在黑暗、疑惑、和愁苦之中。噢， 神恩典的福音是何等單純的祝福！

福音向失落罪人的信息是：『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17）罪的問題不再提了，因為『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基督已完全滿足了 神耐罪的要求。今日，你與 神之間唯一的問題是；你是否完完全全地以基督作你心中唯一的福分？這是福音向人的鄭重問題。基督解決了一切，歸榮耀給 神；而今日，父 神正為祂兒子預備婚娶，給祂尊貴、高舉、榮耀。你的心是否與 神契合呢？不需你手裡的工作、你的力量、或你的成果。 神供應一切， 神預備一切，一切都是 神的恩典：『只要信』，『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婚娶的筵席、婚娶的祂、王的冠冕、父 神的同在、滿足的喜樂、永遠的福分，樣樣都齊備了、快『要顯現』了。親愛的讀者，你準備好沒有？噢，何等嚴肅的問題！你準備好沒有？你相信福音的信息嗎？你擁有 神的兒子嗎？你準備好冠祂為萬有之主嗎？桌子已羅列、 神家正漸添滿人數，但『還有空座』。你已經聽到半夜的

喊聲：『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祂。』（太廿五6）而『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大廿五10；路十二40）

筆者要轉過來，與讀者淺看本書中最蒙福的題目。作者圓滿地、簡潔地解釋這些題目，並深入淺出地說明其他題目的重要意義。例如 神教會的獨特地位和完全合一、真正的聖徒、門徒的實質、兒子的位分等等。

筆者認為，除了四福音外，在聖經的書卷中，沒有比創世記更引人入勝的了。它是 神給祂百姓的首卷書，為我們帶來生氣。其內容豐富，很有教導意義，對愛讀聖經的人有十分寶貴的價值。

筆者再次把本書放在恩主足前，懇切的向主禱告，求主親自取下本書，按主的印證允許，把它帶到人面前。

安德魯·米勒

第一章

聖靈特以令人矚目的風格打開這卷崇高的經書。祂瞬間間引我們認識 神本體的豐盛，和 神是獨行奇事的。開場白全刪去，我們第一眼就看見 神。我們聽到 神的聲音劃破大地的寂靜，看見 神的光照在黑暗的地上； 神的目的是使全地彰顯祂的永能和神性。

世人休想憑無知好奇的心推斷臆測。 神真理的崇高和真實顯在真理的美德上，吸引人的心和悟性。 神的靈斷不會提出一些奇特的理論，滿足人無知好奇的心。地質學家發掘地土，他們取得的資料，一些補充 神話語的記錄，一些則相違。他們憑化石遺物推測；但門徒則樂於相信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並常常誦讀、相信、尊重聖經。讓我們存這樣的精神和心志來研讀創世記，知道什麼是『在祂的殿中求問』。讓我們在真正敬拜的靈裡，進行研讀聖經的寶貴功課。

第一節：『起初 神創造天地。』聖經的第一句就把我們帶到萬福的泉源、無限的 神面前。 神的存在是有明證的、是辯駁不來的；而聖靈也不會引人進入辯駁之中。 神向人啟示祂自己，藉著祂的作為叫人認識祂。『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耶和華啊，你一切所造的都要稱謝你。』（詩一四五10）『主 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啟十五3）只有不敬的無神論者才會質疑 神的存在。但神藉口裡的話命立世界，並宣佈祂是全知、全能、永存的 神。只有 神能創造萬物。以賽亞書四十章廿六節：『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歷代志上十六章廿六節：『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在約伯記第卅八至四十一章， 神親自宣說創造作為的奇偉，證明神的無限至尊。這段訴說把 神的全能活現紙上，使人深感 神奇妙的屈尊。威榮與慈愛、權能與溫柔，全屬 神的。

第二節上：『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神獨自在此情景下工作。人心中的驕傲，證明人本身欲多方干預 神的工作。但在上述的情景中，人並沒有地位，如其他萬物一樣，只是創造權能下之受造物。 神獨自完成創造。 神住在光中，從祂的住處觀看此荒蕪之地。 神要在地上顯露祂的奇妙計畫和旨意，到了時候差祂的永生兒子到地上來生活、勞動、作見證、流血、並死了，叫諸世界得見祂榮耀完美的神性。全地都是黑暗和混亂，但 神是光明和秩序的 神。『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

(約壹一5) 無論我們從物質、道德、知識、或屬靈角度看，黑暗和混亂都不能在 神面前站立。

第二節下：『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神前來覆蓋祂將工作之地。黑暗的光景正好讓這位賜生命和光的 神前來工作。惟獨 神能啟蒙黑暗，使生命出現；又在眾水中開展空間，叫生命沒有死的恐懼。這些都是 神可敬的作為。

第三節：『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何等簡單的事！何等大的神能！詩篇卅三篇九節：『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不信的人會問：『如何？哪裡？何時？』答案就是：『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這句話叫受教的心滿意。哲學主義會嗤笑這樣的答案，以它為鄙陋無知、或盲從輕信，是宜於半開明時代的言論。但是人類生活在這世界歷史的啟蒙時代，並不顯出其價值；博物館的展品和天文儀器也不能使人得靈感，認識創造的真相。這是什麼智慧？這是什麼學識？其實是愚昧！其實是無知！何等無能，竟不能揣摩聖經的規模和設立！ 神的目的不是叫我們成為天文學家和地質專家，為莘莘學子預備天文地理資料而費煞思量。 神的目的是要領我們進入與祂同在的生活中，讓我們成為以心靈和悟性敬拜 神的人，受 神聖潔說話的管理。但所謂的哲學家不是這等人，他們看這等人為鄙陋、狹窄、偏見、單單信聖經的門徒。他們囂張地觀察測度穹蒼，探試地層、地質岩層和化石物質。他們依憑自己的考據決定一切，不是作出與聖經相違的反調，就是大大的改動聖經的記述。

人把信徒誤稱為反科學的一群，於此，我們不必辯什麼。我們相信一切真實的發現，無論在天上的、地底下的、地下眾水中的，都與 神的話的記載和諧呼應。若然相違，每一位愛護聖經的人，都會輕看這些發現。在現今世代中，充滿誇大的理論、林林總總的學術及理性推論，但信徒卻能因聖經而大大的享安息。信徒的心必須徹頭徹尾建立在完全、權威、完整、至尊、三而一 神啟示的聖經上。這樣的基礎，是唯一的防範，抵擋日爾曼人的理性主義和羅馬教廷的迷信。人熟讀聖經、深入的看察和順服聖經，是這世代的人最大、最迫切的需要。願主在祂豐盛的大恩典中，加強我們的心志，行在這兩點需要上。

第四至第五節：『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這裡說及兩個重要的象徵，是聖經所普遍應用的。有光為日，無光為夜；人類的歷史也如此，有『光明之子』，也有『黑暗之子』。這是十分清楚、莊嚴的分別。所有蒙生命之光所照亮的人，都蒙『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就是從耶穌基督的臉上接受 神榮耀的光照。所有蒙光照的人，無論是誰、在何處，都是上等的人——『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

反觀，那些仍在血氣的黑暗、瞎眼、不信中之人，他們沒有憑信心接受公義之光，仍活在屬靈黑夜的影子下，都是黑暗之子、黑夜之子。

讀者請稍停，撫心自問，看是屬那類的人。也許你是可憐、喪志、文盲的，但藉著恩典就能與 神的兒子、『世上的光』相連。所以，你實在是白晝之子，在天上光明之境，有『被殺的羔羊』永為你照亮之光。這不是你的行為，乃是 神親自策劃成全的。 神賜你光明、生命、喜樂、平安，主耶穌是完成 神計畫的祭牲。若然你對神聖的作為陌生、不受 神的光照亮感染，你的眼睛不去注視 神兒子的榮美；就算你通曉牛頓的學問、得悟人類哲學、得悉人類科學、甚至得世界各大學頒贈學術名銜，你仍然是黑暗之子、黑夜之子。若然你瞬間問死去，你會落到永遠的墨黑幽暗裡。因此，我的朋友啊，

務要清楚認識自己是屬乎『白晝』，或屬乎黑夜，然後才讀下段的文章。

接續我要指出光的創造。第十四至第十六節：『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

日頭是個巨大的光體，是太陽系的中心，眾星體繞它運行，也從它得取光。故此，日頭正宜於與基督相比，因祂將要如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為敬畏神的人帶來喜樂。這光要向那些終夜儆醒的人全然顯現，他們要看見日出的金光，從東方的天際照耀全地。夜間的霧和陰影因日出而消失無遺，地上一切被造之物為日光的再出現而歡呼。公義的日頭出現時也如此，罪惡黑夜的死蔭必因基督再來而消失；地上一切被造之物必因『無雲的清晨』而喜樂，迎迓光明和永遠榮耀的日子。

月亮本身是漆黑無光的，必須從日頭取得光源。地球不阻擋著的時候，月亮就反射日頭的光。每天在日落西山後，月亮就出來，映照黑暗的大地。白天即便能看見月亮，它的光不過是微弱的，日光總是強烈的。實際上，大地有時看不見月光，地上的烏雲、濃霧、寒氣均能遮掩月亮的銀光。

可見，日頭好比基督，月亮好比教會。月亮的光源隱藏不見；大地看不見日頭時，月亮卻看見，並負起映照大地之責任。如此類推，世界只能從教會認識基督，別無他法。使徒保羅受感動而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林後三2—3）

何等大的責任！故此，教會當何等儆醒戰兢，免得主基督的光被遮掩，不能照耀世上。教會當如何映照基督的光呢？要先讓那明亮的真光照耀教會。倘若教會行在基督的光中，就能映照出基督的光；她也能恒常保守自己的位分。月亮的光不是本有的，教會也一樣。教會蒙召，不是要在世上顯揚自己，乃是映照她從基督所接受的光。教會要以聖潔的心，學習基督在地上所走過的路，並藉著內住聖靈的大能，跟隨基督的路。可惜地上滿布濃霧、汗雲、寒氣，阻擋遮掩基督的光，塗汙了基督的薦信。世人從那些自稱基督徒的人身上，不多看到基督的性情，反而多看見他們的表現與基督相違。但願我們帶著謙卑祈禱的心，學習基督，以致我們更忠誠的跟從基督。

星宿是遠處的光。除了看見它們的閃光外，它們只在太空中發光，與太陽系沒有大關聯。『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神兒子的國也如是。基督將要發出永遠的大榮光，祂的身體，就是教會，將要實在地把祂的光映照出來。聖徒在暗昧的世上忠心事奉基督，公義的審判者將來必給他們獎賞，就是在他們當得的位分上發光。故此，我們該熱心尋求，以致完全有主基督的形象。

我們前來看其他受造之物。神造滄海大地，其中都充滿生命。有些人認為神每一日的創造工作，預表不同的時代及其特別工作原則。我只能說，用此法解釋聖經時，必須謹慎，要存聖潔忌邪的心，以免落在幻想之中。並且，我們要嚴謹於聖經的主要類推關係，以免落在可憐的錯誤裡。我不贊成這種關乎創造和時代關係的解釋，因此，我只按這段聖經的字面意義作解。

我們前來看轄管神手所造萬物的人。地上萬物都各從其類，正需要一位元為首領的。第廿六至第廿八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讀者只要留心看這幾節，便覺察造人（即他）和『造男造女』（即他們）

的轉變。女人的受造，在這第二章裡明載；而在這裡 神已祝福他們、給他們權柄一起管理大地萬物。夏娃在亞當裡接受一切福氣和位分。雖然夏娃尚未成形體，她在 神的計畫中已是男人的一部分。詩篇一百卅九篇十六節：『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教會也是如此，從亙古到永遠她在基督裡，基督是她的元首、她的主。以弗所書一章四節：『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在未有教會的一個肢體以先，在 神永遠心意裡，教會的所有肢體已預定效法 神兒子的形象。 神的計畫是要使教會成為一個『奧秘的人』。因此，教會被稱為『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是個奇妙的稱呼，把教會的尊貴、顯要和榮耀都說出來了。

人常以為贖罪之恩，不過是信徒蒙福、得永生而已。這種想法把事實大大低估了。感謝 神，人蒙救贖、得永生，是對的；但這只是救贖的最少部分。基督的榮耀與教會的存在有緊密關係，這個是更尊貴、深刻、大能的真理。聖經的權威既明言，我是基督的不可少部分，我就絕不疑惑 神為我預備一切的所需。如此，教會豈不更是基督所愛的嗎？答案是肯定的。『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 神。』（林前十一8—12）因此，這些記載不但說明 神能救拔可憐無助的罪人，還表明 神能塗抹人的罪，在 神公義的大能裡接納人。神說：『那人獨居不好。』 神既不讓『頭一個人』沒有『配偶幫助他』，也不讓『第二個人』孤獨。沒有夏娃，創造就不完美；沒有教會為基督的新婦，新造也就不完美了。何等偉大的構思！

讓我們稍跨越此章，看看夏娃是如何被造的。在芸芸眾生之中，亞當並沒有遇上配偶。他必須『沉睡』，配偶才能從他而造成，與他同管理大地、同享福氣。『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21—23）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聖經向我們證明，教會建立之前，基督的死是必須先完成的事實；縱使在 神的計畫中，教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已被 神所揀選看中了。 神奧秘的旨意與其啟示和成就，有很大分別。 神的旨意在教會眾肢體中成就出來之前，神的兒子要被人棄絕，釘死十字架上，以至祂升天，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差下聖靈，叫眾聖徒受洗成為一個身體。這並不是說在基督的死之前的人，不能復活、不能得救。亞當已得救，還有曆世歷代以來萬萬千的人，在基督捨命之前已得享救恩。然而，個人的救恩是一件事，聖靈降臨建立教會又是另一件截然不同的事。

這個區別很少受人注意，就算理論上守著，在實際上也少有源流自此偉大真理的成果。教會本處身獨特地位，她從天上來的主，就是第二個人，而享有特權和尊貴。在聖靈的大能下，教會必結出至豐盛、至珍奇、至馨香的果實。（參：弗五23—32）

我們看這個預表，就能對教會的地位和關係有些觀念。夏娃對亞當有何等愛慕感激之情！夏娃何等享受與亞當的親近！何等甜蜜的交通！她何等全面地參透亞當的心思！亞當的一切尊貴、榮耀，都

與她同享。亞當不是管轄她，而是與她共管治大地；亞當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而他與她合而為一。正如前段所述，她在亞當裡蒙福、被看中。『男人』是 神的目的，『女人』是男人所愛的；因此，女人就出現了。這樣的預表有深厚的意義，是十分感人、于教訓有益的。真理的教訓不能根據預表，但當我們發覺這教訓在其他聖經經文中也有清楚明正的原則時，我們便可領悟、細察和讚歎這個教訓的預表了。

詩篇第八篇描述人如何觀看 神手所作的工：『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三至八節）在這裡，沒有清楚的提及女人；其特別之處是女人已被看為在男人裡了。

舊約聖經對教會的奧秘沒有直接的啟示。使徒保羅確切的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象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三5）故此，詩篇第八篇只向我們提及『人』，但我們知道男人女人都被看了一個頭之下。有一日，這個預表將要全然成就。那時，這真正的『人』，就是從天來到地上的主，必要坐在寶座上，與祂的新婦，就是教會，一同管治一個更新的世界。教會從基督的墓裡復活，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合成一人。這個『奧秘的人』已載在以弗所書第四章。

以弗所書四章十三節：『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 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有獨特的榮耀位分。在創世之時，無別的受造物象夏娃那樣靠近亞當；如此，對教會而言，在將來的榮耀裡，她是緊靠近基督的。

我們不但因教會的將來而獻上讚美，就是因現今的地位，也當讚美。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教會是殿， 神居住在中間。噢！我們成了何等的人！我們既在現今、並在將來，藉 神的恩典得如此尊貴地位，豈不當過聖潔、敬虔、分別為聖的生活嗎？

願聖靈打開我們的心，更完全、更大能地向我們揭示這些事，以致我們深曉得自己的行為，當怎樣與蒙受的大恩相稱。以弗所書一章十八至廿三節：『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第二章

本章向我們說明兩個要點，就是第七日的工和園子裡的河，其中要特別留意第一點。

對於安息日的教訓，有些存在的誤解和對立的言論。聖經記載安息日時，十分清楚簡單。在出埃及記中，我們會分享『守安息聖日』的事。在這裡並沒有吩咐人的說話，只是簡單的記載『 神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第二至第三節：『到第七日， 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

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這兩節經文並不是吩咐的話，只簡單的告訴我們，神因所造的萬物而享安息。一切既完成，神在六日工作後便停下來，享安息了。神所作的一切，盡都美好；一切都按神的意思作成，神就安息在其上了。『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創造的工作完成了，神就來為安息日而喜慶。

我們來看安息日的真貌。依聖經的記載，神從來只為這一個安息日而喜慶。此後，我們看見神吩咐人守安息日，而人最終也失敗了，不能守約。我們再讀不到『神就安息了』幾個字，反而是『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嚴格來說，只有在一切工作歇下來之時，才能有安息日的喜慶；只有在沒有玷污、沒有罪的受造物之中，安息日的喜慶才有意義。那裡有罪，那裡神就不能得安息。我們轉眼看這個世代，就知道神完全不能享安息。地上長滿荊棘和蒺藜，充滿了可悲、可恥的果子；此情此景，就說明神必須工作，不能安息。神能在荊棘和蒺藜中安息嗎？神能在歎息、眼淚、唉哼和哀愁中安息嗎？能在疾病死亡，敗壞罪惡的世界中安息嗎？神能在這等地上的情況坐下，享安息日的喜慶嗎？

無論你的答案如何，神的話教導我們，除了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外，神仍未有別的安息日。『第七日』的安息日，表明創造的工作完成；但創造的工作受損了，第七日的安息日也中斷了。因此，自人類墮落至基督道成肉身，父神一直在工作；從道成肉身至十字架，子神一直在工作；從五旬節到今日，聖靈神仍一直在工作。

基督在地上之時，祂沒有享安息日。基督真成就了可稱讚、榮耀的工作，然而，祂在那裡度安息日呢？在墓中！！我的讀者啊！主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是安息日之主，是那位創造、托住天地萬有之主，祂竟在黑暗清靜的墓穴裡度這第七日。我們聽不到呼聲嗎？這事沒有教訓可學嗎？第七日本是享安息和平安、歇了一切工作的。就是這樣，神的兒子可躺在墓中麼？不能！耶穌在墓穴裡斷不能享安息日的喜慶。我們也許會站在墓旁，驚奇那位在第七日仍葬在墓裡的耶穌。但人冷眼旁觀的理由很明顯；人類是墮落、敗壞、有罪的。人長遠的罪，在釘死榮耀之主的事上完結了。人不但釘死基督，還要把一塊巨大的石塞住墓門，以防基督離開墳墓。

當神的兒子在墓穴裡時，人在行什麼呢？人竟在守安息日！不可思議的事！基督在墓中修補一個已破壞的安息日，但人竟視若無睹，守這個已破壞的安息日！這是人的安息日，並不是神的安息日；是沒有基督的安息日，是空虛、無能力、無價值的，因為沒有基督、也沒有神。

但有人會說：『安息日的日子轉了，但原則卻一樣吧。』我不相信聖經的原則贊同這樣的見解。我們在那裡找到從神而來的證據呢？若真有聖經的權威，出示證據是容易的事。但事實沒有，反之，新約聖經的主張完全相反。我們來看一段明顯的經文例證：『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太廿八1）第七日沒有轉作第一日，是清楚的事實；而安息日也沒有轉換日期。七日的頭一日不是轉換日期的安息日，而是一個新的日子、是新時代的第一日，不是舊時代的末後一日。第七日是屬地的，是地上的安息；反觀，七日的頭一日是屬天的，是地上的安息。

從實際角度看，兩者在原則上的差別很大。若然我為第七日而喜慶，我就是一個屬地的人，因為這日明顯是屬地的、是因創造而有的安息日。但若我接受神的話、並神的靈之教導，知曉七日的

第一日之真義，我必豁然領會它與新造和屬天秩序的緊密關係，也必曉得基督死而復活是它永遠的根基。第七日與以色列人及地相連，七日的第一日與教會及天相連。兼且，以色列人是按吩咐而遵守安息日，而教會是蒙賜權利而享受七日的第一日。安息日是以色列人的道德試煉，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永蒙悅納的證明；一個表明以色列人為 神所作的，另一個則宣佈 神為人類所完成的工作。

啟示錄第一章把七日的第一日說為主日，『主日』這個詞的價值和重要性大概會因而被低估。這是基督死而復活的日子。它所帶來的，不是創造的完成，乃是救贖的完全和榮耀的得勝。我們不應看七日的第一日之喜慶為勞役之事，或看為是基督徒頸項上的軛。基督徒是帶著喜悅的心去慶賀這快樂的日子。可知，我們看到早期的基督徒以七日的第一日為重要的日子，他們在這日聚集，一起掰餅。在這段教會歷史期間，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是清楚劃分的。猶太人於安息日在猶太會堂聚集，誦讀『律法和先知』的書；基督徒於主日聚集，掰餅紀念主。在聖經中，我們找不到一段經文，是把七日的第一日稱為安息日的；反之，有很多證據證明二者的區別。

因此，我們為何要尋求沒有聖經根據的事呢？我們要盡所能，去愛護、尊重和紀念主日，象使徒一樣，尋求活在聖靈裡，並擺脫世俗的纏累。我們遵這些而行，按正義稱其名、給其應有地位，領悟其正確原則，謹慎於其特性。最要緊的是，不以守安息日的死硬規條絆倒基督徒，因他們有崇高而聖潔的權利，去紀念主日。我們不可把他們從天上安息之境，帶到受咒詛、染血、不安息的地上；也不可要求他們守主在墓裡的一日，而不紀念祂離開墓、可稱謝的一日。請仔細看察下列經文：太廿八1—6；可十六1—2；路廿四1；約廿1、19、26；徒廿7；林前十六2；啟一10；徒十三14；徒十七2；西二16。

然而，不要以為我們忽略將來在以色列地，和一切受造之物，要再有的安息日。這件重要的事，必然要成就。『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來四9）在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人子重掌全地管治權時，那就是榮耀安息日出現之時，而那日的安息是沒有罪滋擾的。但今日基督被人拒絕，一切蒙召、愛祂、認識祂的人都與祂一同被世人拒絕；他們蒙召，『……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若然地上有安息日，就沒有凌辱的事；但一般的教會，求使七日的第一日成為安息日，顯示一個深切的原則，就是人要走回頭到屬地的準則和道德條件裡去。

很多人看不出此事，很多真誠的基督徒都循此理謹慎的守著安息日。雖然我們完全有權要求他們這良心信念的聖經根據，但我們仍要體諒他們。我們不願絆倒和傷害他們的良心，而是願意略指教他們。然而，我們不是專注良心和信念的事，乃是指出安息日問題的根本原則。我願把問題帶到熟悉新約大綱和精神的基督徒領袖面前；我們要為第七日，即安息日而喜慶呢？還要為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而喜慶呢？

若主准許的話，我們會在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再談這個題目。按我看來，很多關平安息日，這重要题目的曲解和錯誤，均來自一些人的輕率和妄顧行為。他們熱衷於講論以安息日為本的基督徒自由，卻忽略了向人作誠實的良心呼籲，忘了指出主日在新約中的應有地位。我們知道，有人每週慣常守著日子，表示他們的自由，但他們日常卻行了很多不必要的過犯。基督的靈不會指示我們如此過活。我的心既是真正清潔自由的，就一面為著尊重弟兄的良心；但我一面不能相信這樣的人，實在能領會關乎主日的真正和寶貴權利。我們應為脫離世俗和紛亂的事而感謝，但不藉助從它們而來的方便，以達成自由的目的。 神恩待了我國的信徒，可在主日享安息，而不會因百業停市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每個受教的信徒，都會以此為恩典，因為他們在主日參加聚會的權利沒有被人奪去。若然我們在世上的形役沒有休止，誰能估計它的影響呢？有些基督徒，他們從週一早上至週六晚上都生活在商業環境下，多少也學了一些地上的法子。

世人公然濫用主日，並不是好的徵兆，只表明人的不信和世俗的影響。有人竟說『主日』就是『主的日子』，這點我不以為然。他們說約翰被放逐，在主日（他們也看為主的日子）被聖靈感動。但是，啟示錄記載約翰被聖靈感動的日子是『主日』（啟一10），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節和彼得後書三章十節，當作『主的日子』，不能混為一談。

現在我們要看安息日和伊甸園的河流之關係。首先，我們留意『神的河流』與神的安息有關。當神在祂的創造裡享安息時，全地都感到蒙福和舒暢。但地既不感安息日的神聖，神就不可能守這個日子。很可惜，從伊甸園流出的河，這個地上安息的情景，很快便被罪打斷了。

然而，感謝神，祂的作為沒有因人的罪而停止了。神的作為另辟新境、另開新泉源。神伸出祂大能的手和膀臂，引領祂所救贖的百姓走乾涸的曠野路。曠野中有泉水湧流，不是從伊甸園流出的，而是從被擊打的磐石裡流出的。這要表明神的恩典，正切合罪人的需要；神不但有創造的作為，還有救贖的作為。『那磐石就是基督』，基督被擊打，便達到祂百姓的需要。而磐石與耶和華的會幕有奇美的關係；神居住在帳棚中，而人從被擊打的磐石裡取水喝。每個有耳當聽的人，必得聞其美聲；每個心裡受割禮的人，必學到深厚的功課。（參：出十七6）

自古至今，神的方法告訴我們，神的河流來自另一管道：『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8）這河流出自別的源頭，流自別的管道。一方面，無疑神是江河的源頭，但神的智慧要把新關係建立在新原則上。上述的經文，指出主耶穌親自成為活水的江河，而信徒就是管道。古時的伊甸園有河流出來滋潤全地；在曠野有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水，供以色列民飲用；今日，在信主的人中，有蘇醒人心的活水流出來，使人得舒暢。

基督徒當看自己為管道，流出基督豐盛的恩典，流到各處需要的地上。基督徒愈自由地流露生命，就更多有所得的：『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十一24）可見，信徒有最美好的地位，同時有最可敬的責任。信徒蒙召，要常作見證，表現他所相信的，是滿有恩典的神。

基督徒愈享他的權利，就愈能回應他的責任。若然他常靠基督得供應，他就不隱諱地彰顯基督。聖靈引導基督徒定睛看耶穌，他的心必充滿基督的可佩性情，他的生命和行為必清楚地見證神的恩典。信心必立即成為事奉的大能、見證的能力和敬拜的力量。若然我們活著，不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我們就成為無用的僕人、不忠的見證人和虛假的敬拜者。我們會做很多工作，但並不是事奉基督；我們會說很多道理，但並不是見證基督；我們會行很多敬虔的事，但並不是屬靈和真正的敬拜。

最後，神的河流在啟示錄末章出現。（比較：結四十七1—12及亞十四8）『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啟廿二1）『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詩四十六；4）這是聖經末次論及神的河流之經文。神的河流不再被弄汙，其管道也不再被打斷。神的寶座永遠堅立，羔羊的同在證明救

贖的成就。這個不是 神在創造或是 神本位的寶座，乃是救贖的寶座。我看見羔羊的時候，我就知道祂是為我這罪人受刑；如此，『神的寶座』只會是我所害怕之地。但 神要藉羔羊親自啟示人，我的心就甚受安慰，懼怕全消。

羔羊的血潔淨人的罪愆和一切玷污皺紋，使人的良心在完全聖潔無罪中得享自由。在十字架上，一切 神聖潔的要求都完全滿足了，以致我們愈明白 神的聖潔，就愈看重十字架。我們看聖潔愈高，十字架的價值就愈高。『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因此，詩人呼喚聖徒，為紀念神的聖潔而發出感謝，這是完全救贖的寶貴果實。在罪人為紀念神的聖潔而發出感謝之前，他必須憑信心仰望十字架工作的復活一面。

看過從創世記至啟示錄，關乎 神的河流之記載後，我們簡單地看看亞當在伊甸園的地位。我們知道亞當是預表基督。亞當不但在意義上預表基督，而且在個人上預表基督；不但是完全的影兒，只表明『第二個人是出於天』，而且是站在個人地位上負上重任。耶和華 神在創造的美地上設立一個見證，而這個見證就是人的試驗。在生命中竟有死亡：『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第十七節）奇異而嚴肅的話！然而，這話是必須的，因為亞當的生命仍未完全順服。亞當藉順服的心與 神相交。他內心相信 神，就能站在信靠 神的真理和慈愛之尊貴位分上。亞當要先相信，才能順服。在第三章，我們可更清楚地看見這個事實。

讀者在本章裡，可察覺『 神』這個詞，轉為『耶和華 神』。兩者的區別，有重要意義。當 神所行的事，是與人有關時，神的名為『耶和華 神』（即『耶和華以羅欣』），但至人在事件中出现，『耶和華』這個詞就刪去了。我要指出三段顯著的經文，是關乎這區別的。創世記七章十六節：『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母，正如 神（以羅欣）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以羅欣要滅祂所造的世界，但耶和華看顧與祂相交的人。再者，撒母耳記上十七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 神（以羅欣）。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普天下的人要知道以羅欣的所在；但以色列人的蒙召，是要知道耶和華的作為。最後看歷代志下十八章三十一節：『約沙法一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 神（以羅欣）又感動他們離開他。』耶和華看顧祂那又可憐又犯錯的僕人，但以羅欣在不認識祂的、未受割禮的敘利亞軍中行事。

我要向讀者指出伊甸園的見證和現今的見證之區別。昔日，神在遍佈生命的地上，竟論及死亡；現今，剛相反，全地都充滿了死亡， 神卻論及生命。說話的對比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因信得生』。在伊甸園中，仇敵力求使 神的見證落空，其方法是引誘人吃果子；今日仇敵力求使 神的見證也落空，其方法是叫人拒絕福音。 神的話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蛇的話是：『你們不一定死。』今日， 神的話清楚宣佈：『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同樣，蛇要誘動人沒有永生的事，並教唆人先完成、享受、經歷地上的一切，然後才稍想永生的事。

親愛的讀者啊，若果你仍未真心相信聖經，我勸你讓『 神的聲音』勝過蛇的誘惑。約翰福音五章廿四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第三章

此章記載亞當夏娃的墮落，和 神在地上的計畫破壞了。歷代以來，傳道者傳講人類墮落和 神挽救的真理時，每多採用此章的中心信息和重要原則作解說。蛇大膽進入園中，誘動人疑惑 神的啟示。蛇的話是後世不信不敬之人的榜樣。他們竟甘心在世上服事蛇；他們的質疑，只有 神聖經的至尊權威才能勝過。

『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第一節下）這是撒但狡黠的問題。若然夏娃熟悉 神的話，她的回答就會簡潔、直接了當吧。對付從撒但來的疑問和教唆，信徒的正確方法是先認定這些是從魔鬼來的，然後藉 神的話斥退它們。魔鬼不會公開表白自己的來意說：『我是魔鬼，神的仇敵。我來是要譏謗 神，傾覆你們。』這個不是蛇的樣貌。它發起疑問，在受造之物心中進行破壞。我們知道 神既已經說了，人反而辯駁『 神豈是真說』，這就不信了。我們若承認這個疑問，就證明我們無能對抗它。在夏娃來說，她的回答顯示她的心已預設蛇狡黠的問題；她的回答加了一些話，而不是全依從 神的話。

我們或增或刪 神的話，清楚證明我們的心沒有讓 神的話來居住，良心也不受 神管理。若然人在順服中享受喜樂，又以 神的話為日用飲食和活在耶和華口中所出的一切話之中，他必然十分熟悉 神的心意，充滿 神的活潑生命。人對仇敵的疑問不會一無所知。主耶穌與魔鬼爭戰時，準確地引用聖經，因為祂倚靠 神的話生活，看聖經重於日常的飲食。主耶穌從沒有措引誤用聖經，祂對聖經十分敏銳。夏娃卻不是如此。她在 神的話上加了一句。神的吩咐十分簡單：『你不可吃。』（二章十七節）夏娃卻加一句說：『也不可摸。』這句是夏娃的話，不是 神的話。 神並沒有提及觸摸的事。所以，無論她錯引了 神的話，是出於無知或無意，或是想藉著她隨意看為亮光的話來代表 神的話，甚至是一同懷著這三個目的，明顯她是離了單純信心和順服 神的正軌。詩篇十七篇四節：『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自己謹守，不行強暴人的道路。』

聖經都是 神的話，指示人當行的路和絕對的順服 神。順服就是聽從 神的話。人質疑 神曾說過的話，就是褻瀆。人在受造的地位， 神是創造主， 神有權要求我們順服祂。不信的人會說這是盲目的順從，但基督徒卻認為這是合宜的順從，因他是順服神的話。人沒有 神的話，就會落在盲目黑暗中，因為沒有 神純淨永存的話光照他。我們要知道 神曾說過的話，既知道，就當順從 神的話而行。人的心能追上 神去，人就能尋見至高的權能。斷沒有人能要求別人順從其話，羅馬教廷所宣稱的，是妄論、是不敬的。她竊用 神的權柄，要求人順從她；而那些屈服於其下的人，就是剝奪 神應有的權柄了。她又把自己放在 神與人的良知中間，但誰能作這事而免受 神的懲罰呢？ 神說的話，人要遵從。人行了就必暢快，若不行就生愁苦。不信的心質疑 神說過的話，迷信之念將人的權威放在人的良知和 神的話之間。這樣的心思意念使人失去 神的話，結果也失去順服所帶來的福分。

人在每一個順服的行動中，都得祝福；只是人心猶豫之時，仇敵便有機可乘，把人的心漸漸帶到遠處，離開 神的面。我們看見蛇的疑問先是：『神豈是真說』，後是：『你們不一定死。』第一個疑問是 神究竟曾否說過，隨後是反駁 神說過的話。這個嚴肅的事實足以證明人准許疑問靠近，叫自己

懷疑 神完整無缺的啟示，是十分危險的事。精細的理性主義近乎傲慢不信，因不信而論斷 神的話，就近乎無神論，否定 神的存在。若然夏娃不是先鬆懈，漠視 神的話，她就不會聽從那反駁 神的言論了。夏娃有相信的一面，也有不相信的一面。她容許受造之物反駁 神，因為神的話在她的心、良知和悟性中已失去本有的權柄。

這個嚴肅的警告，是向那些將被理性主義引誘的人說。除了三位一體 神感動人所寫、有至尊權威的聖經外，人便找不到真正的保障。人有 神所賜的保障，就有取勝仇敵的答案。聖經說：『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9）那惡者並無新意，它既在伊甸園使夏娃心意衰敗，今日也在歐洲（譯者相信也在全世界）敗壞新一代的宗教思想。夏娃墮落的第一步，是她傾聽質疑之話：『 神豈是真說？』於是，她逐漸走下坡，直至她向蛇下拜，以魔鬼作她的神，和她的真理泉源。各位讀者，是的，蛇取代了 神的地位，說謊譏謗了 神的真理。就是這樣，人墮落了，他的後代也同遭厄運。凡未經重生的人，他們的心容不下 神的話，只聽蛇的謊言。讓我們來查察一下自己的心，就知道人實在為撒但留下說謊言的地方，但卻全然容不下 神的話。所以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7）

我們要觀察一下，蛇用什麼形式方法來搖動夏娃對 神真理的信心，令她陷入不信的勢力之下。蛇搖動她對 神慈愛的信心，又妄指 神所作的不是基於愛。蛇說：『因為 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三章五節）換言之，就是說：『 神不准你們吃那樹上的果子，是因為這些果子對你們大有益處。所以，你為什麼相信 神的說話呢？你能夠相信一位明明不愛你的 神嗎？若然 神愛你，為何要禁止你享受這麼好的權利呢？』

夏娃對抗理性時，她的保障應是單純倚靠 神的無限美德。她應對蛇說：『我全然相信 神的美德，所以我認為 神沒有把些好處收起來不給我的。若然那樹上的果子于我有益，我必得它吃的。』

神禁止我們吃那樹的果子，證明吃了它於我無益，反而有大害。我信服 神的愛和 神的真理，我也相信你的目的，是使我的心偏離美善和真理的泉源。撒但，退我後邊去吧。』這樣的答案才是好的，可惜她沒有這樣作答。她在真理和愛的信心上退步了，一切也失去作用；失落的人輕看 神的愛，也忽視 神的真理。在聖靈的大能重生了人後，人的心才不對 神的愛和真理感到陌生。

主耶穌基督被差遣到地上，把 神的真理和愛帶來，叫人轉離撒但的權勢。主耶穌從父 神懷裡出來，為要顯明 神自己。人在墮落後失去『恩典和真理』，今日都『由耶穌基督來的』裡頭重得著了。（約一17）主耶穌是那為 神『誠實作見證的』（啟一5）真理向人啟示 神自己，也向人啟示 神全備的恩典；罪人可享受那說不出的喜樂，因為真理不是啟示 神的毀滅，而是表彰 神永遠的救恩。約翰十七章三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人認識 神，就得著永生；人不認識 神，就在死亡之中。由此可見，永生是在乎 神，不在乎人，是在人範圍以外的。人認識自己是重要的，但認識神是最重要的，因為這關乎永生。凡認識 神的人，必得永生；凡不認識 神的人都必定受刑，就是永遠沉淪，離開 神權能的榮光。

人的性情和情況是對 神無知，不認識 神。人的性情既這樣，人的將來也成了定局。人的思想邪惡、說話奸惡、行為兇暴嗎？這些都是人對 神無知的結果。在另一方面，信徒的思想純全、言語聖潔、行為仁慈嗎？這是信徒經歷 神、認識 神的結果，將來亦一樣。認識 神的人必得永遠福樂、永遠榮耀，得著 神所賜的一切，不受永遠滅亡之害。藉著認識 神，人心靈得蘇醒，心得潔淨，意

念和平，感情高尚，整個人的性情和行為都成為聖潔，轉換一新了。

因此，我們還驚奇撒但剝奪受造之物對真神的認識嗎？他誤傳這位可稱頌的神，竟把神說成不仁慈的；這就是禍患的秘密來源。無論罪藉何種樣式出現，通過何種管道，受誰的領導，或穿上任何裝飾，它也逃不出一件事，就是人對神無知。世上最有修養的道德家、最虔誠的宗教家，或最仁愛的慈善家，只要他們對神無知，他們只能算是遠離真正聖潔生命的人，與稅吏妓女無分別。浪子離開父家之門，在遠鄉的田裡放豬，他實在與一個罪人的情況無異。（路十五13—15）在夏娃的情況來看，她既讓自己離開神的手，不站在倚靠神、順從神話語的地位上，就失去感覺，不聽從神的管理，反而受撒但利用，以致完全傾覆。

第六節表明三件事：『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使徒約翰說明這三樣都是『世界上的事』。神被人拒諸門外，這些世界上的事就成了人心中的主導了。若然我不在神的愛和真理、並恩典信實中生活，我就會降服於上述任何一種勢力的控制之下，受撒但的制肘。嚴格而言，人是沒有真正『自由意志』的。若然人『自治』，其實他是受制於撒但；反過來，人便是受神管理。

撒但的三大代表是：『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撒但拿它們來試探主耶穌，要誘祂離開全然倚靠神的地位。撒但說：『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跟著它把天下萬國的榮華給主耶穌看，最後，又領祂來到聖殿頂上，叫祂跳下去，令圍觀的人驚奇讚歎。（比較；太四；1—11；路四；1—13）撒但三次試探主耶穌，是要引誘祂不專心倚靠神，和不順從神的旨意。撒但的努力徒然無用，因為這位單一倚靠神、虛己、完全的人耶穌總是答說：『經上記著說。』別人或許會籌算自己的辦法，主耶穌既在世為人，就專心倚靠神了。

這實在是信徒在一切環境下的美好榜樣！耶穌謹守聖經而戰勝試探。除了聖靈的寶劍，祂沒有別的武器；祂在大戰爭中站穩，並打了一場榮耀的勝仗。這點與亞當適成對比。亞當抗辯神，耶穌辯倒魔鬼；亞當在伊甸園裡享樂，耶穌在曠野中受尺窮困；亞當信從撒但，耶穌信從神；亞當全盤失敗，耶穌全然得勝。願頌贊歸給那賜下一切恩典的神，因祂賜我們全能、得勝的救主。

讓我們來看看，究竟亞當和夏娃認識蛇諾言的好處何在？這個問題可引我們深入瞭解關乎人墮落的所在。耶和華神已說明，人在墮落後能知道善惡，是未犯罪前沒有的。人已不如從前。從前他不知道有惡，而那時惡也未為人所知。人那時對惡是無知的，人因墮落而有良知，而良知的首樣影響是使人害羞。撒但完全欺騙了女人，它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第五節）但它漏說了一部分；他們知道善，但沒有能力行善；他們知道惡，但沒有能力阻止惡的滋生。他們嘗試提高道德水準，卻陷在無從自拔的光景中。他們漸漸崩潰、無能力、受撒但的勞役、良心昏昧、性情可怕。沒錯：『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可惜，他們只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他們的眼睛明亮，看見自己的情況，就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7）那分別善惡樹的可悲後果是；他們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並沒有得到神的偉大知識，也得不到神永生的光。人類拒絕神而尋求知識的結果，就是看見自己赤身露體！

信徒當曉得，是非之心斷不能領人到神面前，不過叫人害羞自己的光景。很多人看錯了，以為人能靠良心到神面前。良心在亞當夏娃之時有效嗎？當然沒有。任何罪人都不能憑良心到神面前。

若然世人不相信 神，能不能來到 神面前呢？不能。良心只會使人產生羞恥、自責、懊悔和痛苦。人會努力補救所失的，這些努力不但不能帶我們到 神面前，反而使我們瞎眼，看不見 神的所在。亞當夏娃發覺自己赤身露體，便努力遮掩：『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第七節）這裡首次記錄人試圖用自己的方法作補救的經過，也告訴我們人類自古以來的真正宗教面目。不但亞當是這樣，就是萬人也同一樣，因為感到自己有缺欠，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所以忙忙碌碌的想法補救。但人終於無法自救，必須蒙恩遮蓋赤身，才能在 神面前蒙悅納。

基督信仰與人類的宗教性情有所不同。基督信仰基於人得義袍穿上，宗教性情叫人自知赤身之差；基督信仰傳新生命的開始，宗教性情動人藉行為達成最終目的。一個真正基督徒行善，因為他已穿上完全的義袍；一個隻尋求人生宗教的人行善，因為他要藉行善得以成義。這樣的區別實在太大了。我們愈多研究人類宗教，就愈看出人不足以自救。人願意暫時行善，因為他以為死亡、審判和神的震怒猶遠而難聞。但當人看到這些事實已來到面前，他立時就感到自己所靠的實不足夠。就如床榻短，使人不能舒身；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

亞當聽見耶和華 神的聲音『就害怕』，因為他赤身露體。雖然身上穿上了裙子，但他仍是赤身露體。這遮羞之物連他良知也不滿意。要是他的良知曉得 神滿意這事，他就不必害怕了。約翰壹書三章廿一節：『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若人的良心在宗教努力上尋不到安寧，人就更難尋得 神的聖潔了。亞當的裙子遮不住 神的眼睛，他也不能赤身站在 神面前；因此，他逃跑躲避耶和華。這就是良心常作的事。人要躲避神，人的宗教性情自然成了人逃跑 神的藏身所。人遲早都要見神，若沒有可補救良心之失的，人必然會害怕，落在困苦之中。除了地獄之境外，可憐的人便無地可藏身，因人不配再見 神的面。

若然亞當明白 神完全的愛，他就不會害怕了。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但亞當並不明白這事，因為他信了蛇的謊言，以為 神沒有愛，所以就萬不敢到 神面前來。再者，他有罪，所以不能見 神。人在良心上既有罪，人就在感受上與 神相隔。哈巴谷朽一章十三節：『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聖潔和罪不能同處，誰有罪，誰就必面對 神的震怒。

讚美 神，地上有人犯罪的良心，但天上有 神的慈愛。 神的慈愛就在人墮落後顯明出來。 神在創造裡，並未完全向人啟示自己，只顯示『 神的永能和神性』；但沒有把 神的屬性和性情的奧秘表明出來。羅馬書一章廿節中的『神性』，和歌羅西書二章九節的『 神本性』，兩者有不同的意義。未信主的人在創造中看見一些超乎人類、屬 神的事，但那些純全、 神本性和測不透的事，是居住在愛子基督裡的。

撒但干預 神的創造，是它所犯的大錯，只證明它是永遠失敗和混亂的。它的強暴必落到它自己的頭上，它的說謊只叫 神純全的真理更顯露無遺。創造未全面顯出 神的本性。 神的無限遠超過祂的能力和智慧，那裡有 神的仁愛、恩慈、聖潔、公義、良善、溫柔和忍耐。這些美善的事怎樣在罪人的世界顯明呢？ 神首先創造大地，蛇干預受造之物後， 神來到地上施行拯救。人墮落後，耶和華 神說了這句話：『耶和華 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這句問題證明兩點；一、人的失喪和 神來尋找人；二、人的罪和 神的恩典。 神說：『你在那裡？』奇哉， 神的信實！ 神的恩

典！信實是因為這問題要顯出人的情況，恩典是因為這問題要顯出 神對墮落的人的態度和心情。人失喪了，但 神來到地上找他，要帶他離開自己在園中樹林之藏身所，而叫人相信在 神裡頭才能找到避難所。這就是恩典。 神用地上的塵土創造人是 神的能力，但 神在人失喪之地尋找人是 神的恩典。這個道理極其深奧，誰能測度 神的奧妙呢！ 神竟來尋找罪人呢！神在人身上得到什麼好處，以至 神親自來尋找罪人呢？就如牧人看迷失的羊兒，婦人看失去的銀錢和父親看出走的兒子一樣， 神也看罪人為寶貴。只有在永世裡， 神為何看人為寶貴的奧秘才揭示出來啊。

罪人怎樣回答這位信實施恩的 神呢？可惜，人的回答，只顯出人是跌進何等深的罪惡之中！十至十二節：『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其實，人把可恥的墮落歸咎 神給他的女人（原著指亞當所處的境況。），也間接把責任推在 神身上。這常是墮落之人的方法；任何人、任何事都可怪責，惟獨自己不可。但真正悔改的人有相反的表現，他必謙卑的撫心自問：『豈不是我犯了罪嗎？』若然亞當認識自己的本相，他的表現已完全不同了！亞當因為不認識自己已由善變惡，故此文過飾非；並且他也不認識 神的公義，就自恕其過，把責任推卸給 神。

人已落到這種可怕的地步了，已喪失一切了。人所有的權柄、尊嚴、幸福、無罪、純潔和平安，全都失掉了。更劣的是人竟怪責 神造成這些錯失。

人不但控訴 神造成人類的墮落，而且怪責 神不恢復失地。我們今日常聽到人說，除非 神給他們力量，否則他們不能相信；除非 神在永遠計畫中命定他們，否則他們斷不能得救。

不錯，人今日相信福音是聖靈的大能，而所有信福音的人也是 神永遠計畫的物件。但是否這些就排除了人聽信 神話語的責任呢？全不是這樣。人的心落在可憐敗壞的光景中，以致人拒絕 神的見證，找藉口說 神的旨意深奧難明，只有 神才曉得。但是這句話不成立，有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八至九節形容這些人說：『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

人對相信福音有應負的責任，若人不信，就要受刑罰。 神沒有向人啟示的計畫，人不必負責，也不必因自己無知而內疚。使徒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人說：『被 神所愛的弟兄啊，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保羅怎知 神的揀選呢？是否蒙啟示，得見 神的奧秘和永遠計畫呢？不是憑這方法。憑什麼呢？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五節：『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這就是人蒙 神揀選的途徑。福音帶著權能臨到人身上，就是 神揀選的證據。

有一點我不感到懷疑的，就是那些在 神的旨意中找抗辯理由的人，無異是拒絕 神的見證，找藉口來繼續活在罪中。他們實在不想要 神，但他們不願坦然誠實的承認，便尋找脆弱的藉口來推辭；這正是他們的僭妄。那可怕的審判日子快將來臨，人的抗辯必無效。

人站在失喪、衰敗、犯罪的地位上，但人還自辯；人在罪中，但仍執拗控訴 神。然而 神在人聲聲頂撞中啟示祂的性情，表明祂的計畫就是救贖的愛，罪人藉此得著真正的平安和祝福。人在窮途末路時， 神就向人顯示祂自己。在 神啟示人之前，人要完全清理人性的虛假、自誇和僭妄。當人藏於伊甸園的樹叢裡時， 神向人揭示祂奇妙贖罪計畫，就是出自女人後裔的救恩。這裡要教我們學習一個寶貴的真理原則，就是人怎樣把自己平安交托在 神的同在中。

人的良心不能成全這事，只能把亞當推到園裡的樹叢中，但神的啟示把他引到 神的面前。良心令他害怕 神，但從 神來的啟示平靜他的心。 神彌補人一切的不足，他受罪壓制的心得著真正的安慰，這就是救恩。

人遲早都要來迎見 神，或現在見 神面而得恩典，或將來見 神面而受審判。樂哉蒙恩的人！禍哉受審的人！ 神隨著自己的意思，按著人的境況看待人。在十字架上，我們看見 神為人降卑，施恩憐憫罪人，賜人完全的平安。 神既要救人脫離人實在的光景和賜給人全備的拯救，人就永遠穩妥了。然而，凡不仰望十字架救恩的人，將來都要面對 神的審判。那時 神要照自己的公義，按人的行為審判人。

人覺悟自己的本相，心裡就不能得安息；直至人尋著 神的十字架，人才能在 神裡面得安息。神可稱頌的名成了信徒的安息、信徒的避難所。這樣，人的行為和人的義便失去效用了。我們要指出人仗著自己的本性，必不能真正的認識自己。一個由 神蘇醒過來的心只安息在 神兒子的犧牲工作上。人要建立人的義，是源於人不認識 神的義。在 神光照之下，亞當應曉得女人後裔的應許，和無花果樹葉裙子的無用。罪要被剷除。人能擔當嗎？不能，罪是由人帶進世界的。蛇的頭要受重創。人能創它嗎？不能，人已成了蛇的奴隸。 神的要求要達到。人能實行嗎？不能，人已踐踏 神的要求在腳底下。死亡要被廢去。人能成全嗎？不能，人在罪中把死亡引進世間，帶來痛苦。

無論我們的看法怎樣，罪人是一無是處、無能自拔的。因此，人試圖在 神偉大的救贖工作中加一把力，是人的僭越愚昧；因為只有本乎恩，因著信的救贖，才有實效。

然而，亞當大概曉得自己不能完成這些偉大的作為，但 神卻表明要藉女人的後裔去完成 神一筆一劃的旨意。 神要親手接過整件事來，與蛇交涉。雖然男人和女人個別要收罪的苦果，但是耶和華 神把這事歸咎於蛇說：『你既作了這事。』蛇是衰敗的來源，女人的後裔是救贖的源頭。亞當聽了，並信了；也就藉此信念，『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他是眾生之母。』這是人在 神啟示下所產生的寶貴信心果子。按受造之物說，夏娃當被稱為死亡之母；但在信心之下，她是眾生之母。

亞當能忍受犯罪的可怕後果，是因為信心所顯出的能力。 神有奇異恩典，讓他先聽 神責備蛇的話，然後才聽 神責備他的話。若是不然，他必陷入絕望的愁苦之中。人的絕望是看見自己的本相而不能仰望 神，和 神在十字架上的救恩。除非人找著十字架作他的避難所，人只會因看見自己的本相而灰心失望。因此，所有拒絕基督的人最終都落在沒有指望之中，他們看見自己的本相和一切所行的；但他們卻得不著 神的拯救，也尋不見 神的避難所。 神今日要作的，是關乎永遠的救恩，而 神將來要定不信之人永遠沉淪。 神叫信徒今日就享受喜樂之福，而 神的聖潔要永遠與不信的為敵。我們愈認識 神的聖潔，就愈得保障。相反，那些失喪的人必永遠定刑。何等莊嚴的事實！

我們來略看看 神為亞當和夏娃預備衣服的事。第廿一節說：『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這就是神公義的預表。 神為人預備的袍子可遮著身子，人編給自己的裙子卻不能。再者， 神的衣服是由流血而得，亞當的裙子卻不是。正如今日 神的公義顯在十字架上；而人的義顯在人的行為上，是帶有罪痕的。亞當穿上皮子衣服時，他不能說：『我赤身露體。』他也不必躲藏起來。罪人得知 神已給他義袍穿上，他的心可全然安息。但是人若沒有 神的義袍，卻說心裡平安，那必是人自誇、或無知了。人知道自己已穿上 神所預備的義袍，就必享心裡的平靜安息。

這章的末數節，有美好的教訓意義。墮落的人不可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因為這只會令他在罪中永遠活著。人在罪身永遠活著，是可憐之極的。人在復活裡嘗生命樹才是好的。人長遠活在軟弱、犯罪和死亡的身子裡，是痛苦難當的。耶和華 神『把他趕出去了』，是趕去了那裡呢？ 神把人趕到因墮落而帶來可悲結果的地方去。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把守著，禁止墮落的人摘取生命樹的果子。神向人啟示，女人的後裔必死而復活，開永生的道路。

這樣看來，亞當在伊甸園外生活，比在園內更幸福、更安全。因為在園裡他的生命全在乎自己，而他在園外，則可倚靠 神所應許的，就是基督。他一舉目，望見基路伯和火焰的劍，就心裡感謝 神的手立了他們把守生命樹的道路；而 神的手又開了更美、更幸福和更妥當的有福道路。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既擋著伊甸園的去路，主耶穌基督就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直達至聖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比較：來十20；約十四6）信徒既明白這真理，就能在受咒詛的世上安然行過他的旅程，因他藉著信找到了往父懷裡的道路。他又知道領他到天父面前的主耶穌，已經先回到天父那裡，為他預備住處，將來必再來接他到父 神榮耀的國度裡去。因此，在父懷裡、在父家、在父 神的國裡，都是信徒的福分、將來的家鄉和獎賞。

第四及第五章

有人曾說創世記是全本聖經的苗床。當我們一段一段的看它，就真佩服說這話的人。我們並且認為它是整個人類歷史的苗床。

第四章告訴我們兩個人物，就是該隱和亞伯，他們分別代表世上的宗教人士和真正有信心的人。他們都是生在伊甸園外，是亞當墮落後所生的兒子，在生命的本質上並沒有多大分別。他們都是罪人，有人墮落後的性情，並非無罪。我們必須認清楚這點，好叫我們清楚看到 神實在的恩典和人正直的信心。倘若該隱和亞伯在天性上有所不同，沒有父親的惡性，也與父親墮落的光景無分；這樣， 神便沒有施恩的餘地，人也不必學習信心了。

有些人教導別人，說每個人出生後，都有向善的本性，若漸漸悉心培養，人便能回到 神那裡去。說這話的人明明否認創世記所載的歷史。該隱和亞伯都生在伊甸園外，並不是無罪亞當的兒子，而是墮落亞當的兒子。他們生在世上，是有父親性情的。不管他們的表現怎樣，他們的性情都屬墮落、衰敗和無可救藥的。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倘若該隱和亞伯有 神獨特品性、智慧和向 神的傾向，他們必能表現出來。倘若他們天性中有任何部分，能恢復人的無罪和複立伊甸園的失地，當時是表現出來的美好時機。但地上並沒有這樣的人。他們都是失喪的、屬肉體的，並不是無罪的。亞當失去無罪的性情，再沒複得。他是人類墮落之首，因他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9）亞當成了敗壞的源頭，人類從他敗壞的泉水中染了污穢；又好比一棵死了的樹幹，連於其上的枝子也都死了。

亞當真蒙 神的恩典，得了活潑的信心，信靠 神所應許的救主。他的信心並不是天生的，乃是神所賜的；既不是天生，就不能遺傳下一代。亞當的信心不能遺傳給該隱和亞伯， 神的愛藉著 神的大能種在他心中。亞當沒有 神的能力，把信心傳給別人；他生在血氣之下，就只能遺傳血氣的本性。他作父親的既落在罪中，作兒子的自然也在罪中；同類生同類，是必然的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四十八節說：『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要對人類的首領有正確的認識。讀者看看羅馬書五章十二至廿一節，就發覺使徒保羅看全人類都在兩個首領之下，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也有大致相同的教導。在第一個人亞當裡，我們都犯了罪、悖逆和死亡；在第二個人基督裡，我們都稱義、順服和得生命。人能從亞當得著血氣的性情，也能從基督得著 神的性情。這兩種性情均有不同的本能，在個人身上表現出不同的征狀。然而，人必能完全得著那從上頭來、真實、美善的性情。

人初生時就有第一個人亞當的性情，而第二個人基督的性情是由重生得來的。我們這些生來就有亞當性情的人，在蒙重生後就有了基督的性情。你看才生的嬰兒，雖然不能和亞當犯同樣的罪，卻已有分於他的性情。一個從 神生的嬰兒，或說一個重生的人，雖然他仍未曉得如何完全順服基督耶穌，但他已是與基督性情有分的人。人靠近亞當的性情，就有罪；人靠近基督的性情，就有義。亞當的子孫有人的性情及其附屬的一切， 神的兒女有屬天的性情及其附屬的一切。亞當的性情是根據『人意』（約一13），基督的性情是根據『 神的旨意』。聖靈感動雅各教訓我們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18）

由此可見，亞伯和哥哥該隱天生沒有分別。他們的不同之處，不在於稟性或光景；在其中我們實在找不出分別。那麼，他們有何分別呢？他們的分別不在乎本身、性情或光景，而全在於他們的獻祭。對於真正悔改己罪、知道自己是墮落在罪中的人，這個認識就容易叫他們明白如何進到 神面前。亞伯的歷史給我們看見他到神面前的真正根據、他所站的地位和他與 神的關係。他到 神面前不能根據血氣中的好處，必須尋求在他以外的；靠著那位能成就永遠作為的，藉以連上 神的聖潔、公義和真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把整件事又分明又詳盡的展示給我們看。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聖經在這裡教訓我們，問題不在乎人，而是人所獻的祭；也不在乎供獻的人，而是供物本身。這就是該隱和亞伯的大區別。讀者不可輕看這點，因它關乎罪人站在 神面前的真理。

我們來看這兩兄弟的獻祭。第四章三至五節：『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這段話清楚陳明兩人的分別何在；該隱獻上受咒詛地土的果子給耶和華，並且沒有獻上除去咒詛的血。他獻上不帶血的供物，只因他沒有信心。他沒有看察 神的法則，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這是一重要真理。罪的刑罰是死，該隱是個罪人，這樣，死就把他和耶和華隔絕了。但他在獻祭中，並沒有考慮這點事實，以致沒有獻上的生命來滿足 神聖潔的要求，也沒有為罪人的真正光景求拯救。該隱看耶和華與他同等，以為 神接納這受咒詛之地的出產。

該隱獻上不帶血的供物，以致他鑄成大錯。他對 神的要求一無所知，只按自己犯罪的性情和光景而行，以地土的出產獻上。有人心裡會發問：『人勞力出汗而得的物，豈不是佳美的供物嗎？』人的理性和宗教思想與 神的想法不同，只有信心常與 神的意念契合。 神教導我們，我們裡頭的信心才曉得必須有犧牲的生命，人才有到 神面前的路。

因此，若是主耶穌沒有死在十字架上，祂一生的工作都無效，不能使我們親近 神。基督一生行善，惟獨祂死的時候，聖殿的幔子才裂開。（太廿七51）若是基督今日仍在地上行善，表示幔子仍在擋

著路，敬拜 神的人仍不能進入至聖所。由此可見，該隱是站錯了獻祭和崇拜的地位。一個罪未蒙赦的人來到耶和華面前獻上不帶血的供物，表明他對 神極無禮。他實在是拿了勞力而得來的獻上。但這又如何呢？憑罪人的勞力，就能除掉咒詛和罪痕嗎？罪人的勞力能滿足 神無限聖潔的要求嗎？罪人的勞力能為罪人建立蒙悅納的地位嗎？它能廢除罪的刑罰嗎？它能奪去死的刺、勝過墳墓的門嗎？它能作成上述所有的嗎？不能，連一項也不能。『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該隱獻上不帶血的供物，這物與其餘的都一樣，不但無用，而且在 神看來是可惡的。該隱對自己的光景全然無知，更不曉得 神的性情。『 神不用人手服事，好象缺少什麼。』（徒十七；25）該隱以為可以靠勞力尋得道路，一切宗教家也如是；該隱在古今以來都有許多追隨者，而該隱式的崇拜在世上數之不盡。這種敬拜是未悔改重生之人的方法，受錯誤宗教制度所維持的。

人樂意以為 神只喜接受，而不喜施予；人看錯了，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況且 神必有福樂的居所。希伯來書七章七節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羅馬書十一章卅五節：『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神願意接受人心裡最小的供物，更願意人學會這進深的真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廿九14）但當人要站在『先給』的地位上時， 神就如此回答：『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詩五十12），因為我不用人手服事，好象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5）。』這位偉大的賞賜者既然賜下萬物，就不會缺少什麼。我們感謝 神，因我們能獻上供物；我們能獻上供物，因為我們深知確信我們的罪已被除去；我們能深知確信，因為救贖已經完成了。

各位讀者可稍停下來，翻開下列經文，一面讀一面禱告——詩篇第一篇，以賽亞書一章十一至十八節，使徒行傳十七章廿二至卅四節。這幾段經文清楚指示人在 神面前和敬拜時的應有地位。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亞伯的獻祭：『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第四章四節）換言之，他藉信心進入一個榮耀的真理，就是人靠祭物進到 神面前。他曉得有替代人的罪而受死的祭物，無瑕疵之祭物的血能滿足 神公義的要求，叫人的罪得蒙赦免。簡單的說，這就是十字架的道理；一方面 神得著完全的榮耀，另一方面罪人得著安息。

每一個被 神感動而悔改的罪人，必感到死亡和審判是與他所作的相稱；他也知道無論自己怎樣行也不能改變這厄運。他可以克苦努力、汗流滿面而得供物；他可以立志起誓、改變生活方式、改良外表的行為；他可以有正直的性情和道德，被公認為敬虔。雖然他全缺乏信心，但仍可以閱讀講章、祈禱、聽道。簡單的說，他可以行一切的事滿足人，但是他仍要面對死亡和審判。他無能驅散這兩團烏雲，只能戰戰兢兢的等候它們臨到他的頭上。罪人是沒法靠行為得生命的，也不能得勝死亡和審判的權勢。罪人行善是表明他怕死。

十字架正是為此而預備。在十字架上，已悔改的罪人可仰望神為他的罪所預備的救恩。他看見死亡和審判全被除去，生命和榮耀取而代之。對真信徒而言，基督已為他除去將來的死亡和審判，他現在充滿生命、公義和榮耀。提摩太后書一章十節說：『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基督已經除去障礙，使我們不再與 神的聖潔和同在分隔，叫榮耀歸給 神。基督已經除掉罪，罪已成過去。（來九26）這些意思已先藏在亞伯更美的獻祭上。亞伯沒有試圖掩飾自己罪人的地位和本相，也沒有嘗試推開火焰的劍而沖進生命樹那裡。他沒有攜同不帶血的供物，妄自獻祭，也沒有

獻上受咒詛之地的出產給耶和華。亞伯站在罪人原來的地位，在他和罪之間，也在自己的罪和聖潔厭罪之 神之間，獻上祭牲。簡單而言，亞伯本該受死亡和審判，但他已找到代替。

這正與每個可憐、無助、自責和良心痛悔的罪人一樣，基督是他的代替、救贖、更美的祭和他的一切。這等人如亞伯一樣，感到地土的出產無效。若然他將地土的最美出產獻上，他仍有帶罪的良心，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最豐盛的出產和最馨香的花束不能除去良心上的罪痕。只有 神兒子的完全獻上，才能叫人的心和人的良知安息。一切憑信心把握 神同在的人，他們享受不從世上來的平安，世界斷不能把平安奪去。羅馬書五章一節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

很多人喜憑感覺，但人得救不在乎此，乃在乎信心，就是一個藉聖靈的能力在人心裡產生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只是一種心中的感覺或頭腦上的知識。感覺並不是信心，頭腦上的知識也不是信心。有些人主張信心在若干情況只是頭腦上的知識。這是可怕的錯謬，把信心看得在乎人，其實信心在乎 神。這種主張把信心降到人的標準上，其實信心是由 神定標準的。信心不是今天或明天的事，而是源自 神的永存原則。信心在 神的真理基礎上下錨，把人帶到 神面前。

人只憑感覺和情操，是越不過舊人支配的。信心源自 神和神的道，把人的心和 神聯起來。無論人的感覺是多麼強烈，人的情操多麼高尚，都不能把人的心聯到 神去。它們不是 神的，不是永遠的，而是屬人的，是會消失的。它們象約拿所栽種的蓖麻，一夜發生，一夜幹死了。信心並不是這樣。信心是出於 神的，是最寶貴、最有能力、最實在的。信心使罪人得以稱義（羅五1），信心能潔淨人心（徒十五9），信心使人生髮仁愛（加五6），信心勝過世界（約壹五4）。感覺和情操永不能成就這些。感覺和情操是屬血氣的，是屬地的；信心是屬 神的，是屬天的。感覺和情操為肉體效勞，信心為基督效勞；感覺和情操是內向的、向地的，信心是外向的、向天的；感覺和情操使人心進入黑暗迷惑，信心領人進入光明平安；感覺和情操在乎人的虛浮光景，信心在乎 神永恆不變的真理，並有基督永遠有效的犧牲。

無疑，信心會產生感覺和情操，就是屬靈的感覺和真理的情操。但是信心的果實不能與信心本身混淆。我並不是憑感覺稱義；稱義不是憑感覺和信心，而是單憑信心。為何？因為信心相信 神所說的，把握 神的話，並在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中察驗 神的啟示。這就是生命、公義和平安。人察驗尋求 神，他的祝福是從今時直到永遠的。當人尋見 神，人就尋見一切所需的。 神按著自己的啟示叫人認識祂。人藉信心得知 神的本性，以尋求 神的啟示為正確目標。

這樣，我們當來看看聖經的宣佈是何等有能力有意義：『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該隱沒有信心，所以獻上不帶血的供物；亞伯有信心，所以獻上血和脂油。血預表獻上的生命，脂油預表在基督裡的豐盛產業。在摩西的律法下，血和脂油都是禁戒之物。血就是生命，人在律法之下不配得生命。但約翰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若不吃血，我們便沒有生命。基督是生命，離了祂生命就失去活力，離了祂就是死亡。『生命在祂裡頭』，此無別處了。

基督已在十字架上舍去了生命。當這位榮美的主被釘在咒詛的木頭上時，世人一切的罪都歸在祂身上。基督舍去祂的生命後，世人的罪也舍在十字架上，全被除去了。基督捨身十架既把罪釘上，又把公義顯出來。基督藉著新生命的得勝大能衝破墳墓，從死裡復活。這點可幫助我們明白主在復活後

的一句話：『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廿四；39）主沒有說血和肉，因為祂在復活中沒有把在十字架上流出來贖罪的血，帶回祂聖潔的身體上。利未記十七章十一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我們仔細察看這事，就能叫我們更深入體會基督的死是何等完全的除掉罪。我們知道，只要我們更深體會這個榮耀的事實，我們心中的平安就更穩妥；在我們事奉作見證時，基督就更能得到榮耀了。

我們已看過該隱和亞伯的一段生命歷程，和他們各自獻上的供物，又認明兩人獻祭的本質。讀者要注意獻上的供物，而不是獻祭的人。我們讀到關乎亞伯的話說：『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來十一4）神沒有見證亞伯，只見證亞伯的供物。這點清楚說明信徒得平安，蒙神悅納的正確根據。

信徒會以自己心裡所有的為得平安、蒙悅納的根據。人常喜歡看自己裡頭的，但聖靈要我們看從神來的。信徒不是要問：『我能作什麼？』而是要問：『基督能作什麼？』人『奉耶穌的名』來到神面前，就完全與基督聯合，在基督的名下蒙悅納。神萬不能拒絕我們，如同祂不能拒絕基督一樣。若要搖動最軟弱的信徒，必先搖動祂的主；既然不能搖動主，又焉能搖動信主的人呢？人既自知是卑微無用的罪人，就當奉基督的名前來親近神，與基督聯合、同蒙悅納、同在基督的生命裡。神不為罪人作見證，乃為罪人的供獻作見證，罪人的供獻就是基督。這是最安慰人心的事。我們享有信心的特權，可將一切辯駁反對的，都交托基督和基督已完成的贖罪大功。基督是我們萬福的泉源，是我們終日所誇口的。我們的信心不在乎自己，乃在乎基督，因祂為我們成就了一切。因此，我們愛護主的尊名、信靠主的作為、注視主的本性、等候主的再來。

然而，屬肉體的人不肯聽從，倒埋怨真理，如同該隱一樣。第四章五節：『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亞伯心中充滿平安，該隱心中懷怒。該隱不信，藐視那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他不肯獻上血，因此赦罪無門。該隱在罪中不蒙神悅納，而亞伯在供獻中蒙悅納；所以『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達到底怎麼樣呢？該隱若不是帶罪而蒙收納，就是徒然獻上供物。但神沒有收納他。他不肯用血贖罪，神自然不能收納他了。既然如此，該隱就顯出他心裡的敗壞宗教性情，逼迫殺害那作真見證、蒙悅納、稱義、和以信為本的亞伯。該隱是自古以來所有虛偽宗教主義者的先導。無論在那個時代、在那處地方，人為信仰而受迫害過於任何緣由。逼迫義人就是該隱的本性。因信而稱不配的人為義，是神的作為。人沒有可誇的分，人心就不悅，以致臉面色變，顯出心中的怨怒。按理該隱不應發怒，因為問題並不在乎人，乃在乎人到神面前的根據。若然亞伯蒙悅納是根據自己的好處，該隱發怒色變仍算有理；但是亞伯蒙悅納完全是根據他的供物，並且耶和華是見證他的供獻而不是他。所以，該隱的怒氣是完全不合理的。神向該隱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第四章七節）這裡說『行得好』，是指著獻祭說的。亞伯行得好，是因他倚靠那可悅納的祭牲；該隱行得不好，是因他以不帶血的供物獻上。該隱日後的惡行，無非是他錯誤獻祭後的必然結果。

第四章八節：『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事實如此，該隱一類的人，總逼迫殺害亞伯一類的人。自古至今，人的道理和信心的道，一遇見就會發生磨擦衝突。

該隱殺弟的行為是他妄拜神的後果。根基壞了，上面的建造也變壞。一步錯，百步歪。他殺弟之後，聽了神的審問；他因自己無知不認識神，心中失望，不向神求赦免。於是，他離開了神

而去修建城邑。日後他的後代成了農牧、樂藝和工匠的先師。該隱對 神的性情一竅不通，以為己罪必不蒙赦。這不是他真知道自己的罪，乃是他不認識 神，不曉得 神有赦罪之恩。該隱不願得赦，因他不要 神。他全不知自己的境況，既沒有尋求 神的心，也不知道罪人當如何前來親近 神。他的根基錯了，就速速敗壞了。他心中所望的，就是離開 神的面，落在世界之中，尋求世上的滿足。他以為沒有 神，他的生活就很美好。於是，他要來粉飾這個世界，使它成為可悅之地，而自己又為人所尊重。但是， 神看這世界是受咒詛的，該隱只是個逃亡的流浪者。

這就是『該隱的道路』。自他至今，有千千萬萬人走過這路。這些人沒有放棄他們的宗教性情，他們喜歡獻上一些供物給 神，為 神做些事。他們看自己手中勞碌的果子為好，所以要獻上給神。他們對自己無知，對 神也無知。他們努力改良世界，使生活各適其式，並粉飾太平。他們拒絕 神的拯救，只倚重人的努力去奉行改革。這就是猶大書十一節所說的『該隱的道路』。

讀者請看四周，這『道路』是多麼盛行。雖然這地上染了基督的血（比亞伯的血更貴重），但是人仍在努力，要使世界成為合意的居所。在該隱的日子，有『彈琴吹簫』的妙韻；這樣，人的耳朵就聽不到亞伯流血的呼聲了。今日，人的耳朵充塞著很多聲響，而加略山的故事就鮮聞於耳了；人的眼睛有五花八門的事物可看，而釘十字架的基督就少人注意了。此外，人也巧用自己的才華，務使這世界成為一所溫室，能出產百果奇珍。人又利用精明的發明頭腦，製造一些生活不可缺少的發明品。多年前，人要花上三、四日時間才能完成百哩的旅程，但今日只需一小時便行。若然交通工具稍遲三、五分鐘抵涉，乘客便會埋怨。其實，人必須從生活的困苦中被救拔出來。人要在旅途中不感疲勞，聽新聞時不須耐性；還要建設鐵道橫跨大陸，和越洋的海底電纜。這是人用自己的方法，要達成『海也不再有了』的光明福樂時代。不錯，主正用這些東西來促成祂的施恩計畫，而主的僕人也有自由享用這些發明。但這並不阻礙我們看清楚這些東西的來源和本質。

此外，今日還有各式各樣的宗教在地上。宗教利用愛心，叫它為人類效力，高舉人類的美德。人不能沒有宗教，人樂於舍去一星期的七分一時間在宗教之中，其餘七分六時間用在世務上。無論如何，人的真相是為自己。這就是『該隱的道路』。讀者自當小心考慮，警惕自己，看看這道路如何開始、向何處去和如何終結。

信心之人的道路是何等不同！亞伯自感有罪，承認咒詛。他看到罪痕，也知道只有信心才可圓滿地滿足 神的要求。他在 神裡頭找到了避難所。他在地上沒有建城邑的心意，反而在其中看到人的墳墓。地的表面有該隱和他家族的才華，而地裡卻埋了義人的血。世人啊，留心這事！屬 神的人啊，謹記這事！愛世界的信徒啊，察看這事！我們今天站在地上，染有 神兒子的血。這血叫教會稱義，使世界被定罪。在信心之人的眼中，耶穌十字架的黑影隱現在這漸失光華的世上。『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31）今日的景象終要過去。『該隱的道路』之後有『巴蘭的錯謬』的高峰，隨後便是『可拉的背叛』。那坑要張開大口接下那些邪惡的，關他們在裡頭的『墨黑的幽暗』中。（猶13）

我們來看第五章，就見到人類的軟弱和死亡在人身上的支配。人活了幾百歲，又生兒養女，但最後的記錄是：『就死了。』羅馬書五章十四節：『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希伯來書九章廿七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從沒有人能越此限制。人類的發明不能除去死的刺；人類的精明能力只能令生活舒適奢侈，卻不能把死的刑罰撤去。

死亡是何時來的呢？使徒保羅給我們作答：『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12）死的來源就是罪。罪折斷受造之物和永生 神之間的聯繫。人受著罪的轄制，無法得脫，不能見 神的面。 神與人只能在生命的律之下交通，但人是在死的律之下、是在血氣之中，所以不能與 神交通。生命不能與死亡相交；光明與黑暗、聖潔與罪惡也一樣不能相交。人必須在新的地位和原則上，才能見 神的面。這就是信心。信心讓人認識自己是在『賣了給罪』的地位上，結果只有死。同時，信心叫人認識 神的性情。 神賞賜人新生命，是勝過死亡權勢的，是仇敵不能觸動、人不台巨撤銷的。

這就是信徒生命的保障。復活和榮耀的基督是信徒的生命，祂為我們得勝一切的仇敵。亞當的生命基於他的順從，當他違背 神後，生命便喪失了。但是基督帶著生命到世上來，祂全然認識罪人的境況。基督順服 神而死了，就摧毀了死的權勢；基督復活了，成為一切相信祂尊貴名之人的生命和公義。

撒但不能觸動這生命，因為 神是這生命的源頭，復活的基督是它的孔道。這生命有聖靈的能力，是永存在天上的。因此，凡有這奇妙生命的人，他的地位完全改變了；可說是生命中有死亡，反過來是死亡中有生命。基督復活了，為 神的百姓帶來永遠不死的福分。怎能如此？ 神說死已經廢去。基督脫離了死亡，進入了生命；因此，信徒的前途是榮耀而不是死了。死亡永在信徒的背後，將來是無窮的榮耀。信徒去世是『睡了』、『在耶穌裡睡了』；不是死亡，乃是在真正的生命裡。信徒離世與基督同在，這不會影響信徒的盼望；空中與基督相遇，永遠與基督同在，有基督的形象，

我們在以諾身上看到一個很美的例子。以諾是第五章的唯一例外，因他沒有受制於『就死了』的律；而例外的地方是他不至於見死。希伯來書十一章五節：『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明證。』以諾是亞當的七世孫，這可有趣，因神不准死勝過他，是有個中道理的。 神領他去不經過死，顯出榮耀得勝死亡的權能。六次念『就死了』三個字，我們的心憂悶不樂；然而第七次是不死，心倒暢快。以諾怎麼不死呢？答案是：『因著信。』以諾與 神同行三百年，相信 神要將他取去。他所過的是與罪分別的生活。所以，凡與 神同行的人，必須從世上的潮流思想中分別出來。以諾知曉此道理。在以諾的日子，世人銳氣旺盛；今日也如是，他們大力反對一切屬 神的人。憑信心的人感到世上的事與他無干，他們只靠 神的恩典忍耐，見證將來的審判。該隱的子孫徒然治平這受咒詛的地，而以諾要找一個更美的家鄉。以諾不知如何締造美好的世界，在他心中只有一個居所，我們也應效法他。以諾的信心並沒有叫他去改良世界，只叫他與 神同行地上的路。

『與 神同行』包含深廣的意義；人要與世界分別、人要舍己！人要聖潔、人要行為純全！人要恩慈溫柔！人要謙卑柔和！人要熱誠能幹！人要有忍耐力受苦的心志！人要誠實不妥協！人與 神同在便能體會屬天生命的每一樣本質。我們在 神的啟示中認識神的性情，並知道如何守著本分，保持與 神的交通。與 神同行的生活不是靠規條律例，或是已安排的計畫，或立志到那裡、作什麼。與 神同行的人有時會遭別人反對，其中有的是不與 神同行的弟兄。別人會論斷他過猶不及，但他的信心使他繼續與 神同行，他也知道人心思意念有何價值。

在亞伯和以諾的經歷上，最寶貴的教訓是知道信心所靠的獻祭和信徒的盼望。在人生與 神同行

的路上，神『要賜下恩惠和榮耀。』在恩惠和榮耀中，又有神確實的應許：『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11）

有人曾說十字架是教會的起頭，而主再來是地上教會的完結；亞伯的獻祭和以諾的被取去正好預示了這個意思。教會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稱義，她今日等候主再來的日子，那時教會要被接到主那裡去。教會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加五5）這不是說教會等著稱義，她已得著稱義了，她乃是等候稱義所帶來的永遠福分。

讀者應看清楚這事。有些解經的人看不清教會的獨特地位、福分和盼望，便錯解了預言性的真理。他們令人落在五里霧中，看不見那『明亮的晨星』。基督是教會的真正盼望。今天很多聖徒的盼望，仍離不開以色列遺民對神戰兢的心情；他們認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2）這種看法不對。很多人忽略了基督在大能顯現的盼望，只尋求基督顯現前的各樣事情和環境印證。他們看基督來之前猶太國必復興，尼布甲尼撒王的形象必露出及有大罪人的顯現。我們來引證新約聖經的真理，便證明這種看法不對。

就如以諾被取去，教會將要被提，離開將來的災難。以諾被神取去，看不到人罪惡滿盈的情況和從神傾下的審判。他看不到『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也看不見『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以諾在這些事情臨到之前被取去，是憑信心活著之人的美好見證。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以諾的盼望是被取去，而不是死亡。教會的盼望就如使徒保羅所說：『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帖前一10）這個真理連沒有學問的信徒也能明白。他即或不能明白那些深奧的先知書，也可得著這個盼望的福分和安慰。他是教會的一分子，就有分於這個崇高、真實的屬天盼望。信徒的盼望不但是看見『公義的日頭』，而且親眼看到『明亮的晨星』。在自然世界中，人可在日出之前察看天空中的晨星；轉過來說，教會可從以色列遺民看到日頭晨光之先，得見基督的星輝

第六至九章

我們來看創世記一處重大分界點。以諾已不復見了，他在世的時候不過是客旅。那時，人的罪惡尚未滿盈，神的審判尚未傾下。以諾蒙神的恩典被接到天上去。然而他的一生和活著被神取去的事實，當時的人卻不大以為然。第六章一至二節說：『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神的兒女與世人同流合污，沾染世俗。罪既如此嚴重，撒但便藉此敗壞德行的事，抵毀基督在地上的見證。按外表而言，這些與世人沾染的事，人看來可取，能叫我們擴張，更多方有力的顯揚

神在世上的影響力，大概是可喜的事。這樣的判斷全憑人的想像。然而，在神的光照之下，我們曉得神不能因祂的兒女與人的兒女混雜而得益，也不能藉世俗的事加恩於人。神並不用世俗的方法傳揚祂的真理，那些在地上為神作見證的人也不能因世俗的事而有所得益。神的定規，就是與諸般的罪惡分別。所以神的百姓和世人混雜，神的真理和人的小學相融，不但無益，而且有大害。

我們看上述的經文，就知道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交合，引致災難性後果。雖然人看所生下的孩

子實在俊美，就如經上說：『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第六章四節）但是 神的判斷大不相同。神所看的不同人所看的， 神的意念不同人的意念。經上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第六章五節）人的情況是：『罪惡很大』，『盡都是惡』。在這罪惡滿盈的情況下， 神的兒子竟和人的女子交合。古時如此，現在也如此。若然聖徒不固守聖潔而行，他們就不能在地上見證 神。撒但先欲治死 神聖潔的後裔，以打岔 神的計畫。既然不能，就想盡辦法去敗壞他們。

讀者現今可清楚的明白『 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交合的目的、行為和結果。今日的危機是信徒為了所謂『合一』而接受已妥協的『真理』。這點要小心防避。付上真理而換來的，並不是真正的『合一』。基督徒的真正格言是：『為維持真理而付上一切代價。』「合一」必須在維持真理的條件下而推行。』反過來說，權宜之法是：『不惜一切去鼓吹「合一」。真理在鼓吹「合一」的條件下而維持。』這種『合一』實行時，就要付上 神的見證作代價。我們必須謹記：『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雅三；17）地上的智慧，先是『和平』，並不談清潔。真理既已被取代，便無真實見證可言了。在洪水前的世界，我們看見聖潔的民和不潔的人已發生汙合的事，就是屬 神的和屬人的交合。人的罪已到極處， 神要傾下祂的審判。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除滅。』（第六章七節）輕刑不能審判罪。人既然敗壞了 神在地的計畫， 神只有把全地都除滅。那些『英武有名的人』必須全然除去，無分彼此。『凡有血氣的人』都要除去，因為全不合乎 神用。 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第六章十三節）而不是一些有血氣的人的盡頭。在耶和華的眼中，地上一切都已敗壞了，全然不可補救。然而神嘗試過救人，卻只一人有求問的心。於是，耶和華向這人挪亞宣佈救法：『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第六章十四節）

因此，挪亞曉得 神對全地的心意。 神的話能啟發人心，輕看世人所重視的富貴榮華。人心常常驕傲，也常為很多事情擺上心思，如有名的藝術家、技巧師、『英武有名的人』等。人醉心于樂韻琴音，悠然自得，地土又五穀豐收，倉稟充足，綽綽有餘。這些生活環境，都叫人沒空兒去想想那將臨之審判。然而，留心這句矚目的話：『我要毀滅天下。』這話帶來何等大的陰影！人能找出逃生之法嗎？英武的人不能憑力氣救自己嗎？（詩卅三16，）不能。只有一條逃生之路。這路是向憑信心的人說的，而不是向那些憑眼見、憑理性或憑想像的人說。

『挪亞因著信，既蒙 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7） 神的話光照人心中的蒙昧，除掉魔鬼的虛假和迷惑，叫人不至忽略 神將來的審判。惟有信心的人願聽 神的警告，等候 神所說的話成就。屬血氣的人憑眼見、眼見憑知覺。信心是全憑 神的話（黑暗世界的無價寶），不管表面情況如何，信心已拋錨穩妥。 神告訴挪亞那將臨的審判，在地上看不見一些兆頭，這是『未見之事』。但 神的話叫人現今就信，也能調和人的信心。信心不需要稍等，看過如何後才相信，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有信心的人所需的，是知道 神曾說過的話。于此，他便完全定準了。『耶和華說』這句話平息一切問題。一句聖經經文足以解答人心思裡的疑問和幻想。信徒有 神的話作他堅信的根據，他就能平靜的抵擋人多方的見解和偏見。 神的話維持了挪亞長久事奉的心，也同樣保守了古今萬千聖徒，幫

助他們面對從世界而來的反對。因此，我們當以 神的話為寶貝。沒有 神的話，一切都落在黑暗裡；神的話一發現，就有亮光和平安。光照到的地方， 神的百姓就有一條堅定蒙福的路；光沒有照進的地方，人就陷於傳統的迷惘混亂之中。若然挪亞沒有 神的話作傳道的基礎，他怎能傳公義之道一百二千年之久呢？他怎能在不信的世代抵擋人的嘲弄輕蔑呢？當天際間沒有一片兒雲彩的兆頭，他怎能維持信念，見證將來的審判呢？ 神的話是挪亞的基礎，他立在其上。基督的靈充滿他，堅固他的心，使他站在那永不搖動的根基上。

各位親愛的基督徒讀者，我們在這邪惡的世代事奉基督，究竟我們站在什麼基礎上呢？除了 神的話，實在沒有別的了。聖靈引導我們明白 神的話，又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裝備整齊，得以完全，於各大小事上『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是何等大的安息！這是遠超過撒但和世人的想像！這是 神純全、永存不朽的話！願我們的心來稱頌祂，為祂無價的寶庫讚美祂！世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但 神的話是挪亞心裡安息的所在。

『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第六章十三至十四節) 這裡所說的就是人的毀滅和 神的挽救。人尋求自己的前途，極限已到，時候已足。罪孽發起來，充滿全人類，人心敗壞至盡。『凡有血氣的人』已不能挽回， 神只好把人滅盡。同時， 神也按祂永遠旨意，尋到那要得拯救的一家八口，因為當中有一個義人。於此，十字架的道理活畫在我們眼前。我們看見 神審判全地的邪惡，也看見 神啟示祂拯救的鴻恩和祂俯就卑微罪人的心腸。路加福音一章七十八節：『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神來到罪人的地方，進到人已敗壞之深處。這清晨的日光要照透罪人的一切黑暗境況，顯示人的本相。光能判別一切，叫人的罪得赦，知道救恩。(路一；77) 十字架顯出 神對凡有血氣之人的審判，並且向失喪的罪人啟示祂的救恩。罪完全定了案，罪人得了完全的拯救。 神在十字架上全然啟示了自己，也全然得了榮耀。

讀者請翻閱彼得前書，看看此事的全貌。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又第十九至廿二節：『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 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

神在上述經文說及浸禮之時，並沒有過分高舉聖靈的智慧。有很多人看錯了浸禮的地位。基督寶血的功效，人竟歸功於水禮，而聖靈重生人的恩典也竟轉到水禮之上。雖然如此， 神的靈卻維護正意，說明這水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我們所求的，不是浸禮。無論這禮是如何重要，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復活』，而『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我不能不說浸禮是 神所定立的例，它有 神所按定的地位，是重要而有意義的。但是，當我們本末倒置時， 神的話便光照我們，叫我們知道自己已受了撒但工作的影響。

這段經文十分重要，清楚告訴我們方舟的教訓和基督之死的關係。基督如同死在洪水之中， 神用審判的波浪洪濤漫過祂無罪的身上。受造之物淹沒在 神義怒的洪水中。於此，基督的靈歎道：『你

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四十二7) 這個真理信徒要深深的看察。當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神一切的波浪洪濤都漫過主無瑕疵的身上，信徒因此不用經過刑罰而蒙福。各各他山的真理是：『大淵的泉源都裂開，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回應。』基督喝盡了苦杯，完全承受了神的震怒。祂替百姓償還一切罪債，使他們得著榮耀的釋放，享受信心的平安。主既然為我們開了新路，挪開了攔阻，又替我們喝盡了那審判和震怒的杯，並除盡了黑暗，我們還能不享平安嗎？平安是奪不去的分。我們在基督十字架所成就的公義作為上，得了莫大的福氣、聖潔和神救贖的慈愛。

挪亞曾否為神審判的巨浪而心慌意亂呢？全沒有。他怎能如此？他知道那審判全地的洪水，倒將他平平安安的漂浮在其上。波浪把他沖至平安之境，不受審判的苦難。既是神親自成就這事，挪亞就能唱凱歌：『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耶和華親自吩咐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第七章一節) 當他遵照神的吩咐行了，我們看到：『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第七章十六節) 在方舟裡頭的，都確實得到保障。耶和華守著門，把守進出之道。方舟上有一扇門和窗戶。耶和華用全能的手關上那扇門，卻給挪亞留著窗戶，叫他能仰望天，可察看再沒有審判能臨近他。方舟的窗戶既在上頭(第六章十六節)，那得救的一家只能往上望，不能看見洪水審判地的情況，也看不見洪水淹死的人和全地的慘狀。神的救法就是用方舟把他們與審判隔絕。這家人只仰望那藍白蒼天，就是這位審判世界拯救他們之神的神的居所。

『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這句話，正好表明信徒在基督裡享受何等的安穩。神關了的門誰能開呢？沒有。挪亞一家在神的保守下十分安穩。無論是天使、是人、或是兇惡的勢力，都不能闖開此門，把水沖進方舟；因為那關此門的，就是那把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把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的一位。基督就是那位：『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啟三7) 基督的手也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8) 除了祂的權柄外，沒有人能進死亡之門，或進陰間去。基督掌管『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又是『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太廿八18；弗一22)；信徒在基督裡全然安穩。誰能害挪亞呢？有何波浪能滲進『裡外抹上松香』的方舟呢？今日，誰能害那些躲在十字架蔭底下的人呢？所有仇敵都已經敗了，都閉口無言了。基督的死已把一切不服的話都駁倒了，並且基督從死裡復活，也宣佈了神對基督救恩工作的滿意。神既看基督的工作為美，就以此為祂的義，接納我們，叫我們能與祂親近。

我們方舟的門既由神親手關上穩妥，就只管好好的就著窗戶，時刻與神交通。神不但救我們免了將來的忿怒，並且叫我們同作後嗣，一同盼望將來的榮耀。彼得說有人是瞎眼的，只看見近處的事，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9) 這種光景十分可悲。信徒致力於操練自己，常在基督裡與神禱告相交，就不會如此吧。

現在讓我們再翻開挪亞的歷史，看看那些聽挪亞傳義道之人的光景。我們已看過得救的一家，現在來看那些失喪的人；我們已論了在方舟裡的人，現在要論在方舟外的人。那救人的方舟漂在水面上，自然有許多人投以渴望進去的眼光。可惜！門已關上了，恩典的日子已過去了，得救的機會永遠失掉了。神的手把挪亞關在方舟裡頭，也把不信的人摒諸門外；在裡頭的不能出外，在外面的也不能進去；在外的必然失喪，在裡頭的必得拯救。神的忍耐和祂僕人的見證都被人藐視不顧，人只關心眼

見的事：『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路十七26—27）在意義上看來，地上的事並不是錯，而是錯在人本身。人願意敬畏耶和華，榮耀祂的聖名，都可憑信心作地上的事。可惜！他們並非如此。他們拒絕神的話。神說有審判，他們不信；神說罪和滅亡，他們不聽；神說有一挽救之法，他們不理會。他們各行己道，全不在乎神，好象他們必能永遠住在世上似的。哀哉，人忘了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下，忽視神的話，把神拒絕了。他們既『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心裡沒有良善。他們的思想、說話和行為都是為了自己，按自己的喜好行，卻忘記造他們的神。

各位讀者，我們該記得主耶穌基督的話：『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有人認為人子降臨的時候，普天下都秉行公義。他們教導人期待一個由行善而推行出來的公義和平之國，但上述的經文把這些虛空的盼望都斷絕了。在挪亞的日子，人的情況怎麼樣呢？公義是否遍佈全地，如同眾水充滿大海呢？神的真理普及全地嗎？全地都充滿神的知識嗎？聖經的答案是：『地上滿了強暴』，『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世界在神面前敗壞』，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事實很清楚，公義與強暴大相徑庭，遍地兇惡與遍地和平亦各異其趣。人的心順服神的話，不受人的見解所影響，就曉得人子的日子如何。讀者不要偏離正道，只要敬信聖經。讀者既看見洪水前世界的光景，就讓他謹記主再來的時候，世上的人也不行公義，世界也沒有平安的景象。

人當然會致力於建設世界，成為一個舒適合乎人住的地方。但一個合乎神居住的世界，卻是與人的旨趣相違。現今的人仍是如此，急急忙忙的把世界修好，而不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或是『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也不叫凡有血氣的人看見耶和華的救恩。文化歷代保存，但文化並不是公義。人不是為基督的家打掃裝飾，而是為敵基督努力效勞。人的聰明應用在遮蓋人性的污穢軟弱；雖是遮著，但仍未除去！這些性情沉潛日久，終有一天釀成更可怕的破壞。珍貴的彩畫有朝一日會被塗抹，香柏木雕刻會被毀壞。人努力築起高堤，為阻止人類鄙劣行為的洪流，但卒被大勢所傾覆。人類的努力是為了阻止亞當後裔的身體、思想和道德的衰敗，最終也是無力挽狂瀾。神的話見證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盡頭不是來到人面前，而是神面前。然而，人還嘲弄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裡呢？因為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但主的日子必快臨近，叫嘲弄的人無言以對：『但主的日子要象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尺了。』（彼後三10）讀者啊，這就是神對那些自以為聰明，喜嘲弄之人的回答。但神給那些愛慕屬靈和等候盼望祂之兒女的答案並不是這樣。神的兒女的將來大大不同，他們將要在空中與新郎（即主基督）相遇。其後邪惡貫盈，神的審判才傾下。神的教會不是渴望世界被銷化的一日，而是盼望那將要出現的『明亮的晨星』。

無論我們對將來的看法怎樣，是教會在榮耀中、世界被銷化、新郎再來、賊偷進來、明亮的晨星、太陽燒焦、信徒接上天空、或大災難來臨，我們總知道神拯救罪人的恩典是不可輕忽的。聖經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神今日仍要勸世人與自己和好，將來祂要施行審判。今日全是恩典，將來是震怒傾覆；今日神藉十字架赦免罪，將來祂要判罪人地獄永刑。神傳揚純潔、豐富、自由的福音，罪人可藉基督的寶血得救贖。神宣佈救恩已完成，祂正等候。聖經說：『以我主

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15，9—10）今日的日子是莊嚴可畏； 神清楚宣佈了祂的恩典！ 神清楚預言了祂將來的震怒！這是何等肅然起敬的事！

我們當怎樣留心 神向我們所啟示的旨意呢！聖經已光照我們，我們不要象愚昧的人不知道從那裡來，更不知道往那裡去。我們倒該深明白現在的光景，並將來必臨到的事。世人夢想黃金時代的出現，以藝術和科學成就來自我安慰；又欺哄自己說：『明日必和今日一樣。』（賽五十六12）世人的思想、夢境和應允全然虛幻。信心帶人看見天邊遠方的雲層。審判快到， 神震怒的日子迫近了；恩典的門快將關上，大迷惑的日子勢必更盛。世人實在需要聽警告，喚醒他們脫離人可憐的自滿自足。我們作這樣見證的人，很容易受別人譏諷，就如亞哈恨米該雅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王上廿二8）然而，我們務要按聖經的預言提醒眾人。 神的話要除去我們腳下的虛假根基，以不能搖動的根基取而代之。它除去我們虛空的期望，給我們一個不至羞愧的盼望；取去折斷的蘆葦，賜我們萬古磐石；又把破舊的水缸棄置，賜給我們活水的江河。這是真正的愛，也就是 神的愛。 神不會呼喚：『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八11）也不會：『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結廿二28） 神要叫罪人的心安穩在祂的永遠保障中，並且享受與祂的交通和把握有福的盼望。當一切的毀滅、荒涼和審判都過去，人必要與祂同享新造的安息。

我們回頭看挪亞，想像一下他的新境遇。我們看過他建造方舟和進入方舟，現在要看他離開方舟，走進新世界的情況。

我要提出一點給讀者禱告默想，就是時代的真理。這點關乎以諾和挪亞。我們看見以諾在審判前被取上天去，而挪亞則要經過審判。以諾是教會的預表，是在人罪惡滔天之前取去的，不受 神審判之害。在另一方面，挪亞預表以色列的遺民。他們要經過洪水之苦和受審判之火，其後才進到 神永遠之約，享受 神禧年國的福樂。我頗接受這關乎二位舊約先祖的時代說法，並認為這是全合乎聖經的大綱和類推預表的。

『 神紀念挪亞』（第八章一節）。審判既過去， 神就紀念那得救一家，和一切走獸牲畜。『 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第八章一至二節）日頭出來照著那剛受審判的世界。審判不是 神所喜悅的事。雖在其中見到 神權能榮耀，這只是 神奇異的作為。讚美 神，因祂不喜悅審判，卻喜愛憐憫。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於了。』（第八章六至七節）這不潔淨的鳥飛出來，而再沒有回去，必是在漂浮的屍首上歇息棲身吧。而鴿子的表現就不同：『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裡……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第八章九至十一節）這正好印證重生的人在荒涼境遇中，總是以基督為安息、為福分。不但如此，他還緊緊把握著 神的產業，顯明審判已過，更生的大地必快顯現。屬肉體的人卻不擇地而棲，並以不潔之物作食用，心中不羨慕基督。橄欖葉子對他不具吸引，他在死物之中找著需要的，他的心不嚮往新世界及其榮耀。受 神的靈教導和操練的人曉得安息在神裡面，以 神為樂。他安息在 神救恩的方舟裡，『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親愛的讀者，我們是否讓耶穌住在心裡，叫我們不尋求在 神審判下的花花世界。鴿子回到挪亞

那裡，等候他安息的日子。我們要在基督被高舉、得榮耀的永世間，找到安息之所。聖經說：『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7）我們只須稍忍耐，願 神引領我們的心，能夠學習祂的心腸和基督的忍耐。

方舟和洪水與浸禮的意義有重大的關係。一個真正受了浸的人，就如使徒所說，必順從那能叫他得救的道理。他從舊的世界進了新的世界，藉信心得了新心和活在新人的原則之下。水淹蓋了他的身體，表明他的舊人埋葬了，他舊人的性情已全部棄置一旁了。簡單說，他是個已死的人。當他全人浸在水裡，就表明他的名字、地位和存在已轉換一新了。凡屬乎肉體的，就是罪、過犯、虧欠等，都與基督一同葬在墓裡， 神永不再數算。

當人從水中上來，表明他擁有新生命，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若然基督不是從死裡復活，信徒就不能從水中上來，還是浸在水下面，表明只有舊人的義。但是基督藉著新生命的大能從死裡復活，就完全把我們的罪除去。我們也從水中上來，表明我們蒙 神的恩典，藉著基督的死得以完全擁有一個新生命；是印上 神的公義，永不分隔。聖經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象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參：羅六4；西二12；比較；彼前三18—22）從這些經文可見浸禮是十分重要、是蘊藏深厚意義的。

『 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第八章十五至十六節） 神向挪亞說了幾次話：『你要造一隻方舟』，『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和『可以出方舟』。『於是挪亞…出來了，……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全是單純的順從。挪亞信心的順從和信心的敬拜是並行的，他築祭壇的地方，就是那剛受審判的地。方舟救了挪亞一家安穩地經過審判的洪水，將他從舊世界帶進新世界來，成為一個敬拜 神的人。他為了敬拜神而築這座壇。若是迷信，他會拜這救恩的工具，就是方舟。人的傾向往往是以 神的規例取代 神。方舟明顯是 神的規例，但是挪亞的信心不把方舟看得重於 神。因此，當他走出方舟時，並沒有回眸顧看方舟，也沒有以它為敬拜或敬奉之物。他只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來敬拜祂，而此後從不聽他再提及方舟了。

這是個又簡單又及時的教訓。人的心片刻間離開 神，其墮落便無止境，走上各種各樣的偶像崇拜去。規例儀文的作用是領我們到 神面前，用信心敬拜基督，並得享祂的同在。除此之外，規例儀文便無作用了。若然儀文稍把我們的心轉離 神自己，這不但不算是 神的儀文，更成了魔鬼的工具。就迷信的事來看，儀文是一切， 神被拒諸門外。 神的名被利用來高舉儀文、控制人心和影響人心的因素。比方，以色列人敬拜銅蛇，就是這樣。原來銅蛇是 神救他們脫災難用的，其後他們的心偏離 神，就迷信拜那銅蛇了。因此希西家王打碎銅蛇，叫它為『銅塊』。這銅蛇在 神使用時，是人豐富的祝福。信心持守 神所啟示的話，但迷信的心一旦產生， 神就被棄在一旁。 神在事物上的旨意失效，人就以那物為神靈。（參看：王下十八4）

各位讀者，這豈非今個世代要深深認識的教訓嗎？我認為是。我們生活在一個儀文規例的世代，一般教會都充滿傳統的禮儀氣氛，奪去基督的生氣和祂神聖完全的救恩。人類的傳統公然否認基督的存在，也不承認基督的十字架。若然他們願意信，眼睛就必得看見；但事實並非如此。那位邪惡的十分詭詐奸險。儀文禮節加在基督及基督的工作上，罪人不是單靠基督得救，而是基督加上禮儀。就是這樣，那惡者把基督全然剝奪了，因為在基督和禮儀之間，基督的地位必會被取代。凡為宗教禮儀站

立的人，請留意這句話：『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五2）我們若不全然得著基督，就是沒有基督了。魔鬼誘動人，叫人相信當人多行禮儀時，就是尊敬基督。但魔鬼十分曉得人實在把基督棄在一旁，以恭奉禮儀為神。我要重申，迷信利用禮儀而成事，是不信、污穢和詭秘的後果；而信心則不偏左右，只憑 神的吩咐。

這一段話已帶遠了些，讓我們來快點兒看看第九章。本章出現了洪水後的新約及其憑據：『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章一節）請注意， 神吩咐人進到這已恢復的大地，是要人滿布全地；不是部分的地，乃是全地。 神願意人分散到世界各處，而不是叫他們依仗聚集的力量。在第十一章，我們將看到人是如何忽略 神這個心願。

凡地上的生物都害怕起人來。此後，它們對人的服事，總是受制于戰兢恐懼之心，並且它們的生命都膺服於人之下。 神的永約救人脫離第二次洪水之害，從止懷再有同樣的審判。彼得後書三章六至七節：『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全地曾遭洪水洗滌，將來要遭火焚淨。除了那些到基督面前得蔭庇的人，無一倖免於第二次的大災，因為基督已經過死亡的洪水和 神審判的烈火。

『 神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便紀念所立的約。』（第九章十三及十五節）地上萬物都安然居住，因為 神的永約訂立了，免受造之物遭第二次的大災。

神的約有天上的虹為記號。天虹一現， 神的眼光就停在其中；世人也不再憑記憶看自己，而是憑 神說：『我便紀念。』 神紀念祂親自立的約，不再紀念祂百姓的罪。十字架堅定 神的恩約，除掉人的罪。這個真理叫人心裡的憂愁和天良的虧欠得著安息釋放。

『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第九章十四節）這是何等美麗的印記！日光照在雲上，叫人心裡平安，因為虹的出現，說明 神的永約、救恩和紀念。雲彩中射出燦爛的日光，這實在佳美！虹現于雲彩中，叫我們記起加略山的景象。那裡有厚厚的黑雲，象徵審判臨到 神聖潔羔羊的頭上。那時雲層深厚，以至正午時分，遍地都黑了。感謝 神，我們憑信心曉得，這陰霾密佈之後必出現耀目璀璨的天虹，是前所未有的。因為 神永遠的愛要如日光穿過可怕的幽暗，顯在雲彩之中。我們在黑暗四布中聽到有話說：『成了。』這話證明 神永遠全備的計畫，是為萬物、以色列族和 神的教會而設計的。

這章末後一段記載一件丟臉可恥的事。那管轄萬物的人，竟未能約束自己：『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第九章廿節）挪亞這個傳義道的義人陷入何樣光景中！哀哉，人何等可悲！人只會失敗。在伊甸園中人失敗了，在恢復的地上人失敗了，在迦南地人失敗了，在教會中人失敗了，在 神禧年國的榮耀和福樂人也失敗了。人隨時隨地都會失敗，人一事無成，人的肉體沒有良善。雖然人有超卓的條件、權柄和地位，但人只有失敗、只有犯罪。

然而，我們要看挪亞為人，也要以他為預表。人是滿了罪和愚昧的，預表是佳美有意義的。聖靈感動人寫下：『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 神同行。』（第六章九節）神的恩典遮蓋人的罪，賜潔白的義袍給人穿上。雖然挪亞赤著身子，但是 神不看這事。因為 神不按人的軟弱情況看人，而是照祂全能的能力和永遠公義。由此可見，含的行為全不合乎 神，他也離 神的心意甚遠。他一點也不知曉人是蒙福、愆尤蒙饒恕、罪蒙遮蓋的。反之，閃和雅弗的做法，顯明他們

曉得 神是恩待人的赤身羞恥。故此，閃和雅弗得祝福，而含則受咒詛。

第十章

本章記載挪亞三個兒子的後代，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建立巴別國（即巴比倫帝國）的寧錄。寧錄是個顯赫的名，而巴比倫國亦名傳海外，影響久遠。自創世記第十章至啟示錄第十八章，我們常見巴比倫這個名字。讀經的人都知道，巴比倫總是與 神的百姓為敵。舊約的巴比倫與啟示錄記載的，不完全一樣。舊約所指的，是巴比倫城；啟示錄所指的，是巴比倫的制度。但二者均重重的與 神的百姓為敵。就如以色列人剛與迦南人爭戰，就因為一件巴比倫人的衣服，而叫以色列軍陷入失敗的困境和難過之中。這是初次提及巴比倫對 神百姓造成致命影響的事蹟。然而，每個研讀 神話語的人，必察看巴比倫對以色列人歷史的影響。

我們不宜在這裡盡錄巴比倫城的事蹟。不過， 神在地上何時有全面的見證顯彰，撒但也有它的巴比倫興起，為要敗壞 神的見證。 神在地上選了一座城見證 神，巴比倫城就來對抗。 神建立教會見證 神，巴比倫就要化身為腐敗的宗教制度，就是那大淫婦，那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換言之，撒但總以它的巴比倫為工具，對抗 神的作為；在古時的以色列人，或今天的教會中也如是。在舊約時代，以色列和巴比倫彼此對立。以色列興盛，巴比倫就衰敗；巴比倫興起，以色列就衰微。因此，當以色列人失去耶和華的見證時，『巴比倫王將他的骨頭拆斷』（耶五十；17），併吞以色列國；而 神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器皿也被擄到巴比倫城。以賽亞的崇高預言，領我們看見一幅截然不同的圖畫，就是以色列升高，巴比倫沉淪。以賽亞書十四章三至八節：『當耶和華使你脫離愁苦煩惱，並人勉強你作的苦工，得享安息的日子，你必提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強暴的何竟止息。耶和華折斷了惡人的杖，轄制人的圭，……自從你僕倒，再無人上來砍伐我們。』

論完舊約的巴比倫，現在來論啟示錄的記述了。讀者只須翻開啟示錄第十七及十八章就看到她的性情和結局。她與羔羊的新婦剛相反，結局是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其後，我們看見羔羊的婚筵和那將要出現的福樂和榮耀。

然而，不能在此細看這將來的美事，要來看寧錄這名字了。創世記十章八至十節：『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象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建立巴比倫的人。這人是世上英雄之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這就是巴比倫的來由，整本聖經對她都有一貫的記載。她在地上有強大的勢力，總要敵擋一切源白天上的事。直至巴比倫全被廢去，我們才聽到呼喊聲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啟十九6）此後，巴比倫英勇的獵戶成了過去，不能再獵捉禽獸，也不能再殺害生靈。巴比倫的英勇、榮耀、繁華、驕傲、富貴、奢侈、光芒、快樂、燦爛、輝煌和一切的吸引力和影響力，盡都成了絕跡。她必被滅絕，永遠投在黑暗的地獄裡。

第十一章

本章經文是愛慕屬靈的人所喜讀的。它記載兩件重大的史實，就是人建造巴別塔，和 神呼召亞

伯拉罕。換言之，就是人憑自己的努力供應人，和 神供應憑信心而活的人；人力圖在地上建立自己的家園和幸福，和 神從地上呼召一個人，叫他尋求天上的福分和家鄉。

第一至四節：『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自古以來，人心喜尋求名聲、產業和地上的居所。至於尋求天家、天上的 神和天上的榮耀，人總是無動於衷。若任憑人的話，人只會尋求屬世的事，建立自己的事業。人心需要 神的呼召、 神的啟示和 神的能力，叫人心脫離現今的世界；因為人是全然屬地的受造物，與天隔絕、與地結盟。在這幾節中，我們看到人不承認 神、不尊敬 神、不侍候 神；人心裡的思想，也沒有打量為 神備居所。哀哉！ 神的名竟全被遺忘。在示拿平原，人的目的是為自己揚名聲。我們可想，不論在示拿平原，或在特伯（Tiber）河岸，人的光景都是尋求自我、高舉自我，全然離棄 神。人的目的、原則和道路，自始至終都是悲慘的；人從來是找尋方法阻擋 神，高舉自己。

巴別聯盟，是人漠視 神、表現人精明才智的明證。自古而今，人類歷史的趨勢是彼此結盟，達成人類的偉大事業。無論是慈善、宗教、或政治，人都要有妥當的組織才行。在示拿平原上，我們已看到人類組織的雛形；而其原則已初露在那時人的構想、目標、企圖和顛覆思想上。今天，世上的組織星羅棋佈，實難逐一數算。這些『示拿』組織主要在乎建立人類的事業、高舉人類的成就，在這文化啟蒙時代爭逐一番。但是，憑信心而活的人判定這事的大錯，就是拒絕 神。人這樣行，只會導致進入迷亂之境，招來失望、混亂，無力自挽，終至敗亡。基督徒只有一個組織，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聖靈降臨地上見證基督的榮耀、建立教會、潔淨信徒，使他們成為一體，合乎 神居住。巴比倫的特徵與教會相比，是南轅北轍的，她終竟成了『鬼魔的住處』。（啟十八2）

第六至八節：『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這就是人類第一個組織的結局。以賽亞書八章九節：『列國的人民哪，任憑你們喧嚷，終必破壞……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然而， 神把人會集起來時，是何等的不同！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聖靈降臨，賜下無限的恩典，按著人的光景，救人脫離罪。聖靈分能力給使徒，使他們講出各聽道者的鄉土方言。這豈不是寶貴的憑據，證明 神願意人人明白真道嗎？在烈焰的山上傳律法時，情況不同。 神頒佈律法的時候，只用一種語言；但 神啟示自己時，就用多種語言。原來人的驕傲和愚拙，好象豎立的牆垣，把 神和人隔絕了。然而， 神的恩典將此牆拆毀，叫萬人有福音聽，明白 神的救恩和 神的大作為。 神如此行，為要叫人站在祂面前，以祂為中心，根據祂的原則而行；祂又賜人同一生命、盼望、目標和中心，並說出同樣的話來。他們循此途聚會，不會惶惑四散，找不到歸宿。在基督的名下，並在教會中，他們得到永遠的保障。 神為人蓋造的城台，不是頂蓋通天，而是由全能 神親自動手建其永存不壞根基的。從此，人可以聚集在死而復活、被高舉和榮耀的基督面前；他們完全的同心合意頌贊敬拜 神，彰顯神榮美的聖名。

讀者可翻開啟示錄第七章，看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圍繞羔羊，將一切讚美都歸給祂。如此看來，下列的三段經文便能有意義的聯在一起了；創世記第十一章， 神以多種語言來顯明祂的審判；

使徒行傳第二章，神以多種語言來顯明祂的恩典；啟示錄第七章，說不同語言的人圍繞在榮耀裡的羔羊。所以，我們與神聯合，比與人聯合要好得多呢！與神聯合，人就行在聖靈的大能下，朝著高舉基督的目標前進，最後進到榮耀裡。與人聯合，人就行在墮落之人的推動下，以高舉人為生命目標，最後落在迷惑裡。

人有心要看看人類組織的真正本相、目標和結果，就要來看看創世記第十一章。另一方面，人有心要看看神的威榮、美德、能力和忍耐，就要來看看神聖潔、活潑和屬天的組織；她被稱為在新約中永生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羔羊的妻。

求主使我們在信心的大能中看察這些事，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得益處。無論何等有趣的真理課題、何等深廣的聖經知識或精準的聖經評注，人的心仍可以冷然乏味，無動於衷。我們要在神的話中找到基督，憑信心接受主給我們的天糧。這樣，我們便享甘甜，得膏抹、能力、朝氣、幹勁和旺盛。我們藉此可站穩，在今日注重形式信仰的日子仍得生命的所需。冷酷的正統宗教有何價值呢？沒有活著的基督吸引我們，宗教有何價值呢？無疑，健全的教義是十分重要。每個基督的忠心僕人自知主吩咐他守著『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而活著的基督就是這健全教義的骨節和骨髓、經脈、本質、元素、靈魂和生命。願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下，看見基督的寶貴和榮美，以致我們棄絕巴比倫的意識和原理。

第十二章

創世記主要記錄了七個人的歷史，就是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而每人的一生都帶給我們一些真理教訓。比方，亞伯憑信心認識贖罪，我們從他曉得人到神面前的贖罪之路。以諾盼望那天家，就得了真正的福；挪亞的事蹟告訴我們地上家園的定數。以諾在審判前被取上天去，挪亞經過審判而來到恢復之地上。在這幾個人身上，我們可看到一些獨特的真理，和不同程度的信心學習。讀者可從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裡查看這些事，深信必能因真理而喜樂，並有所進益。我們要來看看本章的旨趣，就是亞伯拉罕的呼召。

我們只要比較一下創世記十二章一節和使徒行傳七章二至四節，就能學習一點又寶貴又實在的真理。『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這是神計畫定意向亞伯拉罕說的話，為要推動亞伯拉罕的心志。『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徒七2—4）神這次與人說話的結果，記載於創世記十一章卅一至卅二節：『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就死在哈蘭。』

從這三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親情阻礙了亞伯拉罕向神呼召的完全順服。雖然神呼召他往迦南，但是他在哈蘭耽擱了一段日子，直至親情關係由死斷去為止。此後，親情的阻礙既斷了，他才步上『榮耀的神』呼召他的地去。親情關係的影響常攔阻神呼召的大能和神呼召旨意的成全；我們容易受地上事的影響，不專心於神的呼召。我們要有單純無缺的信心，才可看察神的心意，按神的啟示而行。（譯者按；親情原著作血氣，下同）

使徒保羅被聖靈感動，在以弗所書二章十五至廿二節作了一個禱告。他是何等完全的參透教會長久所要努力探索的事，指示教會要尋求知道 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和 神在聖徒中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我們不覺察 神的恩召，就明顯不能在地上活得有意義。我們必須知道 神的呼召，才能上路往彼邦。倘若亞伯拉罕全然降服在 神呼召他往迦南的大能真理下，知道自己的產業在彼邦，他就不會留寓於哈蘭了。我們也如此。倘若我們被聖靈感動，明白真理，就知道 神給我們屬天的呼召，我們的家、福分、盼望和產業都在天上：『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西三1）我們必不滿足於維持地位、尋求名聲和積存地上的產業。天上的事和地上的事勢不兩立，這是正確的見解。屬天的呼召不是空虛的教條或無效的理論，更不是失准的推斷；它是 神的真恩，並不是虛構的。亞伯拉罕蒙召進迦南是一個推斷嗎？是亞伯拉罕留在哈蘭時與人談論爭辯的理論嗎？肯定不是。這個呼召是 神大能而有效的真理。 神既召亞伯拉罕到迦南去，就不准他停留在一處。 神的呼召對亞伯拉罕如何，對我們也如何。倘若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和管理權能，就必須憑信心行在 神呼召的路上。換言之，我們必須在經歷上、生活上和行為上尋求達到 神呼召的目的，而這目的就是與 神的兒子有完全合一的交通。我們與 神的兒子相交，與祂同被世人棄絕，卻同蒙 神的悅納。

在亞伯拉罕的例子中，死亡折斷了他在哈蘭的親情關係之繩索。對我們而言，死亡也折斷了我們那系於今生今世的天性。我們必須曉得我們在基督裡已經死了。基督是我們的元首和代替者，我們在天性上及在世界上都斷了關係。對我們而言，基督的十字架使我們永遠與死地和審判隔絕，如同紅海對以色列人一樣。因此，我們當行在合乎 神恩召的範圍內。我們的呼召是崇高的、聖潔的、屬天的，是 神在基督耶穌裡所發出的。

我要稍停在基督十字架的兩個基本要點上。十字架一方面是我們的敬拜、平安，和我們與 神關係的基礎；另一方面是我們作門徒、作見證，和我們與世界關係的基礎。我一個悔改罪人的地位上看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仰望十字架成為我永遠平安的根基。在十字架上，我看見己罪被徹底除掉，主擔當了我的罪債。我也知道 神按著我的境況信實地對待我。十字架啟示出 神是罪人的朋友，證明 神的公義性情，並且稱不敬的罪人為義。創造之權不能成就這事，養活萬物之能亦無法稱罪人為義。雖然我可看見 神的能力、威榮和智慧，但這些都是針對我這罪人的。我是個罪人， 神的大能、威榮和智慧都既不是為除掉我的罪，就不能叫 神接納我，認我為無罪的。

然而，十字架的出現，使萬事都改變。 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罪，叫自己得了無窮的榮耀。我看見一切 神本性的美善都完全彰顯無遺。我看見 神的大愛把我的心抓緊了，並且我愈明白這愛，就愈輕看地上的好處。我看見 神的智慧使魔鬼頓然困惑，叫天使驚歎。我看見 神的權能粉碎一切仇敵。我看見 神的聖潔把罪棄到極遠之地，顯明 神極憎惡罪。我又看見 神的恩典領罪人到神面前，把人安置于父 神的懷裡。若非在十字架上，這些事那裡能成就呢？別無他法了。不拘你往何處尋索，再沒有別的能使以下兩點要求匯在一起：『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14）

何等寶貴，十字架成了罪人享平安的基礎，也是人的敬拜、與 神建立永遠關係的基礎。十字架表明 神實在當得稱頌和大榮耀。在 神看來，十字架也是十分寶貴的，因為在十字架上 神按著公義的要求，顯出祂至尊無比的美德和祂對罪人所施的洪恩。論到 神看十字架為寶貴，有人曾這樣說：

『 神口所說、手所作的一切，指明 神從最初已把十字架看為心中最重要的事。無怪， 神的愛子竟被掛在木頭上，就是在天地之間，罪人和魔鬼把一切的羞恥和苦難都堆在基督的身上。主基督因喜行父 神的旨意，所以來救贖恩召世人。十字架是永恆的中心，吸引人看見 神至全備的愛。』

再者，論到十字架是我們作門徒和作見證的基礎，這點我們要細思想。不用說，十字架在這方面的基礎也是完備的，正如前段的一樣。十字架把我們與 神聯上，也使我們與世界隔絕。死了的人已斷了世上的關係。如此看來，信徒在基督裡死了，也就已斷了世上的關係；與基督同復活藉新生命、新性情的大能，一起聯上神的生命。既然與基督連屬，且永不分離，信徒必然蒙 神悅納；相反信徒卻被世人見棄。這兩件事是並行的。 神的悅納使信徒成為敬拜者，人的見棄使信徒成為見證人和地上的客旅。這個要領信徒進幔內，那個要帶信徒到營外。若十字架既來到我和我的罪之間，十字架也實在來到我和世界之間。第一，十字架使我與 神相和；第二，十字架使我與世俗為敵。十字架使我為那寶貴、測不透和永遠的恩典而忍耐，作個謙卑的見證人。

信徒應當清楚明白，並正確地分辨上述關乎基督十字架的兩方面基礎。他不能佯稱自己得享其一方面，而卻拒絕進入另一方面。倘若他的耳朵聽到基督從幔子內發出的呼喚，也必聽到基督在營外的喊聲。倘若他進入十字架所完成的救贖，也必曉得十字架所帶來的拒絕。 神的救贖流出 神在十字架帶給人的福分，人的拒絕源自人類的天性。我們所享受的權利不但是脫離罪，並且是脫離世界。因此，使徒保羅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保羅看世界必須釘十字架，而世人既把基督釘死了，也就把凡屬基督的人同釘了。所以，信徒對世界、世界對信徒，是互相釘了十字架；二者全無可能聯在一起了。親愛的讀者，讓我們來誠實的思想這些事，深深的向 神禱告，祈求聖靈賜力量給我們，在生活上體驗基督十字架的大能。

讓我們轉到本章的中心思想來。我們不知亞伯拉罕耽擱了多久，然而 神仍在耐心等候祂的僕人，直至人擺脫親情的障礙，完全順從 神的吩咐。 神既深深的愛護僕人，就不讓他們得不著因遵行 神吩咐而有的福氣。亞伯拉罕在哈蘭居住時， 神並沒有給他新的啟示。這點很有意思。我們必須按亮光而行， 神才會加給我們新的啟示。 神的原則是凡有的人，還要加給他的。然而，我們要緊記 神從不勉強誠信門徒的道路；因為勉強的結果只會使 神的路黯然失色。 神乃感動人的心，引領人行在祂莫大恩福的路上。倘若我們看不見 神的呼召，不除去天性上的障礙而回應 神，實在是把天恩失諸交臂。我們的心實有不足！我們計較損失、阻滯及困難，而不是一心一意的上路，為認識、為愛那召我們的主而活。

每一步順服的路都為人帶來真正的祝福，因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信心把人連上與 神活潑交通的關係上。我們循此理看順服，就容易分辨它與律法主義的界線。律法主義規定人在罪的重擔下，靠守律法來事奉 神。因此，人經常落在痛苦之中，且遠離順服的路。相反而言，真正的順服是簡單的表彰和流露屬 神的新性情，在恩典中與 神相交。這種新性情既出於 神， 神就教導人生活在其引導之下。屬天的性情在屬天的原則引領下必不致誤走律法主義之途。律法主義就是以人的舊天性背負 神的命令，並嘗試把它們實行出來。人試圖藉 神純全聖潔的律法糾正人墮落的天性，是荒謬無用的。墮落的性情怎能接觸 神那純全的氣氛呢？全然不能，氣氛既是屬天的，性情也必須是屬天的。

神是當得稱頌的，祂不但分給信徒屬天的性情，並藉祂的屬天命令引導人，而且為人在前面預備盼望。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目的何在？目的在他心中留下一個具吸引力的目標：『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不是強制，而是善導。在新性情和信心的判斷看來，神的應許地遠勝吾珥和哈蘭。雖然他尚未看見那地，卻因是神所應許的，憑信心便看到它的價值，就是撇棄現今所有也在所不辭。因此我們讀到：『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8）可以說，他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雖然他未親眼看見，卻心裡相信；信心成了他心裡的原動力。信心倚靠更美的憑據，多於我們感官上的見證，那憑據就是神的話。我們的感覺常常欺騙我們，但神的話從不如此。

律法主義的系統把屬天性情的真理、並其引導的命令和人因信而生的盼望，都全然推翻了。行律法的人教訓別人必須棄絕世界，才能得天堂之分。但這墮落的性情怎能棄絕那與它相連的世界呢？墮落性情所看不上的，又怎能吸引它呢？人天性的心，不感天堂的吸引；也不感興趣那裡的住處和成為那裡的居民。因此，人的天性不能棄絕世界，也不渴求天堂。它喜脫離地獄及其難以形容的折磨、幽黯和悲痛。但是，脫離地獄的欲望和尋求天堂的渴慕是淵源有別的。人脫離地獄，但仍在舊天性中；天堂只有在新造生命中尋到。若地獄沒有火湖和蟲，天性的心就不必畏縮了，天性的一切表現也可妄行無顧了。行律法的人教訓別人必須放棄罪，才能成義。人的天性喜歡一些宗教，以為宗教可免去地獄的火；天性不喜愛我們的信仰，因為真理引領人心享受神的同在和行走神的路。

『可稱頌之神之榮耀福音』比起可悲的律法主義是何等不同！這福音顯出神親自到地上來的宏恩，藉著十字架的犧牲除掉罪。因基督為罪受苦、為罪人成為罪，罪就絕對被除去，成就了永遠的公義。並且，神不但看見罪被除掉，而且給予人基督的生命，就是祂復活、被高舉及榮耀的兒子之生命。每一位真信徒都藉基督的生命連上神的永遠計畫。基督曾被釘十字架，現今卻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神藉著聖靈引領有新生命的人明白聖經的吩咐，並且使人活著，有永存不朽的盼望。神向人啟示將來榮耀的盼望，就是那座有根基的城、更美的家鄉。在天上的父家有很多住處，信徒身穿白衣、手拿金琴和棕樹枝敬拜，住在不能震動的國度裡，永遠與神活在福樂和光明中。他們不再有憂傷和黑暗。信徒被領進不能言喻的福地，在可安歇的水邊度永世的無盡年，在青草地上享受救贖的大愛。這些福分比起律法主義，有何等大的區別！神不是召我接受教育，也不是利用系統宗教教義來管理不可救拔、敗壞的天性。為要我捨棄地上的事和得享天上的福，神在祂那無限的恩典中，藉著基督的犧牲，賜我一分能享天福的性情。只有神所賜的性情能享天福，因為神親自開啟了一切屬天福樂的泉源。

這是神的奇妙作為。神怎樣對待亞伯拉罕和大數的掃羅，神也要同樣的對待我們。榮耀的神指示亞伯拉罕一處比吾珥和哈蘭更美的家鄉；又顯示給大數的掃羅一分極大的榮耀，使他不再看地上的虛榮為寶，反而當作有損的，為要得著那向他顯現、向他說話、當得稱頌的主基督。保羅看見基督在天上的榮耀。在他一生的旅程中，縱使他的軀體有軟弱，仍常有提醒，叫他常貫注天上的基督和那分天上的榮耀。

第六節：『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裡。』神應許之地有迦南人居住，定然叫亞伯拉罕作難，這也試煉他的信心、忍耐和盼望。他離開了吾珥和哈蘭，來到

榮耀的 神指示他之地。他遇到迦南人，不但如此，他還遇到 神：『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第七節）這兩句話的相連是美妙的安排。一方面提及『迦南人住在那地』，另一方面為免亞伯拉罕因看這些人而喪膽，耶和華 神顯現與他看，並應許那地永給他和他的子孫。所以亞伯拉罕不必掛慮迦南人，倒能放心倚靠 神。這事給我們很大的教訓。迦南人居住那地，好比撒但的權勢；但我們可不必掛慮撒但的權勢使我們得不到產業。 神召我們，要我們覺察基督的大能領我們進住應許之地。以弗所書六章十二節：『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神召我們進去的，就是爭戰的地方。我們要懼怕嗎？不必。我們有得勝的基督，就必得勝有餘了。因此，我們不是容讓一顆畏懼的心，乃是栽植一顆敬拜的心。第七至八節：『……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壇和帳棚顯示亞伯拉罕有兩大特性；是一個敬拜 神的人和世上的客旅。這是何等蒙福的特性！在地上一無所有，在 神一切都有。亞伯拉罕雖無立錐之地，但他享受 神，以 神為滿足。

然而，信心有試煉，也有回應。我們不要幻想，以為憑信心的人必走平坦的路，一帆風順。不。他蒙召後三翻四次遭遇風暴險阻；但 神的慈愛看顧他，引領他進深成熟，經歷 神的信實。天色常藍和風平浪靜的環境，使人不大認識 神的作為。啊，人的心何等容易看錯，以環境的平安取代 神的平安！當萬事都順意妥當時，我們的財產安全、事業騰達、兒女用人都聽命、家宅安舒、身壯力健，一切都順應己意。此情此境，我們便會錯以環境的平安，代替基督同在的平安。我們的主知道人會如此，所以祂常興起一些事，使我們從倚賴環境轉而信靠祂。

但是，我們又常以免遭試煉為判別路途正確的標準，這是大錯特錯。順服的路常叫肉身遭遇大試煉。亞伯拉罕在 神呼召他去的地方不但遇見迦南人，而且遇到饑荒。他應否因此看自己走錯路，到了不對之地呢？當然不應。人憑眼見判定是非，但信心並不如此。無疑，試煉是深切的，人的天性會困惑不解；但在信心而言，試煉是等閒輕省的。保羅蒙召，要去馬其頓，他首先碰著的是腓立比的捆鎖。這對沒有與 神交通的人來說，幾乎是全程的致命痛擊；但保羅從沒有質疑他的地位是否正確。他在如此境況中唱詩讚美神，深信萬事要互相效力。腓立比的捆鎖是 神慈愛的工具。若然他不到那裡，就沒有人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魔鬼便阻止了福音傳到 神所揀選之人的耳中。

亞伯拉罕面對饑荒，應可憑信心度過。他正在 神為他預備的地方，明顯而言，他沒有接到離開那地的指示。迦南地的確有饑荒，而埃及正近便，可從那裡糴糧，以解困厄。但是 神僕人的路仍然是正直的，寧可在迦南地挨餓，也不活在埃及享奢華；寧可在神的路上受苦，也不在撒但的路上安逸偷閒；寧可貧窮與基督同在，勝於在富足中失去 神。第十六節：『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屬血氣的人必以亞伯拉罕下埃及的路為正確。噢！那裡沒有壇，他不能與 神相交；埃及不是 神同在的地方。他下到那裡的損失，比他所獲取的要多呢！此理常存，因為我們失去與 神的相交，是不能補償的。人求免於短暫的困苦而得進巨富，他在順服的路上只會得不償失。

我們能否說『啊們』呢！多少人為求免於 神路上的試煉和操練，而滑倒在這現今邪惡世代的洪流中！他們的心靈何等貧乏、沉重灰暗呢！他們賺錢積財，求取世俗的喜悅，得地上『法老』的禮遇，在世人中名望顯赫。但是，這些可與在 神裡的喜樂相比嗎？可與在 神裡的相交、內心的自由、純全無咎的良心、感恩敬拜的心靈、有力的見證和美好的事奉相提並論嗎？哀哉，很多人以為如此。這

些無比的福分竟為區區安逸、影響和金錢而出賣了。

基督徒讀者請小心，免得我們滑跌。我們的路雖窄仍安全，雖有時崎嶇仍能穩妥；我們是走在單純、全心全意順服的路上。我們當銳意謹慎，『要存清潔的良心』，不可以別的代替。試煉來到時，我們不可轉向埃及，倒要等候 神；以致試煉驗明我們的順服，而不是我們的跌倒。在世俗的誘惑來臨時，讓我們記著：『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4）基督既這樣愛我們、為救我們脫離這世代而捨命十架，我們還能違背祂，回頭沾染祂所憎惡的罪嗎？斷乎不可。願全能的 神禁止我們。但願 神保守我們在祂的手中，在祂翅膀的蔭底下，直至我們見主的真體，得以象祂，永遠與祂同在。

第十三章

本章首先帶出一件甚令人喜出望外的事，就是一個真正的復興出現了。 神兒女的屬靈情況衰落，失去與 神的相交，他們就陷於險境，良心也漸不曉得 神的恩典，看不清楚 神恢復的記號。今日，我們知道 神作每一件事，都是全按祂的美意而行。無論在創造、救贖、人的悔改、復興和供應人的作為上， 神都按自己的準繩而行。 神的美意和準繩是相稱相符的。可知我們常使以色列的聖者受限制，尤其於祂恢復的恩典上，我們竟容易愚昧。

在亞伯拉罕的事情上，我們不但看見他被救脫離埃及，而且回到『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第三至四節）人後退流離四方，不能叫 神滿意，只有他的完全復興才能蒙 神喜悅。我們自義的心會以為蒙復興的人，他的位分必比先前的為低。但既然全在乎恩典， 神就有權決定人復興後的位分。 神的根據是：『以色列啊，你若回來歸向我。』（耶四1）因此， 神不作別的，只作復興的工作。神的復興工作，要是作起來，就要彰顯、榮耀 神豐盛的恩典。可見，當患麻瘋的人來見主時，他是來到『會幕門口』的（參：利十四11）。當浪子回頭時，他與父親一同坐席。當彼得蒙復興時，他就站在以色列的百姓面前，說：『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徒三14）那時，他在眾人齊集的情況說這話。在云云的事例中，我們看到 神完全復興的作為。神叫人回轉歸向祂，進入神全能的恩典中，得篤信不疑的信心。『你若回來歸向我。』『亞伯拉罕到了……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

在道德生活而言， 神的復興帶來既深遠又實在的影響。 神所復興的人，對已脫離的罪惡，有很深切的感受。他有一種恨惡罪、愛慕聖潔、謹慎、為罪代禱的心。我們得蒙復興，不是輕可地再去犯罪，乃是『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我們愈深感到 神復興的恩典，就愈深曉得 神的聖潔。

這個原則，是整本聖經的教導和基礎所在。我們來看其中兩處顯著的經文。詩篇廿三篇三節：『祂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約翰壹書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神所復興的人，是走在義路上的。換言之，我們嘗過天恩，就行在公義之中。人口說是恩典，但行在不義之中，就如使徒說：『將我們 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若然『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生』，那人就能流露、彰顯公義。恩典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不義，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然而，對亞伯拉罕來說，他要面對更深的試煉，是比饑荒更嚴重的。更深的試煉來自同上路的羅

得。這個同伴並不是行在個人信心的恩典能力之中，也不認識自己的本分。羅得從起初明顯是受亞伯拉罕的影響而上路，而不是憑他對神的信心。這種情況很常見。只要我們追溯神百姓的歷史，就容易看到在神的靈所喚起的偉大運動中，有些人只是附從者，他們本身並沒有這運動的能力。這些人會走一段路程，不是成為見證的重擔，就是成為主要的障礙。因此，對於亞伯拉罕，主原先召他離開本族，但他帶同本族的人上路。他拉阻延了他的行動，直至死亡把他挪去。羅得跟他走了一段路，直至『別樣的私欲』勝過他，他就全然失敗了。

同樣的事，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偉大行動中察看到。其中，有閒雜的人跟著他們，造成很多損害、軟弱和痛苦。我們來讀民數記十一章四節：『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早期教會也有同樣情況，不但如此，在古今每一次的復興中，很多人受著種種不是從神來的影響。有些人遲早也會退後，尋求自己的出路。

只有神的事是常存的。我必須認識自己和神的關係，知道神召我所站的地位，才能恆常不變，貫徹始終。跟著別人，我們只會走人的路。神必賜恩，給我們有可走的路、可進之境、和當盡的本分。故此，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呼召和自己的職分，藉著神的恩典，日復日的事奉祂，使榮耀歸給祂。不拘我們的職分大小，只管行上神的託付就是了。無論我們有五千、或一千銀子，只要我們忠心的用，時刻仰望主，我們必聽到主一視同仁的稱讚：『好。』這話十分鼓舞。保羅、彼得、雅各和約翰，都有特別的職分和才能；我們也一樣，各人並不互相砥礪。木匠有鋸子、鉋子、錘子和鑿子，他會按需要而逐一使用。地上萬物各從其類，各有各的本分和作用，並不互相仿效。自然世界既如此，屬靈世界就有更大的地界給眾信徒了。每一所房子都有不同型、不同大小的器皿，而主人則全數取用。

因此，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察看自己，是行在神的影響下，還是人的影響下；我們的信心是根據人的智慧，還是神的大能。又看看自己所行的，是因為別人這樣行，還是按著主的呼召而行；是憑信徒的榜樣和影響維持信仰，還是憑個人向神的信心。這些是嚴肅的問題。享受在弟兄之中的交通，是我們的權利；但若然我們單靠弟兄們的支撐，我們必會裹足不前。同樣，若然我們離開本分，我們的工作會受制肘、沒有亮光、艱巨、格格不入。人很容易在自己的地位上，憑自己的才能行事。一切的虛假、僭越、仿效是極之可恥的。故此，雖然我們不是偉大，但願我們忠實；雖然我們不是出眾，但願我們真誠。人若不諳泳術，但下到水深之處，他必深陷於其中。船隻不能遠航、不能耐風浪，就是出了大海，也會折回，也會失航。羅得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但失落在所多瑪平原上。神的呼召並未進入他的心，他也看不見神的產業。讓我們細察這嚴肅的觀念！

感謝神！神的僕人有當行之路，路上有神面光的引照，行在其上是我們的大喜樂。認識神的人，必因神所允賜的亮光而滿足。我們不常看到別處弟兄的面，也不常與他們共處，因而常被人誤會；但這些事是免不了的。『那日』一切都要顯明。忠心的人可耐心等候那日，深知『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我們轉過來看，是什麼特別的事，誘使羅得離開見證之路。在每一個人的人生歷程中，都有危機。這些危機可從人所依憑的根據、所實踐的動力和所鼓吹的目標看到。在羅得的身上正有危機。他沒有死在哈蘭，但在所多瑪失落了。他失敗的表面原因，是他的牧人與亞伯拉罕的牧人相爭。但事實上，當人的眼目不專一，人的情感摻雜不純，他很容易碰到絆腳石。一次碰不到，第二次也碰到；不在這

裡，也在那裡。換言之，人走錯路，不在乎表面的原因。真正的原因藏於內，外表觀察不到；這是在人心房密處的私欲。私欲尋求世上的形式和喜好。對亞伯拉罕和羅得而言，牧人之間的爭執本很容易解決，不致造成屬靈的創傷。在亞伯拉罕來說，這是個機會，讓他顯出信心的美德和能力，並那憑信心而有的屬天地位。在羅得來說，這也是個機會，但是他所顯出的，是他那全然屬世的心。這次的相爭，羅得屬世的心表露無遺；而亞伯拉罕的信心，卻更上一層樓。

在 神的教會中，也常有紛爭結黨的事，很多人因而絆倒了，回流到屬世的途上。這些人責怪紛爭結黨的事；但是，這些事是顯出人心的唯一方法，驗知人心的傾向。屬世的心既萌，人始終會走世界的路；問題的根既源自內心，責怪人和事的表現，並不能顯示人是否有高尚道德。當然，紛爭結黨的事，是十分可悲的。弟兄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面前相爭，是一件可悲、可恥的事。我們心中的話應是：『不可相爭，我求你，在你我之間……因為我們是弟兄。』且看，亞伯拉罕為何不選擇所多瑪呢？為何相爭的事沒有催使他進入世界呢？為何這事沒有絆倒他呢？因為他站在 神那邊看此事。無疑，他的心本和羅得一樣，深受那滋潤的平原之吸引，但他沒有隨心所欲。他先讓羅得作選擇，然後讓 神為他作選擇。這就是屬天的智慧，是憑信心的人常有的。信心讓 神決定地上的產業，也讓 神的美意成就，並滿足於 神所賜的分。就如詩篇十六篇六節說：『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無論繩所量的如何，信心都看為美好之地，因為 神親自量定地界。

憑信心的人可以從容地讓憑眼見的人先作選擇。他會說：『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何等美善無私的心！何等高尚的品格！何等堅定的保證！讓屬血氣的行血氣的路；讓屬血氣的經深思熟慮而先取其分；讓屬血氣的高傲飛翔。但屬血氣的人從來摸不到信心的富足，他們尋求一些與信心背道而馳的分。信心的富足，是屬血氣的人從來未夢想、察驗過的。信心的方法，是行人看為不能行的。所以信心完全穩妥，公正無私，並且讓屬血氣的人先作選擇。

羅得到底選擇什麼呢？他選擇了所多瑪，就是那快要受審判之城。但他如何選上此地呢？為何作此選擇呢？因為他看外貌，不是看內在的情況和將來的結局。那地的內在的情況是邪惡，它的結局是審判，被硫磺與火所滅。有人說羅得全不知其情。也許他和亞伯拉罕都不知道，但 神知道。倘若羅得讓 神為他選擇產業， 神必不為他選擇一處祂將要親自毀滅之地。羅得沒有如此行，就判定自己的結局。所多瑪不合 神之意，但合羅得之意。他的眼睛看重那滋潤的平原，心深受其吸引。於是，他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這是屬血氣的選擇！保羅說：『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四10）羅得離棄亞伯拉罕也是同一原由。他離開見證之地，進到審判之地。

第十四至十五節：『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相爭離別的事，除了令亞伯拉罕的屬靈情況受傷之外，還引領他進入屬天的原則中，為他帶來完全的救拔，加強他身心裡的信心生活。再者，他的前途明朗過來了，另外，又得脫離同伴的死結和重擔。因此，這事為他效力，帶來豐盛的祝福。我們要謹記一件又嚴肅又勉勵的事，就是人始終找到當行的路。但人若沒有奉差遣而上路，終有一日會轉過來，重走舊路。相反，那些蒙 神呼召，又倚靠 神而活的人，能憑著 神的恩典而站立得住。他們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我們既如此看見，就自當謙卑，儆醒禱告。『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因

為，實在『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林前十12；路十三30）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的原則，無論如何應用，都有其道德分量。有人英勇的駕著船，揚帆出海，四圍的人歡呼吶喊，祝他美滿航程。但是，航程上的暴風巨浪，礁石浮沙，危機四伏，情況完全改變。起程時滿懷希望，最後是災難一場。對於這點，我是指著事奉和見證的路而言，與基督永遠接納我們的問題無關。至於永生，我們感謝神！永生全不在乎我們，乃在乎主曾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28）我們不曾知道，很多基督徒初時看是蒙召去作特別的事奉見證神，而過了一段日子後，便失敗跌倒嗎？無疑是有人在。再者，有很多人初時承認一些明確的原則，但他們並不是按神的教導而守著，也沒有在神的同在下，仔細考慮其後果。以致其必然結局，就是在一段日子後，他們公然違背這些原則。

這等事情十分可悲，要小心防範，免得神信實的揀選被削弱，以致真理的仇敵說斥責的話。每人當直接從主接受呼召和使命。基督呼召來事奉祂的人，必蒙保守，因為基督從不遣自負其責的人入戰場。但我們若走在沒有差遣的路上！我們不但要認識自己的愚昧，而且愚昧終會顯露出來。

但是，人不應以自己為原則的代表，或是一些特別的事奉和見證的必然事例。神禁止這些想法。這是人的非常愚昧和虛偽的自負。教師所要作的是陳明神的話，僕人所要作的是陳明主的心意。我們全然領會和承認這事後，並在承擔建造工作和爭戰之前，我們必須常記著付代價的深切需要。只要我們在付代價上更加謹慎，我們中間就少有混亂和失敗的事。

亞伯拉罕蒙神呼召，從吾珥進迦南地，從此，神在路上作他的引導。亞伯拉罕在哈蘭耽擱日子，神等候他；他下到埃及，神復興他；他需要指引，神引導他；有相爭相分的事，神照顧他。所以，亞伯拉罕只能說：『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在相爭的事上，他並沒有損失。他從前有帳棚和祭壇，今後也有。第十八節：『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羅得選擇了所多瑪，但亞伯拉罕尋求屬乎神的一切。所多瑪沒有祭壇，而所多瑪人也從不敬拜神，只愛世界的事，和按世上的喜好而行。雖然他們應有所尋求的，但他們尋得什麼呢？他們的結局如何呢？看來，只有如此——『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15）

第十四章

本章記載五王背叛，脫離基大老瑪的戰爭經過，及其後果。這次行動既關乎神的百姓，神的靈就親自進入王和軍隊的行動中。這次背叛及其後果，對亞伯拉罕本身是沒有關係的。他的帳棚和祭壇不似是築在宣戰地帶，他也不似大受戰爭的影響。一個屬神的人有合宜的本分，絕不容忍貪婪的試探，也不招惹世上的王和侵略者。

雖然亞伯拉罕沒有受四王與五王之戰的影響，但是羅得明顯受到波及。羅得的處境迫使亞伯拉罕介入整件事。我們藉著恩典，尋求單純信心的路，就全然被世界所擯棄。若然我們放棄崇高聖潔的天國國民地位，而尋求地上的名譽、地位和房產，我們就要有準備，必有地上的騷動和變遷臨到。羅得既已在所多瑪平原定居，就深受所多瑪之戰事的影響。這事是必然的。神的兒女與今世之子聯合，是一件極之痛苦的事，並且嚴重損害他的心靈和見證。羅得在所多瑪有何見證呢？若有的話，只會是

軟弱的見證。他定居在那地，對他的見證做成致命的打擊。若然他批評所多瑪及其生活方式，他就是責難自己；為何他要留在那地呢？從真理上看來，只要他是見證 神，他的目標斷不會是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大概，他的個人和家庭旨趣是激動他心的主要動力。雖然彼得提及羅得時，說他看見聽見所多瑪人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但是他不但沒有能力勝過這些惡事，而且傾於行在其中。

從實際生活角度看來，我們不能同時受制於兩個目標。比方，我的心不能同時容納屬世的旨趣和基督福音的旨趣。若然我到另一個都市去經商，明顯而言，我的目標是幹生意，而不是傳福音。無疑，我會告訴自己要並重生意和福音的需要，但無論如何我必須選擇其一作目標。反過來說，基督的僕人是能夠一方面蒙福，有力的傳福音，而另一方面又能幹好生意。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目標是福音，而不是生意。保羅傳福音，而他也造帳棚；他的目標是福音，並不是造帳棚。若然我把生意看為目標，傳福音便很快成為生硬無效的工作。只要我不藉助福音來行自己認可的貪念，福音必能廣傳。人心十分詭詐，當我們要達成一些理想，它就出乎意料地詐騙我們。當我們的眼睛受蔽於自我的旨趣，或憑己意行事，它就有很多可能性的理由，叫我們無從識破。我們常聽到人為錯誤的事，不斷辯解，而其理由是這些事能廣泛地發揮人的才幹。對這些論辯，撒母耳有貼切有力的回答：『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誰作了更美的事呢？是亞伯拉罕還是羅得呢？這兩個人的歷史，毫無疑問地告訴我們，人在地上最忠誠的事奉，莫過於從世界分別出來，見證世界的敗壞。

但我們要謹記，從世界分別出來是與 神相交的結果。我可以隱居遁世，如修道士或儒士，修養己心。但分別歸 神是另一回事。一是冷然、退縮的，另一是溫暖、增進的；一是尋求自己的事，另一是在愛中尋求別人的益處；一是以自己及其旨趣為依歸，另一是以 神和 神的榮耀為依歸。因此，從亞伯拉罕的例子看來，他的分別為聖，令他有力襄助一個走屬世之路的人，脫離困厄。

第十四至十六節：『亞伯蘭聽見他侄兒（原文作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弟兄，既是弟兄，就有弟兄之愛。『弟兄為患難而生』，並且患難能軟化人心，令人接受別人的善意，甚至接受從分開了的摯友而來的關心。很奇妙，第十二節說：『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而第十四節說：『亞伯蘭聽見他弟兄被擄去。』一個弟兄之困苦得到另一個弟兄之關心，這是屬 神之人彼此的表現。真正的信心是個人的，但不是冷漠的；弟兄饑寒交迫之際，他不會獨享溫飽。信心結出三方面的果實；潔淨人心、憑愛心工作、勝過世界。在襄助羅得脫險的事上，亞伯拉罕表現他信心的美果。第一，他手潔心清，沒有沾染所多瑪的敗壞；第二，他對他的弟兄羅得，表現出真正的愛；第三，他戰勝了君王。這就是信心的寶貴果實，是屬 神的，是榮耀基督的原則。

然而，信心的人不免於從仇敵而來的攻擊，很多時在戰勝之後，他會遇上新的試探。亞伯拉罕也遇上同樣的遭遇。第十七節：『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這明顯是魔鬼的詭詐陷阱。所多瑪王是仇敵的另一種試探思想和形式，與基大老瑪和諸王的不同。所多瑪王是蛇的狡詐，基大老瑪王是獅吼之威嚇。不管蛇也好，獅子也好，主的恩典是足夠的。主的僕人必在急需之時，得到最及時的恩典。第十八至廿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 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首先，我們要留意麥基洗德出現的特點；第

二，他的事奉有雙重作用。亞伯拉罕追擊基大老瑪的時候，他沒有前來；而在所多瑪王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他才前來。這點有重大的寓意意義；一個在 神面前有深入交通和學習的人，要碰上一個對爭戰有深刻認識的人。

麥基洗德帶來的餅和酒，可叫亞伯拉罕在與基大老瑪爭戰後，身心得以復原。而他的祝福，是預備他的心，向所多瑪王表明態度。亞伯拉罕是個征服者，也是個戰士；而大祭司來，是要使征服者的精神復原，和增強戰士心中的力量。

麥基洗德向亞伯拉罕介紹 神，於此情景，尤感甜美。他稱呼 神：『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不但如此，他還宣佈亞伯拉罕蒙 神祝福。這些話，為他向所多瑪王所說的話作準備。一個蒙神祝福的人，不願從敵人取些分兒。若然『天地的主』是他所注視的，所多瑪王的禮物就失去吸引力。因此，所多瑪王提出建議：『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但亞伯拉罕回答：『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第廿一至廿三節）亞伯拉罕拒絕從所多瑪王來的財富。若然他自己受制於所多瑪，他怎能救拔羅得脫離其權勢呢？自己先蒙救拔，才能救別人。我一日在火中，我一日不能救拔別人。分別為聖的路是得能力的路，也是平安、蒙福的路。

撒但利用世上五花八門的試探，誘惑基督的僕人，使他們的手軟弱無能，分裂他們相愛之心。但，感謝 神！人的心向 神真誠， 神就在最恰當的時間來鼓勵人，加人力量，使人剛強。歷代志下十六章九節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這句話鼓勵我們這些可憐、怯懦、心懷二意的人。基督是我們的剛強、是我們的盾牌。在爭戰的日子，祂保護我們的頭，教我們爭戰之法和如何拼鬥；最後，祂要把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底下。所以，凡願與世界、肉體和魔鬼爭戰的人，必在爭戰上受安慰。但願主保守我們的心，能忠心到底，勝過世上圍繞我們的試探。

第十五章

第一節：『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主不許可祂的僕人，在拒絕世俗後而蒙受損失。亞伯拉罕躲藏在耶和華的盾牌後面，遠勝在所多瑪王的權勢下尋求庇護；他等候從 神來的大賞賜，遠比接納所多瑪王的禮品為佳。亞伯拉罕在本章首節中的榮美地位，是每個對基督有信心的人均可享的。耶和華是他的盾牌，他安息於其中；耶和華是他的賞賜，他要忍耐等候。信徒今日是；在基督裡享安息、平安、保障。仇敵的箭不能射穿盾牌，連在基督裡最軟弱的信徒也不能打擾。

至於將來，基督就是信徒的盼望。何等寶貴的福分！何等寶貴的盼望！是永無窮盡的福分，是永不至羞恥的盼望。兩者均是由神的計畫和基督完備救贖所成就的，信徒今日藉著聖靈的感動，得享其喜樂。明顯而言，要是信徒尋求屬世的事業，或放縱於世俗和肉體的情欲中，他就不能享受 神作盾牌的保障和 神的賞賜。若然聖靈為我們擔憂，祂就不能賜我們應得的喜樂。因此，在亞伯拉罕這段歷史中，我們看到他從殺敗諸王回來，至拒絕所多瑪王的禮物後，耶和華顯在他心中，成為他的盾牌和大賞賜。我們要仔細想想這個實在的真理，然後再看本章的下文。

我們看出兩點關乎作兒子和作後嗣的原則。第二至三節：『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

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亞伯拉罕渴望得一個兒子，因為他知道，神的旨意是要他的後裔承受那地的產業。（第十三章十五節）在神的心意中，作兒子和作後嗣是不可分割的。第四節：『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兒子名分是凡事的正確基礎，而兒子更是神至尊的計畫和作為。雅各書一章十八節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

再者，兒子的應許是建基於神的永遠復活原則上。還能怎樣呢？亞伯拉罕的身體已死去了，其他一切的人也同樣死了；所以，兒子位分必須建立在復活的大能上。血肉之軀是死的，不能重生，也不能為神生產。雖然亞伯拉罕有豐足華美的產業，但仍未有後嗣。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年邁，已衰敗，是『死』的了。但耶和華是復活的神，祂正要在死的身體上工作。若是血氣之心仍未死去，神就要先治死它，然後神才能顯出祂自己。永生的神只有在人的血氣行為定了死刑後，才有最合宜的作工起點。於是，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第五節）人充滿了神復活大能的異象，他的福分是無可限量的，因為叫死人復活的神能作萬事。

第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亞伯拉罕相信耶和華是那位能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這便算為他的義。神藉著復活的大能，把自己啟示給那被死制肘的世人；而世人相信神，神就以此為義。人並沒有同工的分兒，因人不能對死作些什麼。人能叫死人復活嗎？人能打開墳墓的門嗎？人能自救脫離死權，而行在生命和自己中，不受死權的苦害嗎？斷乎不能。既然人不能，他就不能行義，也不能建立關乎兒子位分的工作。『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而人在死的權勢和罪的管轄下，不能認識兒子的地位和公義的要求。因此，只有神能收納兒子，只有神能算人為義。作兒子和稱義的地位，是從信靠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而得的。

使徒保羅按此理，在羅馬書第四章，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他說：『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人。』（羅四23—24）神復活的大能，是信心的目標；而我們信靠神，是我們稱義的唯一根據。倘若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穹蒼，有數不盡的星宿，後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他怎能領會他的後裔將要如眾星之意思呢？這是不能的。但亞伯拉罕沒有注目自己的身體，反而定睛在神復活的大能上，以神的大能為生產後裔的能力。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是個大約數字，不能完全的表達事實。但在萬物中，焉有完全表明神復活大能的呢？

罪人聽福音的時候，若他先仰望神聖潔的光，而後再察看自己的罪惡本性，就不能不說：我怎能到神那裡呢？我怎配住在光中呢？可有答案嗎？是靠自己嗎？感謝神，是靠著那位當得稱頌的主。祂從父神的懷裡，到地上來釘十字架死了，葬在墓裡，然後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顯出神的屬性，成就了神的傑作，滿足一切的需要。子神住在父神的懷裡，那裡是祂永遠的居所，是至高的；而十字架和墳墓是至卑微的。奇妙的真理！基督是至高的，也是至卑微的；祂在父懷裡，也曾在墓裡。基督到地上來，是為祂百姓的罪而死，背負他們的重擔。基督葬在墓裡，表明人的一切完結了、罪完結了，而撒但的權力也全面受限制。基督的墓是了結一切的終點。

然而，基督的復活帶我們離開這終點，成全了永遠不滅的根基，叫神得榮耀，使人永遠蒙福。

信心的眼目注視復活的基督時，對罪、審判、死亡、墳墓就有得勝的答案。神的聖者基督滿足了這一切，祂已從死裡復活，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不但如此，這位復活、榮耀者的靈在信徒裡，使他成為兒子。信徒從基督的墳墓裡復活了。歌羅西書二章十三節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因此，兒子名分基於復活，與完全稱義、完全公義和完全自由有關。這個名分抗拒一切攻擊我們的事。神不許絲毫的罪沾染祂的兒女，也不能與有罪的人同在。在浪子的比喻中，那父親不許浪子身穿破衣，與他坐席。他跑去迎接衣衫襤褸的兒子，抱著他的頸，連連與他親嘴。這是為父的深恩美意。而後來坐席的時候，他就不能穿破衣了。恩典藉著義作王，把父親帶到浪子面前，又把浪子帶回父家。要是父親等候兒子穿上自己的衣飾回來，這就不算是恩典；要是父親讓兒子身穿破衣而坐席，這就不算是公義。然而，恩典和公義都顯出其光明和美德。那父親跑出去，抱著他的頸——恩典；那父親把上好的袍子，給兒子穿上，然後讓他坐席——公義。神在基督裡俯就人類的道德情況，又藉這樣至卑的俯就抬舉人，使人得享至高的福分，與神相交。

我們得兒子名分，而一切從名分來的尊貴、權利，全不在乎我們。這可與亞伯拉罕夫婦得兒子的事相提並論。亞伯拉罕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們對於自己的後裔如天上眾星、如海邊的沙那樣多的應許，是不能作什麼的。應許全在乎神。父神設立計畫，子神建立根基，聖靈神蓋建上層。上層寫著：本乎恩，因著信，不是出於行律法。

我們轉過來看作後嗣的主要題目。兒子名分和公義的問題，神已經毫無保留地解決了。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第七節）現在的兩大問題是；一，後嗣；二，蒙揀選的後裔如何走上至終得產業的路。羅馬書八章十七節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我們走天國的路，必要經過受苦、苦難和災劫。但感謝神，我們憑信心說：『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並且，我們知道『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最後，我們『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五3—4）我們可以喝我們可稱頌之主的杯，這是一分崇高的榮耀和特權。並且，我們受浸，是與基督同浸，與祂同行同路，直到得榮耀的產業為止。神的後嗣，和那些同作後嗣的，都是經過受苦的路而得產業。

然而，我們要謹記，同作後嗣的人五分於治罪之苦。我們不是因為罪，而從那永遠公義者承受罪刑。十字架已滿足一切要求，因為基督作了犧牲，在十字架的擊打下點頭，承受了罪刑。『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在十字架上。在此之前，基督從未為罪受苦，祂也不能再為罪受苦。希伯來書九章廿六節：『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基督是一次被獻上，擔當了多人的罪。我們可從兩方面看受苦的基督；一，被耶和華壓傷；二，被世人拒絕。一方面，祂獨自承擔；另一方面，我們榮幸地與祂聯合。誰能與祂分擔呢？祂獨自承擔神的忿怒，孤單的作客旅，來到『未曾耕種的山谷去』，為要永遠解決我們罪的問題。對於罪，我們永不能作什麼；但對於罪蒙赦，我們虧欠一切。基督獨自打了一場仗，且打勝了；但祂與我們同分戰勝品。基督單獨在禍坑裡和淤泥中；但祂直接建立復活的永遠磐石。基督獨自哀哭；但祂將要與我們同唱新歌。（參；詩四十二—3）

問題是，基督已為我們承受了從父 神來的患難，我們應否也與祂同受從人來的患難呢？聖靈感動使徒提及苦難的時候，常用『若』或『如果』——『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羅八17）：『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在其中，我們看不見作兒子的問題。對，我們不是藉受苦，乃是藉聖靈復活的大能，叫我們得兒子的地位。救恩工作的根基是基督，救恩是按照 神的永遠計畫完成的。我們不是藉著受苦而回家。使徒保羅並不是說：『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家），你們就是為這（家）受苦。』（參帖後一5）信徒已經是家裡的人。但他們走天國的路，他們的路徑滿布苦難。不但如此，向天國的王愈敬畏、愈渴求的信徒，他會受更大的苦難。我們愈有基督的形象，就愈多與祂同受苦。我們在苦難中，與基督的交通愈深刻；我們在榮耀中，就愈多與祂享交通。

父 神的家和子 神的國是有分別的。家是本能問題，而國是地位問題。我的兒女可以繞桌而坐，但他們與我的情誼和交談，全在乎他們的本能。一個可坐在我膝上，享受作兒子之樂，但他完全不懂我的話。另一個可在說話中顯出他出眾的智慧，但一點不比坐在我膝上的兒子快樂。然而，若是關乎服事我、或與我的公開關係，這就明顯是另一回事了。以上只是簡述在父家本能和在子國的地位。

我們要記著，與基督一同受苦不是受綁的軛，乃是一項權利；不是死板的規例，乃是厚恩的恩賜；不是受制的苦役，乃是自願的奉獻。腓立比書一章廿九節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再者，為基督受苦的奧秘，目的是使我們的情感以基督為依歸。我愈是愛主，在同行的路上，就愈靠近祂；我愈靠近祂，就對祂愈忠心；我愈忠心，就愈多為主受苦。因此，這一切都是流自基督的愛；而一個基本真理是：『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在一切事上，我們要小心律法的心，因為我們不可以為在別人頸項上扣上律法的軛，就是為基督受苦。可惜，我怕這樣的人，並不認識基督，不認識蒙福的兒子位元分，也未在恩典中被建立。他尋求律法行善進天家，而不是藉受苦的路進天國。

在另一方面而言，我們不要退縮，不聽從主的杯和浸禮。若然我們推辭為十字架受苦被人厭棄，就不應領受基督十字架所帶來的福分。我們安然相信天國的路，不是憑世人的喜好而開啟，也不能被世上的權勢所拆散。若然基督徒在世上發財興旺，我怕他實在不是與基督同行。約翰福音十二章廿六節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基督在地上的事業，有何目的呢？是否在世上有顯赫影響的地位呢？全不是。是在什麼地位呢？基督是在十字架上，在兩個被定罪的強盜中間。有人會說：『但這是 神的作為。』對，但人也有自己所要做的。若然我們與基督保持交通，事實上，世人就會厭棄拒絕我們。與基督同在，我便不屬地，乃屬天的了。只說屬天的，但對屬地的無知，就有點兒不對勁。若基督今日在地上，祂的路會如何呢？祂的路會朝什麼方向？在那裡終結呢？我們喜與祂同行嗎？讓我們在聖經和全能 神的眼光下回答上述的問題。願聖靈使我們忠心，事奉那位不在世上、被人厭棄、曾釘十字架的主。那些行在聖靈引導下的人，充滿了基督。人滿有基督，就不受苦難所困；人為基督受苦，反而充滿了基督的喜樂。只要人定睛在基督身上，苦難就比不上當前的喜樂和將來的榮耀。

作後嗣的題目帶出較廣泛的講解，但我不感抱歉，因為這是個十分重要的話題。此刻，讓我們來略看亞伯拉罕在本章末所得的異象。第十二至十七節：『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

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可藉兩物作總結；爐和火把。爐代表他們受苦難和試煉的時期。比方，他們在埃及長期為奴，忍受迦南人的壓制，又有被擄到巴比倫，和現今的敗壞光景。在這些時期中，以色列人可算是經過冒煙的爐。（參：申四20；王上八51；賽四十八10）

關於火把，就是在以色列歷史中，耶和華親動恩手，救拔他們的日子。比方，藉摩西的手，把他們從埃及救出來；在士師的領導下，脫離迦南諸王的壓制；藉古列王的詔令，使他們從巴比倫回歸；及基督將在榮耀中降臨，叫他們最後得拯救。他們必須經過爐而得產業，爐的煙冒得愈黑，神救恩的火把就愈光亮、愈令人歡呼。

這個原則不限於整體神的百姓，就是應用在個人身上也合宜。所有大蒙神用的僕人，他們必先忍受爐的試煉，然後才享受救恩的火把。『有驚人的大黑暗』經過亞伯拉罕的心靈；雅各要在拉班的家中，忍受廿一年辛酸的日子；約瑟在埃及的監裡，忍受苦難的熬煉；摩西在曠野過了四十年。因此，這是所有神僕人的必經路。對於那些事奉神的人，神的原則已在使徒保羅的書信中說明：『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三6）

人作神的兒女，和當基督的僕人，是大不相同的。我十分愛我的兒女，但我若然派兒子到自己的園子工作，會弊多於利。為何？因為我不愛他嗎？不是。因為他不是一個有經驗的僕人，這就是分別了。骨肉關係與工作是兩回事。今日，我們不見英女皇的兒女，成為出色能于的首相。所有神的兒女都有事要辦，有苦頭要吃，也有要學的。神所揀選的僕人，沒有不先受試煉的，因為凡在眾人面前服事神的，少不了謙卑、老練、克己、溫柔、和藹。這些是神秘密管教的必然美果，我們可在那些居教會要位的弟兄身上看到。

主耶穌，求禱保守禱軟弱的僕人，吸引他們靠近禱最恩愛的性情，並在禱的掌中！

第十六章

在本章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心，被不信的黑影遮蔽，使他暫時離開單純、快樂信靠神的道路。第二節：『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這話說明不信的心不常忍耐。可見亞伯拉罕該按理而行，耐心等候耶和華成全祂恩惠的應許。但人心自然不服叫神喜悅的忍耐和等候。人喜歡轉去為自己設計謀、求方便、探資源，也不願守於本位。人先相信應許是一件事，而等候應許的成就又是另一件事。我們可從小孩子的表現，看出這區別。如果我應承給我兒一切，他不會懷疑我的說話。但我可在事成之前，看見他心中的天波動和煩擾不安。這豈不是一把明亮鏡子，從孩子的行為照出人的本相嗎？誠然真實。在第十五章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信心；但在第十六章中，他不能忍耐，失敗了。所以，使徒在希伯來書六章十二節說出有力的美言：『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神作出應許，我們憑信心相信，藉盼望期待，在忍耐中默然等候。

在商業世界裡，有所謂期票的事。只要人在票上有名，就可等候他應有的錢；到了時候，就必得著。在信心而言，神有豐富的應許，人心多經歷神，就多得應許；人怎樣評價神的旨意，就怎樣承受應許。並且，順服和忍耐的心，等候神一切應許的成就，必得豐富完整的賞賜。

然而，撒拉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意思是：『耶和華不賜我兒子，或者我從埃及帶來的使女能給我成事。』人心在不信之下，只會尋求 神以外的事。我們一旦離開 神的靠近、 神無誤的信實和 神確實的豐是，就會落到虛耗光陰的光景中。我們失去信心的見證，就是心中的冷靜平衡。如一般人一樣，我們會盡辦法，去隨心所欲，不擇手段。

離了全然信靠 神，我們的光景必定堪憐，結果必定慘痛。撒拉若說：『我的肉體無用，但 神是我的力量來源。』這就大不同了！這才是她的正確地位，因為肉體是無用的。但肉體的心層出不窮，瞬間間她想試肉體的另一面；她沒有學習一概不看肉體。按神和按信心的判斷看來，撒拉的條件都比夏甲好。在 神和信心看來，年老、年輕也一樣。只有我們經歷過自己的生命，是以 神為依歸，我們才看到這個真理的大能。我們的眼睛移離了這位榮耀者，我們就落在不信的網羅中。我們倚靠這位真實、全智、永生的神，我們才能遠離肉體的支配。我不是說，我們可輕看 神的工具；這樣的事，是罔顧，不是信心。信心珍惜工具，不是因為工具本身，乃是因為用它的 神。不信的心只看工具，憑表面的效果判斷事情是否成功，而不是看 神的全足。 神在恩典中使用工具。就如掃羅，他看了大衛和非利士人後，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但大衛認為不是他能，乃是耶和華能。

信心的路，一面是單純的，一面是窄的；彼此不排斥，但彼此尊重。信心的路全憑 神的方法。神利用一物來服事我，有別于我利用一物來拒絕 神。人常忽略這點。比方， 神用烏鴉來供應以利亞，但以利亞並沒有用它們來拒絕 神。若然人心真信靠神，人就不會為 神的方法而煩惱了。信心等候 神，享甜蜜的確據，任憑 神所喜悅的方法。 神必賜福， 神必看顧， 神必供應。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事情。明顯而言，夏甲並不是 神的器皿，用以成就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無疑， 神應許賜他一個兒子，但 神沒有說兒子是出於夏甲。事實上，從聖經的記述中，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和撒拉因求助於夏甲，而加添了愁苦，因為『他見自己有孕，就小看他的主母。』（第四節）他們既急於尋求肉體的幫助，就帶來了愁苦，而這時只是愁苦的開始。撒拉的尊嚴被一個埃及的使女踐踏，她感到軟弱、羞恥。而尊嚴和力量的唯一真正所在，是人感到軟弱和無依。只有那些憑信心而行、等候 神的人，才完全脫離環境的支配。然而， 神的兒女若欠了肉體和世界的債，就失去尊嚴，很快感到其失落。我們稍離信心的路，損失是難以估計的。無疑，走信心之路的人，會碰到試煉和學習功課；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他們擁有的祝福和喜樂，是別人遠遠難以相比的。他們走離信心的時候，他們的試煉就更深刻艱巨了。

第五節：『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們行了錯事，反而埋怨別人。撒拉自食其果，反而向亞伯拉罕說：『我因你受屈。』在亞伯拉罕允許下，她想除掉那從她急躁而得來的試煉。第六節：『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他。撒萊苦待他，他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這種做法無濟於事，使女不能在苦待下除掉。我們做了錯事，快要面對結果的時候，我們不能用橫蠻手段抵消後果。然而，我們常用此法；可是，結果變本加厲。若然我們犯了過錯，我們應謙卑認錯，等候 神的拯救。但撒拉沒有顯出這種態度，情況剛剛相反。她不感到做了錯事，也不去等候神的拯救；她企圖用自己的方法救自己。我們盡力矯飾錯誤，不願徹底認錯，我們的路會愈走愈多困難。故此，夏甲要回來生產孩子，生一個不是從應許而得的孩子。此事對亞伯拉罕的家，造成了很大的熬煉。

我們應從兩方面看這事；第一，於我們有直接實在的教導意義；第二，有真理的教訓。在直接實在的教導上，我們知道在不信的心思下，我們會犯過失。我們不能憑一己之法，或片刻間，補救錯失。凡事必隨著定理而行。加拉太書六章七至八節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叫頂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這個原則是不變的，不但在聖經中出現，還要寫在我們的個人歷史記錄中。恩典寬宥罪，復興人的生命；但人所種的，必要收割。亞伯拉罕和撒拉要忍受使女和她的兒子多年，才能在 神的方法下除去他們。我們願交出自己在 神的手中，必蒙特別的福分。若亞伯拉罕和撒拉這樣行了，就不用為使女和她的兒子而愁煩；但他們既欠了肉體的債，就必須忍受其後果。可惜，我們象不慣負軛的牛犢；也不能安靜，好象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頑固的牛犢與斷過奶的孩子適相反。牛犢代表人欲掙脫環境的軛，愈爭紮就愈苦惱。孩子好比人謙卑負軛，愈負就愈感到甘甜。

在真理的教訓上，我們可按聖經，看夏甲和她的兒子為舊約，和凡受那約轄制的人。（參：加四22—25）在這段經文中，屬肉體生的，和按照應許生的，互成對照。因此，我們不但得見 神指出『肉體』的含意，而且看見亞伯拉罕想藉夏甲得後裔，而不藉信賴 神的應許。夏甲和撒拉預表兩約，就是兩個極端的約。一約使人成為奴隸，單憑人的能力去行律法，於是，人就全憑行律法。羅馬書十章五節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這是夏甲的約。但撒拉的約表明 神是賜應許的 神，這約全不在乎人，而全在乎 神的旨意和能力。 神賜下應許，就沒有『若然』的附帶條件。有信心的人，安然的倚靠 神。 神的應許用不著人肉體的力量去成全，而亞伯拉罕和撒拉就在這點上失敗。他們在肉體中努力，要完成一個目的，怎知這目的已在 神的應許中成就了。不信的大錯就是如此。人不斷的努力，在人心中弄起蒙朧的雲霧，遮擋了 神榮耀的光，不能照明人心。馬太福音十三章五十八節：『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信心的一大特徵，是讓 神清楚的顯明 神自己。 神顯明自己的時候，人必歡喜快樂地敬拜祂。

加拉太人的錯誤，就是容讓肉體的功勞，加添於基督為他們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上。福音傳了給他們，他們接受了，這是 神完全、無限、無條件的大恩。耶穌基督已經顯在他們面前，並為他們釘了十字架。這不但是 神所賜的應許，而且是 神親自、榮耀地成就的。基督釘十字架，滿足一切神的要求和人的需要。但假師傅顛倒事實，企圖貶低真理，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一十五；1）使徒保羅指出這實在是『與基督隔絕』。基督若不是徹底的救主，就完全不是救主了。人說：『你若不這樣行、那樣行，就不能得救。』這人的話是全然敗壞真道的。因為福音真道說 神親自到地上來，拯救我這失喪、犯罪、滅亡的罪人；並來赦免我一切罪，賜給我完全的救恩。這些成就，全靠基督釘十字架的工作。

因此，若有人告訴我：『我必須如此如此才得救。』這句話抹去十字架所有的榮耀，也奪去我的平安。若然救恩要倚賴我們或我們所能行的，我們就免不了沉淪失喪。感謝 神，事實並非如此！福音的主要基本原則是， 神是一切！人是無有。福音不是 神與人合作的成就，乃是全在於 神的奇工。平安的福音，不是一半屬基督、一半屬人的工作；乃是全屬基督的工作。因為這是完美的傑作，是永存的。福音的傑作賜給凡信靠完全福音之人。

在律法下， 神只管站住，看人能作些什麼。但在福音中，我們看到 神的作為；至於人，他只

需『站著，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此，使徒保羅毫不猶豫向加拉太人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4）若然人在稱義的事上有功勞，神就被拒諸門外；若然神被拒諸門外，人就沒有救恩。因為愈力圖自救之法，就愈證明人是墜落的受造者。故此，若然是恩典，就必須全本乎恩典。救恩不能是一半恩典，一半律法。新舊兩約相去甚遠，不能一半來自撒拉，一半來自夏甲，必須二取其一。若然應許從夏甲而得，就與神無關了，律法作王了。律法指引人，試驗人，叫人認識自己的真相，證明人是敗壞的，使人落在咒詛之中。不但如此，行律法的人，還一生受其壓制。羅馬書七章一節說：『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但人死了，律法就終止了。雖然律法仍在活著的人身上，有咒詛的權勢，但它對已死的人已無效。

反觀，福音論人是失喪、敗壞、死亡的。福音啟示神就是失喪者的救主，赦免人罪的君，也是叫死人復活的王。福音向人啟示神，不要求人什麼（向死在失敗中的人能苛求什麼呢？），只顯出神在救贖中的全備恩典。無怪保羅在加拉太書，說了好幾句義正詞嚴的話：『我希奇…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為你們害怕…恨不得那攪擾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加一6；三1；四11；五12）這些是聖靈向人說的話，祂認識基督的價值，也知道救恩的寶貴。並且，聖靈深知基督和救恩對失喪的罪人，是何等的重要。我們在別的书信中，看不到這樣嚴厲的說話；就是那致哥林各人的書信中，保羅指證他們的混亂和錯謬時，也沒有如此的字眼。人的一切失敗和錯誤，可藉神的恩典糾正，但加拉太人，象亞伯拉罕在本章一樣，是離開神，回到肉體之中。有什麼補救呢？你怎能離開那能糾正人的神，而求得糾正呢？人從恩典中墜落，就是落在律法之下。人從律法所收的，只有咒詛。但願主堅固我們的心，使我們常活在祂浩大的恩典中。

第十七章

本章記述神挽回亞伯拉罕的失敗。第一節：『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我要帶大家仔細看『完全』這詞的意思。亞伯拉罕被召作完全人的時候，他本身並非完全；從前他不是完全人，日後也不能完全。這裡的意思是，他當有完全人的心志。他的盼望和祈求，當完全專一以全能的神為依歸。

在新約聖經中，『完全』這詞最少有四個意思。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節說：『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節經文的『完全』，指著我們的行事原則。而同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說：『要愛你們的仇敵……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因此，前面四十八節中完全的意思，是行在恩典原則下，對人一視同仁；就是那些傷害我們、令我們反感的人也如此。基督徒走律法的路，堅持爭取自己的權益，這就不是天父的完全。因為天父本著恩典作事，人則本著正義作事。

問題不在乎與世人走律法的路是對，或是錯。（參；林前六章）我的論點是，基督徒如此行，是直接與天父的性情相違，因為父神必不與世人走律法的路。天父今日不是坐在審判座上，而是在施恩座上。神沛然賜下恩典，給那些本受律法定罪的人。明顯而言，基督徒帶人到審判座前，就不是天父的完全。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末，主耶穌用比喻教訓我們，說人維護自己的權益，是忽略恩典的真義和影響。那僕人不是無權要求別人欠他的債，但他沒有恩慈，全不象他的主人。主人免了他一千萬銀子的債，但他竟掐住同伴的喉嚨，原因是同伴欠他十兩銀子。結果怎樣？那僕人被交給掌刑的。他本是 神施恩的對象，卻失去恩典的喜樂，結出維護權益的苦果。而後來，他被稱為惡奴才，原因不是他欠一千萬銀子，乃是因他不免同伴十兩銀子的債。主人用厚恩待他，但他對同伴寡恩。這個比喻向所有走律法之路的基督徒，發出嚴肅的呼聲。馬太福音十八章卅五節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了。』這句話的原則是，人以義著眼，就失去恩典之本義。

希伯來書第九章中，我們找到『完全』的另一個含意，是『就著良心說，……得以完全』之意。這點是深遠重要的。在律法之下崇拜的人，永不能得以完全，因為他沒有完全的祭牲。牛羊的血只能為一次的罪作獻，不能永遠有效，以致良心不能完全。然而，今日最軟弱的信徒，在耶穌裡仍有完全的良心。為何？因為信徒比在律法下的崇拜者更好嗎？不是。而是因為信徒有更美的祭牲。基督的犧牲既是永遠完全的，信徒的良心就是永遠完全了，二者並行無間。有人若說基督徒沒有完全的良心，他是藐視基督的犧牲。同樣，有人說基督的犧牲只是暫時有效，而沒有永遠的影響。這樣的論調，無非想降低基督的犧牲，與摩西律例的諸祭牲看齊。

我們必須分清楚完全的肉體，與完全的良心的區別。主張完全的肉體就是高抬自己，而拒絕完全的良心就是藐視基督。在基督裡的嬰孩有完全的良心，而長進如保羅，也沒有完全的肉體。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肉體是可以完全的；但是卻告訴我們肉體已經釘死了。這兩方面的意義，相去甚遠。基督徒會犯罪，但罪不能支配他。為何？因為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祂是從未犯過罪的，也不受罪的支配。

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我們尋得『完全』另兩面的意思。使徒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隨後，他又說：『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前一節說保羅有完全、永遠的基督在榮耀裡的形象，後一節說我們有基督，成為心中的目標和一生的依歸。我們回到本章第一節。明顯而言，亞伯拉罕採納了撒拉之計，娶了夏甲為妾的事，是沒有行在全能 神面前的。只有信心，才能使人在全能 神面前，進出自如。不信的心常穿插於自我和環境之中，因此，心靈失去喜樂和平安、冷靜和聖潔的性情。困苦的光景，本可叫我們信靠全能者的膀臂，去成就一切。我相信我們深深需要察看這事。我們愈行在單純的信心和倚靠中，就愈覺察 神同在的真實。

『在我面前』，是真正的能力。這話暗示除了 神，我們的心就沒有別的了。要是我的期望是根據人和事物，我就不是行在 神面前，而是行在人和事物之前。我必須先肯定心中的目標。我是看著什麼呢？此刻我倚靠誰呢？倚靠什麼呢？是否讓 神充滿我的將來呢？人或環境會介入影響嗎？有為肉體留空間嗎？只有信心的路，才使我們脫離世界的影響；因為信心使我們讓 神充滿，以致肉體沒有分兒、世界也沒有分兒。若然 神充滿我的目光，我就看不到別的，並且能與詩人同說：『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 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惟獨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祂是我的高臺，我必不動搖。』（詩六十二5—6）句中的『惟獨』二字，喻意深長。屬血氣的人，說不出這話。人本拒絕 神，受侮慢 神的思想所控制，無從說出：『惟獨祂。』

在救恩的事工上， 神沒有與受造物分享祂的榮耀，從開始到未了，惟獨 神成全一切。我們不

能在舌頭上說倚靠 神，心裡其實投靠從人來的幫助。 神要顯明一切，試驗我們的心，用火熬煉我們的信心。『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們就能行在正路上。

人心藉恩典除掉地上的渴望，就能讓 神工作； 神工作的時候，一切都美好。 神沒有難成的事，必替單純信靠祂的人，完全地成就一切。 神的智慧、能力、慈愛聯在一起，憑信心而活的人，必享平靜安息。我們找不到有何事，全能 神看是太難，或是微不足道的；也找不到有憂慮的必要。這是奇妙的真理，我們竟與亞伯拉罕同站有福的地位。 神對他說：『把一切擔子都放下，我為你成全的，超過你所想所求。後裔、產業，一切都要賜給你，因為這是全能 神與你立的約。』聽了這話，『亞伯蘭俯伏在地』。何等蒙福的態度！這對全然空虛、軟弱、無用的罪人，是合宜的。他俯伏在永生的 神，創造天地的主，萬有之主，全能的 神面前。

第三節：『 神又對他說。』人在灰塵中， 神就在恩典中向他說話。亞伯拉罕的俯伏，在 神面前是美好的，表明他是軟弱和無有的。因此， 神再進一步，向人啟示 祂的屬性。人在 神面前自卑， 神就無阻地顯出他的榮耀。 神從不假藉祂的榮耀，祂向人啟示自己，讓人按祂的啟示來敬拜祂。除非罪人的地位正確，罪人永不得見 神的屬性。亞伯拉罕的態度有巨大的轉變，在上一章，他行在血氣中；在本章，他行在全能 神面前。從前他是行動者，現今他是敬拜者；從前他按己意而行，也聽撒拉的計，現今他脫離自己，也不隨從環境。他的今天和將來，都在 神的手中，讓 神在他心中作事、為他成就一切、藉他完成 神的工作。因此， 神說：『我要與你立約……我要…堅立……我要…賜給你……我必賜福。』換言之，全在乎 神和 神的作為。清心的人才享真正的安息，和學到真正的功課。

割禮之約，是每個亞伯拉罕家中的人，必有的記號，沒有例外。第十三至十四節：『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羅馬書第四章說出割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記號。『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神既算他為義，就在他身上立印記。

今日信徒的印記，不是在肉身上，乃是那『所應許的聖靈』，直至得贖的日子。這是基於人與基督的永遠關係，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歌羅西書二章十至十三節說：『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這段經文充滿了榮耀，揭示割禮所要預表的真義。每個信徒都有屬乎基督的割禮，基督藉十字架永遠廢去一切攔阻祂教會完全稱義的障礙。在十字架上，基督已受了審判，為百姓的罪和良心的虧欠獻上了。今日，他們已經是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在基督裡全然蒙悅納了。他們的罪、不義、過犯、仇恨、未受割禮，全在十字架上除去。肉體已經定了死刑，信徒已有新生命，並與復活的元首在榮耀裡聯合。

使徒保羅教導我們，教會已經從基督的墓中復活，她的過犯已全然得赦，如同基督完全從死裡復活。這是 神的大能大力，或說是『照祂……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真正奇妙的話，表明救贖的廣大和榮耀，並信徒倚靠的根據。

何等安然的倚靠！人的良心何等安舒！勞苦的擔子完全得釋！我們一切的罪，葬在基督的墓裡，一點也不遺漏。 神為我們作成這事！ 神的眼目察看我們一切的罪，都叫這一切的罪，歸到被掛在十字架的基督頭上！ 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基督，叫我們不受地獄的永遠審判！這是那可稱頌的、深奧的、 神永遠計畫的救贖，和慈愛。我們受了聖靈作印記，不是受刻於肉身的印記。凡信的人，都受了這印記。基督的血是尊貴、極其寶貴、永遠有效的；因此，聖靈可住在信靠這血的人裡。

我們既認識這些真理，就當『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但願主藉聖靈的恩典，堅固我們。

第十八章

本章是順服和分別生活的美好榜樣。啟示錄三章廿節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三節又說：『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我們把這兩段經文和本章合起來看，就曉得一個順服的人，享受與 神的交通，是愛世界的人所享不到的。

本章的旨趣，不是談赦免和稱義。所有信徒身上，都穿上了無瑕疵義袍；在 神眼中，信徒全站在一個地位上稱義。生命從天上教會的頭，湧流到地上的每一個肢體。上述的重點，是聖經的明訓，也是我在本書中常提到的。然而，我們要謹記，稱義是一件事，而稱義後的果子又是另一件事。作兒子是一件事，而作順命的兒子又是另一件事。父親愛順命的兒子，並叫他更曉得父親的心意和計畫。這豈非我們天父的寫照嗎？約翰福音十四章廿三節叫我們無言以辯。若有人說愛基督，但不守祂的話，這人是假冒為善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因此，我們若不遵守基督的話，就證明我們不是愛祂。人愛基督的憑據，就是按祂的吩咐而行，不只是滿口：『主啊，主啊。』人沒有心跟隨，反而說：『夫子，我去。』這有何益處呢！

然而，亞伯拉罕起初雖大大的失敗，但他還是靠近 神，單純的與 神同行高處。在亞伯拉罕的人生中，這段日子，他享受三種特別福分；為耶和華預備食物，享受與耶和華無間的交通，在耶和華面前為別人代求。這些是高貴的學習，是那些順服、分別為聖、過聖潔生活之人的結果。

順服的人，在心中結出 神恩典的果子，討主的喜悅。我們從唯一的完全人，就是在基督身上，看見祂令父 神喜悅欣慰。父神多次從天上作見證，表明基督是祂的愛子，是祂所喜悅的。基督的路領人到天上的新筵席去，又為 神的寶座預備上騰的馨香。從馬槽至十字架上，祂所行的常取悅父神，從無間斷、無轉動、無不相符。基督是唯一的完全人，但我們仍可找到一些叫 神喜悅的人。本章中，在幔利支搭帳棚的客旅，為耶和華預備食物。人在愛中獻出的，必蒙樂意的接受。（第一至八節）

其後，亞伯拉罕享受與耶和華的交通，先是關乎他本身的事（第九至十五節），後是所多瑪的厄運（第十六至廿一節）。亞伯拉罕對 神的絕對應許，存什麼態度呢？ 神說：『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對這應許只一笑置之，如亞伯拉罕在前章的態度一樣。

聖經中，有兩種笑。第一，我們遇見試煉的時候，主滿足我們，叫我們喜笑，以示蒙救拔。詩篇一百廿六篇一至二節說：『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象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第二，當 神的應許太大，我們的窄心容不下時；或人眼見的太小了，令我們不以為是 神的大作為，我們便在不信中暗笑。若是第一種的笑，我們永不覺羞愧，也不怕承認。錫安的子孫不羞怯的說：『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當耶和華令我們喜笑，我們便發出會心微笑。但『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第十五節）不信使我們懼怯、說謊話；信心叫我們勇敢、說誠實話。

不但如此， 神信賴亞伯拉罕，告訴他將怎樣刑罰所多瑪。雖然事不關乎他，但他既靠近 神，神就讓他知道關乎那城的事。人認識 神對現在邪惡世界的方法，人就不應與世界同流，也不應混在屬世的思想中，乃是要與世界完全分別出來。我們愈靠近 神、與 神同行，我們就愈順從 神的話、愈認識 神在一切事情上的心意。我不閱讀報章，也知道世界大事，因為 神的話向我啟示世情。聖經指出世界的形勢、情況和終局。若我向世人問新聞，只會被魔鬼蒙蔽我的眼睛。

亞伯拉罕有去看看所多瑪，以知真情嗎？亞伯拉罕有去問問聰明人，求教他們對所多瑪的現況和將來的前途嗎？他會得到什麼答案呢？無疑，他們會叫他注意農業和建築的計畫，並當地的廣大資源。他們會帶他去看繁華市集、建築物、耕地、吃喝飲食、嫁娶和禮儀。毫無疑問，他們從不想到審判。若有人稍提及，就會被眾人嗤笑。故此，所多瑪地不是聽見所多瑪滅亡消息的地方。只有亞伯拉罕站立在耶和華面前的位置，才真正的看清楚全景。在那裡，他可以完全高於那些罩著所多瑪地之煙霧。在 神的同在下，他能清晰平靜，明白一切。亞伯拉罕怎樣應用他的知識和地位呢？在耶和華的同在中，他心想怎樣行呢？這些問題帶我們來看亞伯拉罕的第三種特別福分——在耶和華面前為別人代求。

亞伯拉罕祈求 神，寬赦那些有分於所多瑪的邪惡，和陷於所多瑪審判危機的人。我們應就 神的親近，來為人代求。這是快樂、聖潔的事。這是恆久必然的功課。信徒的信心穩固，常常親近神，他的心就完全安息，把昨日、今日和將來，都安然交托給 神。這樣的信徒樂意為別人代求。凡穿上神全副軍裝的人，都能為眾聖徒代求。噢，我們當怎樣看那位升入高天的大祭司，為我們所作的代求呢！基督在 神一切的計畫中，占何等無窮盡的地位！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榮耀大寶座的右邊，當承受何等的榮耀！基督在高天至大者面前，為那些受今世邪惡苦待的人代求，是何等大能有效！難以言喻的喜樂，他們是那些代求的主題！故此，我們的心要寬大，進入 神的無限恩典，與 神相交，向神取用我們一切的需要。

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代求是莫大的福分。但代求仍有限制，因為代求者是人而已，不能達到最終需要。他說：『我再說這一次。』如此，他就停下來，好象怕說話太長，那無限恩典的寶庫容不下。看來，他忘記了信心的支票，在 神的銀庫裡，是永不落空的。 神並沒有叫他狹窄。 神有豐盛的恩典和忍耐，垂聽僕人的祈求，只要人直求。但僕人受了限制，竟怕透支自己的帳。他停止求問， 神就停止供給。但我們的親愛代求者並不如此。希伯來書七章廿五節說：『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願我們的心常投靠祂，向祂陳明一切的需要、我們的軟弱、我們的掙扎。

在完結本章前，我想指出一點，值得大家思想一番。我們研讀聖經時，最要緊就是分辨 神對世界的管治，和教會的特有盼望。全卷舊約和大部分的新約預言，對基督徒來說，都是必要認識的題目。我們要認識 神現在和將來，在地上萬國中所要作的事。例如讀到推羅、巴比倫、尼尼微，及耶路撒冷，或埃及、亞述，及以色列地，都有 神的心意。信徒讀舊約預言時，要帶著專一祈求真理的心志

才好。但要認清楚，這些預言沒有提及教會的盼望。若然沒有直接啟示教會，我們就看不到教會的盼望。然而，這並非說當中找不到教會的屬天原則，叫我們得喜樂和益處。可是，我們在當中找尋教會及其盼望，是另一件事。大部分的舊約預言是與教會有關的，而這些記載要用工夫去研讀，不然，簡單的思考，只會令人落入五里霧中。忽略先知預言的人，就不曉得預言的正義，甚至教會的盼望。教會的盼望，與 神在地上萬國所行的無關。教會的盼望就是在空中與主耶穌相遇，永遠與主同在，永遠有主的形象。

有人說自己不明白先知的預言。但是，你對基督有求問的心嗎？若然你愛基督，你必愛慕祂的顯現。你不知如何探討先知的預言，問題不大。一位元賢妻雖不懂丈夫的工作事務，但她的心常等候丈夫。她縱然不曉會計財務，但她認出丈夫的步蹤和聲音。一個文盲的聖徒，只要他愛主耶穌，必渴望見主。這就是教會的盼望，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九至十節說：『……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 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

帖撒羅尼迦的聖徒初信時，明顯不明白預言和特別與預言有關的事。但是他們從那時刻起，就全面享受教會的盼望——等候主再來。全卷新約也有記載這事。我們在新約中看到生活的教導和預言，同時也看到使徒時代基督徒共同的盼望——單純、無懼、無憂地等候新郎的回來。願聖靈復興教會的盼望，招聚 神所揀選的人，使他們成為隨時迎見主的百姓。

第十九章

主用兩條途徑，引領百姓輕看今世的事。第一，把天上事的安慰和吸引啟明他們眼前；第二，宣佈地上事的短暫和虛幻。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結語，正是這兩條途徑的最佳例子。使徒提及我們歡喜快樂的來到錫安山後，有這樣的話：『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十二25—27）

我們靠近天上的喜樂，勝過受策於屬地的哀愁。信徒的態度不可被動，不受推策也可脫離世務。世界棄絕他之前，他應先遺忘世界。他應藉屬天相交支取能力，揚棄世務。我們憑信心緊隨基督，遺忘世界就不是難題；難題是人抓著世界，而又不願放手。比方，一個清道夫每年若得萬元產業收入，他必從此不再掃街了。故此，若我們曉得我們的福分是天上不被震動的國，我們便不難請辭地上的虛幻和樂趣。讓我們來看看一段嚴肅感人的歷史。

此間，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就是一處權位之地。他明明的興旺了，在世上發了財。從世人的眼光看來，他走上了成功之路。起初，他朝著所多瑪支搭帳棚。無疑，他的道路通達了，今時今日正坐在城門口的顯赫高位上。本章的情景，與上章有天淵之別！但讀者要看清楚其原由。希伯來書十一章九節說：『他（亞伯拉罕）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象在異地居住帳棚。』然而論羅得時，並沒有如此之說。（在每件事上，我們要問；我是憑信心而行嗎？要知道：『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人不能說：『羅得因著信，坐在所多瑪城門口。』事實不是如此。羅得並不在悔改者的大會中，也沒有那些雲彩般見證人的信心能力。世界是迷惑他的，今生的事

是毒害他的。羅得沒有『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來十一27）羅得著重那些看得見的和那些暫時的，亞伯拉罕著重那些看不見的和那些永遠的。看這兩人的公開見證，雖然他們一起上路，但目標不相同，對事物的觀感也截然不同。無疑，羅得是得救的人，但是『從火裡經過的』，因為他的工作被燒了。反觀，亞伯拉罕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

再者，羅得不能得亞伯拉罕所享的尊貴和福氣。羅得不但沒有令耶和華暢快，反而令自己的義心分外憂傷。他沒有享受與主的交通，反而悲哀的遠離主。他不但沒有為人代求，反而所要為自己求的，也應接不暇。耶和華仍在與亞伯拉罕交通，只差遣祂的使者到所多瑪去。而使者勉為其難地進了羅得的家，接受他的款待。第二節：『……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何等的叱責！何等不同于樂意接受亞伯拉罕邀請的情景！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接受款待的表現，大有其意義，表明兩方面在智慧中的交通。啟示錄三章廿節說：『……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五節說：『……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若然保羅和同工不以為呂底亞真心，他們就不會接納她的邀請。

可見，天使對羅得所說的話，是要絕對責備他在所多瑪的地位。他們寧可在街上露宿一宵，也不願寄住在一個地位錯誤的人之家。其實，他們來到所多瑪的唯一目的是，因亞伯拉罕而救拔羅得。第廿九節：『當 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在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事實清楚的說明，主讓羅得逃脫災難，無非是因亞伯拉罕。主不憐惜人愛世界的心。羅得就是在這般的心志下，住在邪惡的罪城中。信心不會驅使他們到那城去，屬靈的心志也不會如此。『他的義心』必不讓他留下來。簡單而言，是他貪愛世界的心驅使他先選上此地，隨後朝此地搭帳棚，最後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他選上了什麼分兒呢！實在是一個破爛不能儲水的池，是刺手的折斷蘆葦。我們在人的智慧中為自己謀算，是極苦惱的事，只會釀成沉痛的大錯。我們讓 神為我們安排道路，正好得無比，如同嬰孩把一切事交托給神。 神樂意為我們籌算一切，只管讓 神的手，按照 神無誤的智慧，親自規劃我們一生的路。

無疑，當羅得要遷往所多瑪的時候，他以為這是為自己和家人謀幸福的。但結果是他全錯了。他的結局在我們的耳中留下深刻、嚴肅的聲音；小心我們如何向屬世的事讓步，容忍其起初的滲入。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說：『……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為何？因為你在世上十分富有嗎？因為你尋得心中所求的嗎？因為虛榮的欲望會嚇走逆景嗎？這些都不是。那是什麼？『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奇妙的福分！倘若羅得對他所有的滿足，他就不去尋求所多瑪的滋潤平原。

倘若這些話還未能令我們學習知足，本章有另一些警戒之言。羅得在所多瑪享過快樂滿足嗎？極之少。所多瑪人竟都來圍住他的房子，揚言要衝進去。他企圖用可恥的建議安撫他們，但最後失敗。若然信徒順應世人的囂張野心，就要準備承受其可卑的後果。我們不能藉助世界而得利。我們藉助世界，就不能對罪惡作有力的見證。第九節：『……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這樣不行。判斷事情的正確方法是站在恩典的能力上，不能存法利賽人的傲慢心態。若信徒一方面責備屬世之途，另一方面藉世界的虛偽關係圖利，世人多不聽他們的責備和見證。羅得對他女婿見證的失敗也如此。第十四節：『……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若然我們的地位、福分、快樂，是在被審判的世界中，我們就徒然向人宣說審判將臨近了。

亞伯拉罕完全在那光景之外，所以，他宣說審判將臨，正是合宜。雖然所多瑪在烈火中，也不能波及在幔利支搭帳棚的客旅。但願我們的心渴望作客旅的寶貴，不象可憐的羅得，回顧屬世的虛榮，要由天使強使他離去。願我們有一顆活潑聖潔的心，如同竟跑者直奔終點。

羅得明顯是渴望那地，只是天使強要他放棄。天使不但抓緊他，催促他逃離那將臨近的審判。而且，當天使勸他逃命脫災，走上山避難時，他還說了不知悔改的話。第十八至廿節：『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麼？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何樣的一幀圖畫！羅得真象一個迷溺了的人。雖然天使吩咐他逃到山上，他竟拒絕，反而對一座小城存希望。他拒絕 神的慈愛，怕死在 神引導他去的地方。他害怕一切的惡勢力，只期望在一些他看為好的小城中，能享安泰。『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何等可悲！羅得竟完全沒有投靠 神。羅得長久行在 神以外，只吸取城市的人煙，以致不能體會 神同在的純淨氣氛，也不去投靠全能 神的膀臂。他的心靈完全失常，世界的網羅頃刻間破裂後，他不曉得憑信心投入 神的懷裡。他很久沒有與看不見的世界交通，而這看得見的世界又迅速的在他腳底下消失了。硫磺與火從天降臨，燒盡了他心中的渴望和愛慕。賊偷進他家來，奪去他的屬靈知覺和個人的一切。他正江郎才盡，但仍有屬世的感覺盤踞心裡，所以他只尋求小城作避難所。本來，他的處境並不輕鬆，要速離開所多瑪，走上山去。他因懼怕，沒有聽從 神使者的吩咐。

最後，我們看到羅得的結局。他的女兒叫他喝醉了酒。在醉酒中，他與兩女兒同寢，日後生了摩押人和亞捫人，是常與 神的百姓為仇的。試想這事有何等大的教訓！我的讀者啊，請看看這種世上的情況！人的心失去方向，是何等致命的！羅得的歷史，帶來的忠告是：『不要愛世界。』世上的所多瑪和瑣珥都同出一源。在世上，人毫無保障、平安、安息和真正的滿足。 神的審判快將來臨，只不過祂暫且縮短刑罰的劍，仍賜長久忍耐的恩慈，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因此，讓我們尋求一條與世界分別、聖潔的道路。讓我們一面脫離世俗，一面盼望主再來。願世上的滋潤平原，得不著我們的心。願世上的榮譽、尊貴、財富，全經過榮耀、再來的基督，在基督的光中量試過。願我們象亞伯拉罕，與主同站在地的高處，看這世上的普遍敗壞和荒涼，憑信心預見世界快將煙滅。彼得後書三章十節說：『……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世界之子所看重、所抓緊、所競逐的一切，都要燒盡。誰能預知這個日子呢？那裡是所多瑪？那裡是蛾摩拉？那裡是平原之諸城，曾經人煙稠密、繁華鼎盛之諸城？它們如今安在？一切都成了過去，都被 神的審判掃盡、被 神的硫磺與火燒盡了！ 神審判現今邪惡世代的日子近了。同時，有恩典的福音傳給許多人聽。樂哉，凡聽信福音的人！樂哉，凡逃上 神救恩山嶺的人！他們藏于 神兒子十字架的背後，得著赦罪和平安。

各位讀者看過了本章，知道 神留下這些教訓，是叫我們保守自己不犯罪，不讓世上的污穢沾染我們的心，並且等候 神的兒子從天降臨。

第廿章

本章說出了兩個特點；第一， 神的兒女有時隨從世界的見解，以致道德墮落；第二，那些貼近神的兒女，必得尊貴。亞伯拉罕又再次顯出害怕環境的心。這時，他寄居在基拉耳，懼怕那地方的人。

亞伯拉罕以為 神不在那裡，忘記了 神的常同在。他竟想像基拉耳人的能力，比 神為大。他忘記了 神的大能，必保護他妻子，於是他重施故技，如同當日在埃及一樣。這事甚有警戒意義。信心之父不注目于 神，就失腳了。他稍轉離 神，就跌倒了。我們完全軟弱，只有投靠 神才能剛強。只要我們走在 神的路上，世人必沒有能加害於我們的。倘若亞伯拉罕單純的倚靠 神，基拉耳的人就不能難為他；而且他在甚困難的境況見證 神的信實，是他的特權。這樣，他就可以保存信心的尊貴地位。

神的兒女羞辱 神，是一件十分令人傷心的事。他們在世人面前跌倒，失去 神給他們在急難中的滿足。我們活著，學習真理，深知 神是萬福的泉源，世上形形色式的事，都不能影響我們。信徒的信心最高貴，世人完全夢想不到。世人或愛世界的基督徒，怎會認識信心的生活呢？絕對不會。 神的泉源，離他們的理性甚遠。他們活在今世的事上。他們不認識這位元肉眼看不見的 神，也不曉得單一倚靠 神的應許，只能憑眼看的作盼望和信心的基礎。然而那些有信心的人，在一切的境遇中平靜安穩；但屬血氣之人，只會困惑不解。因此，信心判斷屬血氣的事，如罔顧、無遠見、幻想。惟有認識 神的人，看重信心的作為；惟獨認識 神的人才明白這些作為的真正基礎。

亞伯拉罕的不信，被世人叱責質難。這事不能避免。惟有信心才使人有高尚的目標和性情。有些人生下來便是正直，行事光明磊落；但人本性的磊落正直不可靠。人的根基壞了，隨時會妥協。惟有信心叫人站穩，因為信心把人與永生 神的大能連上了。明顯而言，所有蒙 神施恩救拔的人，在他們背離信心道路的時候，他們的跌倒都比別人厲害。亞伯拉罕在這段日子中，就是如此。

此外，亞伯拉罕藏匿一件惡事多年了。在他的人生路上，藏了些東西在心裡，令他不能全心全意的信靠 神。只要他把撒拉完全交托 神，就不必用巧避之計。 神必保護她，不受侵擾。誰能加害神專一看顧的人呢？然而，亞伯拉罕蒙恩，把問題的根源帶了出來。他悔改認罪，除掉己罪。這樣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把罪孽帶到真光之前，然後踐踏在足下，才能帶出真正的祝福和能力。 神的恩慈忍耐，永遠長存。 神等候我們，忍耐我們。但我們的罪孽未清除前， 神永不帶給我們祝福和能力。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的事蹟，至此為止。讓我們看看亞伯拉罕在 神面前的尊貴地位。

無論在整體、或在個人上， 神百姓的歷史都給我們看見他們在 神面前的地位，和世人對他們的不同見解。 神在基督裡看祂的百姓，也透過基督去評定他們。所以他們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他們如同基督在 神面前一樣，是永遠完全的在基督裡。他們不是屬肉體的，而是屬靈的。

然而，他們的本相是貧窮、軟弱、不完全、跌倒、反復不定。這些是人的本相，世人雖知道如此，但他們不以為然，以至與 神的看法大相徑庭。

故此， 神特意宣佈祂百姓的尊貴、榮美、完全。 神是唯一有特權賜福的那位。 神百姓的榮美，無非是 神所賦予的。因此，一切在乎 神，憑 神的美意顯出祂的榮耀。在仇敵前來傷害、咒詛、控訴的時候，就愈顯出他們是屬 神的。比方，巴勒想要咒詛亞伯拉罕的子孫，耶和華有話對他說：『我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參；民廿三21；廿四5）再如撒但前來敵擋約書亞時， 神有話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亞三2）因此， 神常駁倒那些控告祂百姓的人，塞住仇敵的口。 神的答辯不是根據百姓的可誇之處，也不是世人怎樣看他們；乃是根據祂賜百姓的

尊貴地位，和祂使他們成為何等樣的人。

因此，在亞伯拉罕的事上，他雖在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面前顯為卑賤，但是亞比米勒也責備了他。但當 神前來干預這事的時候， 神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而提及亞伯拉罕時，說：『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事實上基拉耳王是心清手潔，但他不過是個死人，並且必要求助於一位犯錯、不自約的客旅；要為客旅禱告，從而叫自己的家得恢復和醫治。

這就是 神的方法。 神的行事方法，多與祂的兒女相反。仇敵何時控告 神的兒女，耶和華就何時為他們申辯。『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詩一〇五15）『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8）『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八33—34）仇敵的箭不能射穿 神的盾牌，傷害基督血買贖的羊，就是最軟弱的也不能。 神把百姓躲藏在亭子裡，使他們的腳站在萬古磐石上，叫他們昂首高過圍著他們的敵人，並且把得救的喜樂充滿他們。 神的名是當得稱頌的！

第廿一章

第一節：『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我們看到應許成就了，就是忍耐等候 神的有福果子。我們等候，必不至落空。人憑信心而持定應許，得著確據。亞伯拉罕如此，歷代曆世的信心偉人如此，凡信靠永生 神的人也必如此。何等奇妙的恩福，我們竟以 神為產業、為避難所，度過這幽暗的世界。我們在幔內拋錨，有 神話語的應許；因著這兩件永不改變的事，我們就能倚靠 神的應許得安慰和心中的平安。

當 神的應許顯在亞伯拉罕的心中，他便體會自己無能完成神的事。以實瑪利不是 神的應許。但他在人的情感上交織了許多困擾，阻礙亞伯拉罕前進。相反，他的出生既沒有帶出 神的計畫，也沒有建立亞伯拉罕的信心。血氣不能為 神作什麼。因此，耶和華必須眷顧、必須作工；信心必須等候，血氣必須靜止。血氣必須全然棄置一旁，如死的、無用的東西；於是， 神的榮光便能照射出來，而信心必在光中得享豐富甜美的賞賜。第二節：『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 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神有 神的時間、日期，為此，信心的人必須忍耐等候 神的時間較長時，盼望看似被耽延，人心就忐忑不安。然而，屬靈的心眼必尋得解救的憑據，一切都是為了彰顯 神的榮耀。哈巴谷書二章三至四節說：『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惟義人因信得生。』這是奇妙的信心！今日，信心要帶出神明日的能力，並以 神的應許為生命之糧。信心的能力叫人仰望 神。在萬事都不稱心之時， 神的時間來到，我們必然歡呼。第五節：『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所以，血氣于 神榮耀的作為無分。人的盡頭是 神的開始。撒拉說：『 神使我喜笑。』 神顯出祂屬性的時候，一切都成就了。

正當撒拉為生了以撒而喜笑時，亞伯拉罕的家就多了一個新成員。那自主婦人的兒子，快要把使女的兒子之本性指出來，其實，以撒生在亞伯拉罕的家，是預表新生命的性情移植在罪人心中。神的方法不是改變以實瑪利，乃是生以撒。使女的兒子不過是使女的兒子。他會成為大國，住在曠野，成為弓箭手；即便成了十二個王的父，到底也是使女的兒子。反觀，無論以撒是怎樣軟弱、被人藐視，

他仍是自主婦人的兒子。他的地位、性情、根基、產業，全是從耶和華來的。約翰福音三章六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重生不是改變舊造的生命，乃是傳入一個新造的生命。重生是把末後亞當的生命移植進入的生命中。這是藉著聖靈的工作，基於基督已完成的救贖，並照著 神永遠計畫的設計。罪人心裡相信，口裡承認主耶穌，就有基督的新生命。他是從 神生的，是 神的兒女，也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參：羅十9；西三4；約壹三1—2；加三26；加四31）

罪人得了新生命，他的舊天性一點也沒有改變，仍舊和從前一樣，沒有轉好。不但如此，它還顯出惡性情，與新生命的性情對敵。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他們彼此不容，恰是此消彼長。

我相信很多信徒均不明白關乎此二者的真理教訓。信徒一日對這事無知，一日就茫然不知 神兒女的真正地位和權柄。有人認為重生是略改變舊天性，再後按步就班的改變，直至整個人改換一新。這種見解不合理，我可引用新約經文作證。比方，羅馬書八章七節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我們怎能改善肉體呢？使徒保羅繼續說：『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既然不服 神的律法，那怎能改善呢？怎能改變呢？

再者，『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順從肉體的意願而行，就全屬乎肉體了。就如所羅門王說：『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箴廿七22）人試圖把愚妄改變為智慧，是徒然的；必須把屬天的智慧放進愚昧的心中，這才行吧。再看：『你們已經脫去舊人。』（西三9）保羅不是說你們要改善，或尋求改善『舊人』，而是已經脫去舊人。這是一個截然不同的觀念。人縫補舊衣，大有別於棄置舊衣，然後穿上新衣。上述歌羅西書的經文，就是此意。棄舊更新，最清楚不過。

我們不難找到證明改善舊天性理論的錯謬。其實，舊天性是死在罪中，不能更新、不能改善的。我們只能藉新生命的大能，把它踏在腳下，與在天上的復活元首聯合。

以撒出生後，以實瑪利並沒有轉惡為善，反而仇恨那蒙應許的兒子。大概，他在以撒出生前，活得平靜有序。但其後，他卻迫害、侮慢以撒。怎樣補救呢？迫使以實瑪利學好嗎？斷乎不能。只能『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第十節）因為『彎曲的不能變直』，所以只有全然除掉彎曲的，全心全意行正直的。要把彎曲的修直，是枉費心力吧。因此， 神看人尺力改善舊天性，是徒然努力的事。人培養德行，是為自己的，但 神賜無限的恩福給眾兒女，培植祂手中的創造，叫 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加拉太教會的錯處，是靠肉體成全。他們聽了：『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1）若然如此，救恩就要靠人的行為和人所守著的本分。這種說法擾亂整個榮耀的救贖計畫。但是信徒獨信靠基督和基督的作為。倘若人想靠人的行為，那就全蔑視主的救恩。以實瑪利必須被趕出去，亞伯拉罕的盼望只在乎 神的作為，和 神所賜的以撒。

這樣看來，人沒有可誇的了。假若我們現今的、或是將來的福氣，是靠我們的本性善行，肉體就有可誇之處了。雖然人的本性改善了，但這只是人的事， 神並不得到榮耀。當我進入新造的時候，我看見一切都是出於 神；自始至終，都由 神親手成就。 神是作工者，我是敬拜者； 神是祝福

者，我是蒙福者；神是『位分大的』；我是『位分小的』；神是賞賜者，我是受恩者。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我們必須與地上任何宗教分別出來，無論是羅馬教廷、復興天主教主義，和一切的思想主義。人類的宗教接納人的行為，就如把使女和她的兒子留在家中，讓人有可誇之處。我們的信仰適得其反，救恩的工作全沒有人的分兒；就如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讓榮耀全然歸給那獨行奇事的神。

究竟那使女和她的兒子指什麼？預表什麼？加拉太書第四章清楚詮釋這兩個問題。使女是指律法之約，她的兒子是指『行律法』或按這原則而行的人。明顯而言，使女生下受轄制的兒子，而不是自主的兒子。她又怎能呢？在律法下，人沒有自由；只要人活著，就有律法約束他。（參羅七1）我一日在別人的轄制下，一日就不能自由。當我還活著，律法就要約束我；只有死才能救我脫離罪的轄制。羅馬書七章四節有這樣的真理教訓：『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這就是自由，因為『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所以，加拉太書四章卅一節說：『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正因我們有這自由的能力，就能順從吩咐，『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若然我未享自由，我會盡辦法尋求自由，甚至留使女在家裡。換言之，我會藉謹守律法而尋求生命，建立自己的義行。我要努力爭紮求脫，因為屬血氣的心喜從律法主義。第十一節：『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然而，無論我們有何等深的憂愁，我們常常倚著神的意思憂愁，謹記神的話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親愛的讀者，願我們滿心經歷神在基督裡所賜的福分和供應，以致我們能清除一切肉體的思想。基督豐盛的恩典，必叫肉體黯然無聲。

第廿二章

這時，亞伯拉罕的心靈，正可面對最嚴厲的試驗。在第廿章，我們看到他長久藏起的軟弱已被逐出。在第廿一章，我們看到那使女和她的兒子被趕出他的家。亞伯拉罕正站在一個可敬的地位上，他可承受神手中的大試煉。試煉有好幾種，有從撒但來的，有從環境來的；也有從神手中直接來的崇高試煉。當神要放祂的親愛兒女在火爐裡時，目的是試驗其信心是否誠實。神所看重的，是人內裡的誠實。人說：『主啊，主啊。』或說：『夫子，我去。』這些都沒有意思。人的心要徹底的查看，不讓半點假冒為善，或虛假存在其中。箴言廿三章廿六節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神並不是要人把頭腦、知識、才幹、口才、或金錢給祂，而是『要將你的心給祂』。神親手取去我們最心愛東西，為要證實我們對祂恩典吩咐的回應，是否真誠無偽。

因此，神對亞伯拉罕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這真摸著亞伯拉罕的心，猶如極殘酷的試煉。神要求我們把真理藏在心裡，不要我們只在口頭上承認真理，或只在頭腦上知道真理。神既在乎人心的愛慕，外表的證明就不能令神滿意。神甚至在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賜祂兒子給我們，我們應奉回明確的證據，表示我們對神的感激和愛戴。

當神試驗我們的心時，神是要賜我們一分莫大的尊貴。耶和華沒有試探羅得，只是所多瑪試

探羅得。他的行徑並不高尚，受不了耶和華親手的試驗。他的心有許多東西與 神相違，所以，他不用火的試煉，也顯出自己的結局。所多瑪試探不到亞伯拉罕，我們可參據第十四章中，亞伯拉罕與所多瑪王的面談得知。 神深知亞伯拉罕愛祂，遠勝愛所多瑪。但 神要證實亞伯拉罕愛祂，勝過地上一切；於是， 神要親手取去亞伯拉罕最心愛最要緊的東西。『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對，是以撒，就是 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長久以來的盼望，是他倆所疼愛的，並且地上萬族要因他得福。以撒必要獻上為燔祭。這實在試煉他的信心，好叫它比經過火煉還能壞的金子更寶貴。信心經過火的試煉後，必得著稱讚、尊貴和榮耀。若然亞伯拉罕不是單純信靠神，他必不會毫無猶豫的順服這個徹底的吩咐。然而， 神是他心中活潑常存的幫助；因此，他願為神放棄一切。

凡以 神為萬福之源的人，必撇棄從世界而來的幫助。我們認識了創造之主，就能輕看地上的事。除了倚靠信心的能力，人就無法放棄眼見的事，人的努力也歸於徒然。若我不以 神為我的萬有，我就捨不得我的『以撒』。我們憑信心而行，才能說：『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詩四十六1—2）

第三節：『亞伯拉罕清早起來。』亞伯拉罕很快便顯出順服來。『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並不遲延。』（詩一一九60）信心不會稍停，看看環境，或打量成果；信心單單仰望 神。保羅曾這樣說他的信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 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15—16）我們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我們的見證和事奉就會受損，因為屬血氣的人永不順服 神。我們必須及早起來，藉恩典實行 神的命令。如此，我們便得祝福， 神就得榮耀。有 神話語為行事的基礎，我們就有力量、能穩固，不輕率行事。若然我們單靠感受行事，我們所行的，就會隨感受而消失。

我們若想要恒心服事 神，就少不了兩件事；第一，靠聖靈的大能行事；第二，有聖經的正確指引。比方，火車沒有推動能量，就不能前進。而亞伯拉罕正兩樣都有。他有從 神來的能力，可以行事；也有 神的命令，可隨時行事。亞伯拉罕顯然是很忠心，這種性情十分重要。我們常見信徒看來是忠心，但他們的工作實在散漫，因為他們的工作沒有 神話語的能力。所有外表的敬虔都是沒有價值的，它們的精神很快便要消失無遺。

我們可確定一點準則，就是離開 神所指定的界線，人的敬虔是不足信的。只要是過猶不及，都是偏差，失其實意。我承認 神的靈會自由運行工作，按祂的權能獨行奇事，超過人所想所求的。但這種屬天行動，必能叫屬靈的人明白。而這些行動，必不絲毫擾亂真理的原則——就是真正敬虔的基礎和原則。獻上兒子是一種獨特的敬虔。但事情在 神眼中的價值，單在乎是否依照 神的命令。

另一件與真正敬虔有關的事，就是一顆敬拜的心。第五節：『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真正敬虔愛主的僕人，他們的目光不會放在事奉上，不管那事奉如何偉大。他們的目光放在主身上，於是便漸生敬拜的心。若然我敬愛肉身的主人，我不介懷是否打理他的鞋襪、或當他的車夫。若然我看自己比主人更重要，我就寧願當車夫，而不願作擦鞋匠。我們事奉天上的主人也如此。若然我只看重 神，不管是建立教會，或是織帳幕，也是樂意的。

天使的服事也是如此。天使是不管被差去滅軍兵，或是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主全權默示一

切。有人說：『有兩位天使從天而降，一位管治大國，另一位打掃街道，他們不會為工作而爭執。』這話有理，我們的事奉也應如此。我們一面作僕人，一面也作敬拜者。這樣，我們手所做的，必吐出心裡的香氣。換言之，我們在 神話語推動下向前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如此，我們就不至於只有行動的事奉，以致軟弱跌倒。人只為工作而工作，就只會看重工作，不看重主。我們所行的必須是單純的信靠 神，順服神的話。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七節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我們只有憑信心而行，才能有始有終的成就 神的工作。亞伯拉罕不但準備獻上兒子，而且走到 神指示他去的地方。第六節：『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再看第九至十節：『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這是信心和愛心最高峰的行動。不是虛有其表，口裡承認，心卻遠離。不是說：『夫子，我去；但我不敢。』言出必行的信心表現，才是 神喜愛悅納的。

人很容易裝作敬虔。人揚言：『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但人要經過試驗。彼得在試驗中，全然失敗了。信心不是誇口作什麼，乃是靠主的剛強行事。世上沒有比徒然虛假更糟的事。但信心經得起試驗，也默然不憑眼見。

聖潔的信心行動，自能榮耀 神的名。 神是信心目標的所在，也是信心的終點。亞伯拉罕一輩子所行的，沒有比摩利亞山上獻兒子更榮耀 神的。他在這件事上，見證他從 神得一切；從前如此，生了以撒後也如此。這點十分發人深省。人倚靠 神的祝福是一件事，而倚靠 神又是另一件事。當人眼見祝福的路而信靠 神，這是一件事；而人眼見前路受阻無望仍信靠 神，這是另一件事。亞伯拉罕信心的偉大正在此。他一心信靠 神，不但指望從以撒得無數子孫，和看見以撒健康強壯；即使以撒在祭壇上獻上焚燒，他也無懼的信靠。

這樣篤信 神的心，實在高貴，純一不雜。這樣的信心不是半在乎 神，另半在乎人的；乃是徹頭徹尾的基於 神。亞伯拉罕相信 神能夠，不相信以撒能夠。有以撒而沒有 神，一切也徒然；有神而沒有以撒，一切仍在。這是最要緊、最試煉信心的原則。這與失去一切表面的祝福，有何分別呢？我是否憑藉敬拜的心，靠近活水的源頭，從而察看到人的枯乾呢？亞伯拉罕能如此信，因為他仰望復活的 神，叫以撒從死裡復活。

信心的物件是 神。 神不准他動手。他受試煉，已到盡處； 神不許他的試煉，過於他能受的。神顧惜那為父的心腸。但神沒有顧惜自己的兒子，卻舍祂為人死了。願頌贊歸給 神的名！ 神竟越過祂所能受的。『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羅八32），『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賽五十三10）在加略山上，父 神沒有從天上聽取祂的獨生子呼喚。主乃完全的獻上了，成就我們永遠的平安。

且看亞伯拉罕的敬虔完全驗明瞭，蒙 神全然悅納了。第十二節：『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請注意：『現在我知道。』從前沒有證明這事。亞伯拉罕早有信心， 神不是不知道，但 神所寶貴的是，祂在摩利亞山的祭壇上，尋得亞伯拉罕信心的實據，信心必有行為證明，敬畏 神的心可從結局看到。雅各書二章廿一節說：『我們的祖

宗亞伯拉罕，把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誰敢懷疑他的信心呢？若然不是信心，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的行動，就如謀殺犯，就如瘋子了。若是信心的行動，他就是一個敬虔的崇拜者、敬畏 神的義人。但信心必須經試驗。雅各書二章十四節說：『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無論 神或人，會滿意無能力、無益處的宣稱嗎？一定不會。 神看察實情，愛戴那些憑信心行事的人。至於人，我們只能憑他宣稱有信心的行為，認識其信心的底蘊。我們周圍的人都有宗教信仰，每人唇邊都掛著一些信仰的詞語。但信心象一粒罕有的寶石。人憑信心可揚帆出海，他的主像是睡著了，他仍能面對風浪，忍受環境的磨煉。

此間，我想指出雅各和保羅對稱義真理的論點，是互相調和的。各位有見識、有屬靈悟性的讀者，我們既相信全本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就知道雅各與保羅的見解不是對立，而是聖靈感動他們寫下 神的心意。他們的論點就如人用兩類筆寫下自己的意思。既是同一人寫下的，別人怎能說兩款筆所寫的互相矛盾呢！同樣，兩個蒙 神感動的作者是不會互相衝突的。天空中的星體，各按軌道運行，是不會碰撞的。

但事實上，兩位使徒的論點是完全和諧的。在稱義的講題上，二者互作解釋。保羅說明內在的原則，雅各則說明外在的情況；保羅針對內心生命，雅各辯明生活的表現；保羅看重信徒與 神的關係，雅各看重信徒與人的關係。我們二者兼取。內在生命，沒有外在表現，是說不成話的；而外在表現，沒有內在生命，是無價值、無能力的。亞伯拉罕信 神，就已經稱義了；而他在獻上他兒子以撒時，表現了他是稱義的人。在 神面前，他已有一個奧秘的地位；在天地之間，他要公開表明這個地位。我們要認清楚這兩點，亞伯拉罕信 神的時候，天上沒有聲音證明他，縱使 神看見他，並稱他為義；但當他獻了兒子在壇上， 神就說：『現在我知道。』而且，全地都看見一個有力、無法駁辯的證據——亞伯拉罕是一個稱義的人。

此理恒常。有內在生命的原則，就有外在的表現；而表現必源自內在生命。人把雅各論及亞伯拉罕的行為，與保羅論及亞伯拉罕的信心分割，那又怎算是稱義的真諦呢？無論如何也不是。亞伯拉罕的行為，是從信心而來。他因著信，已經得稱為義；他的行為，不過是信心的表現。這樣看來，保羅和雅各的論點，豈不調和嗎？

我們再看本章的發展。亞伯拉罕在這次信心的試煉中，深深的認識 神的性情。當我們能忍受在 神手中的試驗時，我們必重新經歷 神，認識 神的性情，並看試驗為寶貴。若然亞伯拉罕沒有伸手要殺他的兒子，他必不體會 神的豐富恩典，也不會稱 神為『耶和華以勒』。只有我們真正落在試驗中時，我們才發覺 神是誰。我們未經試煉，只是一個理論家； 神不喜歡我們的生命如此停滯。 神願意我們進入祂永活的道，個別與祂有深入的屬天交通。亞伯拉罕回想他的日子，從摩利亞山追思到在別是巴挖立盟約的井，必有很大的感觸。他對 神有何等不同的認識！他對以撒又有何等不同的認識！一切都改觀了！我們要說：『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他們是主所寶貴的，他們所經歷的祝福，是難以測度的。當人學習詩篇一百零七篇說『他們的智慧無法可施』時，他們就曉得 神是誰。 神賜恩典給我們忍受試煉，要顯出 神的傑作，和 神的名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

在結束本章前，我要指出 神如何恩待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願獻上兒子，但是 神看他已獻上了兒子，因為他的行動沒有半點猶豫。第十六至十八節：『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

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聖靈在這段經文的記述，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和雅各書第二章的相符，兩方面均說亞伯拉罕已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而整件事的中心意思是；亞伯拉罕證明自己獻上兒子，全交托 神手中；他因此而稱義，也見證了他的義。信心只需 神，不需別的。有 神的豐富，一切都可撇棄。因此，亞伯拉罕看准了 神的話：『我便指著自己起誓。』 神說是祂『自己』，這話就成了亞伯拉罕信心的依歸。希伯來書六章十三至十七節說：『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人都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永生 神的話和起誓能了結人意的爭端和行為，在人心中拋下永不搖動的錨，叫人在這風雨飄搖的動盪世代，得享真正的平安。

我們要怪責自己，我們的心竟限制 神所應許的能力。 神的能力已賜下，我們也相信如此；但我們並沒有深深的讓 神的能力顯在心中，完成 神本要作在我們生命裡的事。無怪，我們常得不著從 神來的安慰。我們的信心何等小，何等不願放棄 神所應許我們的『以撒』！我們要向 神呼喊，求 神施恩，賜我們悟性，得知信心生活的大恩福，以致我們體會、學習使徒約翰的話：『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我們只能憑信心勝了世界。不信的心導致我們無力勝了世界。換言之，不信的心讓世界勝了我們。人心在聖靈的引導下，認識 神的豐富，並且不倚靠地上的事。親愛的讀者，願我們都認識真理，在 神裡享受平安喜樂。又願 神的榮耀在我們身上彰顯。

第廿三章

本章雖略短，但當中的教訓有益，叫人心得安慰。聖靈引導我們，看見信心之父怎樣向人表彰信德。信心不靠從人而來的幫助，但信心要叫信徒在世人面前行事端正。保羅對信徒說：『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帖前四12；羅十二17；羅十三8）這些重要的觀念，是曆世歷代基督的忠心僕人所要守著的。但在現代，信徒已漸鬆懈，不謹守這些教訓了。

我們要留心本章的故事。它起首就記述撒拉的死，跟著便帶出亞伯拉罕的哀傷，為妻子哭號。第二節：『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 神的兒女必遇見哀慟的事，但他們與世人的態度不同。信徒曉得復活的真理，就不致於過度憂傷，如沒有指望的世人一樣，（帖前四13-14）信徒站在弟兄或姊妹墓前，可帶著喜樂的心情仰望 神，因為死亡終不能把睡了的人囚禁。『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14）靈魂的救恩帶來了身體的救贖；我們已得到靈魂的救恩，現今只等候身體的得贖。（羅八23）

我相信亞伯拉罕買麥比拉洞埋葬撒拉，是表示他相信復活。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信心不能長久靜立，為死人哀慟；信心有更高尚的目標，就是感謝賜盼望的永生 神。信心常叫人注視復活，和死人復活的事。亞伯拉罕的行徑，深深表達了這樣的信心。我們願來明白復活之義，因為我們太受死亡及其結局的影響。死亡是撒但的權勢；撒但崩潰， 神就展開工作。亞伯拉罕領會這事，所

以起來，買下麥比拉洞，為撒拉安葬的地方。亞伯拉罕安葬了妻子，表明他對將來的態度。他知道在以後的世代，神賜他迦南地的應許，必要成全。他安葬撒拉在墓裡，堅心盼望那榮耀復活的日子。

赫人不知這事。亞伯拉罕心中的思想，是未受割禮的赫人所不曉得的。他們以為亞伯拉罕埋葬死人是等閒事。第四節：『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亞伯拉罕這麼重視為死人找墓地，赫人必覺得怪異；可見『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三；1）信心最佳美的行蹤，是屬血氣的人最不明白的。而迦南人也不知亞伯拉罕盼望的原由，就是渴望得那地為業。雖然他只暫求一塊地葬妻子，但其實他盼望在復活的日子得那地為業。他自己不願與赫人相爭，倒願在那裡安葬死人，讓神為他、用他、藉他成就一切。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三節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這是屬天生命的真正表現。希伯來書十一章提及的見證人，不但因信而活，還在他們人生旅程結束時，證明神的應許真能滿足他們，如同起初的日子。我相信亞伯拉罕買麥比拉田間的洞作墳地，是信心的表現。他不但活著時信，就是死了也信。為何亞伯拉罕特別看重買墳地的事呢？在義的原則看來，為何他著緊以弗侖的那塊田要歸他呢？為何他定意要付銀價買地呢？答案是因著信，他如此行。他知道那地是他的產業，他的後裔必要承受那地。那時，承受產業的日子尚未到，所以他不肯從居住那地的人身上得便宜。

因此，我們可從兩方面的亮光，看本章的要義。首先，它在我們目前，陳述一個清楚實在的原則，就是我們如何與世人相處。第二，便是有福的盼望，使信心之人活潑的活著。二者連在一起，就是神兒女的好榜樣。福音的盼望是榮耀的永生。這盼望使我們的心遠離肉體和屬世的影響，給我們一個高尚聖潔的原則，管理我們與世人的交往。『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這個盼望對我們有何影響呢？『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象他潔淨一樣。』（約壹三2—3）既然終有一日我要象基督，我今日就毫不猶豫的追求象祂。基督徒應常尋求聖潔、正直，在人面前無可指摘。

亞伯拉罕對待赫人，正是如此。他的品行舉止，十分清高，與世無爭。亞伯拉罕在他們面前是一位大能的王，他們甚願能取悅他。但亞伯拉罕只以復活的 神為樂。當他付錢買麥比拉洞時，他期望神為他取迦南地。赫人只知道錢價之高，而亞伯拉罕卻知道麥比拉洞的真價值。這洞對亞伯拉罕的價值，勝於銀價。地價值四百舍客勒銀子，但對亞伯拉罕來說，那地是無價永遠的產業。這分產業只能藉復活的大能而取得。信心叫人看見將來的日子，憑 神的看法看萬事，也根據 神的準繩判斷一切。所以，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為死人買墓地，顯明他有復活的盼望，並在盼望的基礎上，有永遠的產業。

第廿四章

我們要注意本章與前兩章的關係。第廿二章，以撒被獻上；第廿三章，撒拉去世；本章，僕人奉差遣，為從死裡復活的兒子找新婦。這三章的關係，與教會蒙召的次序不謀而合。有人會懷疑兩者的共同點是否出於 神的旨意。雖然如此，人也不能輕看兩者類同的重要。

我們翻開新約，第一是基督被拒絕和受死；第二是以色列人因尋求在肉體中成全而被棄絕；第三是呼召教會成為羔羊的新婦，給她尊貴地位。

這些事的次序均與這三章的內容呼應。基督的死必在教會蒙召之前；那『中間隔斷的牆』必先要拆毀，新人才可建立。我們必須先明白這事，才知道教會在 神計畫中的地位。猶太人的制度一日維持，他們與外邦人中間就存在重大的分隔。如此，在猶太人心中，兩下臺而為一，造成一個新人，是萬想不到的。猶太人看自己為高貴，看外邦人為卑賤。他們以外邦人為不潔，與外邦人往來是不合例的。(參：徒十28)

若然以色列人行在 神恩典的帶領中，他們仍可享他們特有的地位和尊貴。但他們並不如此。無怪，當他們罪惡昭彰的時候，竟把榮耀生命之主釘十字架，並且拒絕聖靈的見證。因此，我們看見 神興起使徒保羅，作新約福音的執事。在舊約，這福音在以色列人中，是 神計畫的隱藏奧秘。以弗所書三章一至六節說：『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象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段經文說明了保羅以前的時代，從沒有如此啟示。教會的奧秘，就是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合而為一，歸於天上的榮耀元首。

關於這奧秘，保羅還有話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弗三；7) 新約的使徒和先知是這個榮耀教會的根基。(參：弗二20) 既是這樣，教會的殿是從前沒有建造過的。倘若這殿是從亞伯起首興建，保羅應說：『舊約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但他的話不是這樣說。因此，我們可概括舊約聖徒的地位；他們雖然是在 神的旨意中，但是仍不能屬於一個未存在的身體；直至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及其後聖靈降臨才建立教會。感謝 神！他們都在基督的寶血裡得救贖，並與教會同享天上的榮耀。

對於這重要的真理，本可更詳盡的論述一番，但我只稍說了有關的命題，要繼續本章旨趣。

有些人懷疑應否說本章經文預表聖靈呼召教會。在我看來，這些記載是預表後來的榮耀傑作的。我們不可以為 神的靈只詳述一個家族的約，而這約一點也不預表或說明一些偉大的真理。羅馬書十五章四節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這點是我要強調的。我們從本章中得了些什麼教訓呢？我相信本章美妙地預表教會的奧秘。當我們在舊約中看不到直接關於這奧秘的啟示時，然而，仍有一些片段和情況，是明明的把這奧秘襯托出來的。本章是個恰當的例子。一如前段所述一連三章的大綱是；以撒是看為獻上後，從死而復活得回的；撒拉生了應許的兒子，其後死了，下葬在洞裡；亞伯拉罕差僕人為兒子娶新婦。

為清楚起見，我們把本章分為三大要點；第一，起誓；第二，見證；第三，終局。利百加蒙召而升高，是本于亞伯拉罕與僕人的立誓。她不知立誓的事，然而，她是 神旨意選中的。而 神的教會也是如此。詩篇一百卅九篇十六節說：『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以弗所書一章三至四節說：『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

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羅馬書八章廿九至卅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些經文，都美妙地引證上述的要點。教會的蒙召、稱義和榮耀都本於 神的旨意。 神的話和誓約，由祂愛子的受死、復活、被高舉所立定。太初的時候，天地未有之時， 神已定了奇妙的旨意，就是要教會，與祂兒子同享榮耀。亞伯拉罕向僕人起誓，目的是為兒子預備配偶。亞伯拉罕為以撒籌算，以致利百加日後得尊貴。同樣，我們知道教會的福氣和尊貴，是不與基督和祂的榮耀分割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八至九節說：『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正如婚筵的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愛子是 神一切計畫和心意的依歸。因此，惟有與愛子相連相屬的人，才能得著福氣、榮耀和尊貴。

罪使這些位分和生命的路都截斷了。但基督為罪受了極刑，親自代替教會承擔一切，被釘在十字架上代罪，以祂的身體背負教會的罪，在沉重罪擔下進入死地。故此，教會能得釋放，脫離仇敵一切攻擊。教會的罪全埋在墓裡。教會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離開墳墓。教會的生命，是基督滿足了一切要求後，勝過死亡而得的。因此，這生命既建基於 神的義，也連於 神的義。基督除盡死亡的權勢，把新生命建立起來；基督就是教會的生命。教會享受 神的生命，站在 神的義上，得著公義的盼望。（請參看下列經文；約三16，36；五39—40；六27，40，47，68；十一25；十七2；羅五21；六23；提前一16；約壹二25；五20；猶21；弗二1—6，14—15；西一12—22；二10—15；羅一17；三21—26；四5，23—25；林後五21；加五5。）

這些經文說明三點真理；生命、公義、教會的盼望，均源自教會與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合而為一。因此，今天我們深信教會主要是為基督的榮耀而存留。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七節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再者，教會被稱為：『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如此看來，教會就是 神永遠計畫的目標。教會是 神獨生子的身體、新婦、配偶和所充滿的那位。因著 神浩大恩典之故，我們相信 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已為教會籌算一切。利百加是許配以撒的。她雖尚未知自己的尊貴，但 神奧秘的計畫早已如此劃定。亞伯拉罕的心意，全在以撒身上。第三節：『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這裡的重點是為他兒子娶妻。創世時， 神曾說：『那人獨居不好。』利百加預表教會深深的蒙福。在 神的計畫裡，教會是許配給基督的。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供應教會的屬天需要，使她站在蒙召的地位上。

我們既把握這點真理，就不懷疑 神能拯救可憐的罪人。 神要為兒子娶妻，教會就是 神命定的新婦。教會是父 神旨意的目標，是子 神所深愛的新婦，是聖靈作見證的對象。她有分於子的一切尊貴和榮耀，分享父對子的永愛。請聽基督親口說的話：『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象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2—23）

這段話告訴我們基督對教會的心意。教會必象基督，不但如此，她今日就如使徒約翰的描述：『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使徒約翰勉勵我們的信心，他又說：『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

耶穌基督裡面。』(約壹五20) 我們沒有懷疑的餘地，新婦安穩在新郎裡。我們回頭看，以撒的一切，全屬利百加的，因為以撒是屬利百加的。所以，基督的一切，是全屬教會的。哥林多前書三章廿一至廿三節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 神的。』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 神喜悅在永世裡彰顯祂賜給教會的榮耀和佳美，因為祂的榮美是從基督反照過來的。天使和執政掌權的，將驚異 神在基督裡向教會所顯的智慧、能力和恩惠。

我們回到本章，看第二點，就是見證。亞伯拉罕的僕人，作了一個很鮮明的見證。第卅四至卅六節：『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他為父、又為子作見證。他說父有豐厚產業，子是獨生子，是承受一切的，也是父唯一所愛的。他這樣作見證，是為子尋找新婦。

這見證所說的，正恰好預表聖靈在五旬節那日，從天被差到地上。約翰福音十五章廿六節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再看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翰福音的記載與亞伯拉罕僕人的見證，有相仿的意思，是滿有教訓意思和值得留意的。僕人提及以撒，要吸引利百加的心；聖靈講述耶穌，吸引罪人脫離罪惡的世界和愚昧，進入基督身體的有福和聖潔合一。『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神的靈不會引導人看祂，或祂的工作，但是要人常單單的定睛於基督。

有人認為常檢視自己的內心，並常守住所檢視到的，以為這些就是屬靈的主要表徵，或是聖靈的工作。這是重大的錯誤。這些態度不但距離屬靈頗遠，而且是在倒行逆施，因為聖經明明宣佈聖靈『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5) 因此，無論何時，人向內心看自己，然後從中找聖靈工作的證據，我可肯定，他如此行並非被聖靈引導。聖靈高舉基督，把人帶到 神面前。我們要鄭重這點。認識基督就是永生。父 神藉聖靈向人啟示基督，是組成教會的基礎工作。彼得認基督是永生 神兒子的時候，基督回答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7—18) 什麼磐石？是彼得嗎？全不是。『這磐石』的意思，是父 神向人啟示基督乃永生 神的兒子。基督是人唯一進入教會的途徑。

福音的特性向我們顯明了。福音明顯向人啟示 神的兒子。人憑信心接受這個啟示，他的心便靠近基督。而這個啟示漸成為信徒生活的供應和能力、作肢體的基礎和相交的能力。『那……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15-16)『這磐石』的正確原則是 神向人啟示他的兒子。依照 神的永遠計畫，穩固的根基已放妥了，上層結構可安然蓋上。

本章正好把聖靈的見證和默示清楚的預表出來。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尋找新婦，陳明他得父賜尊貴和豐厚的財產，又蒙父寵愛。總之，僕人想盡辦法打動利百加的心，引導她離開眼見的事。他指引利百加尋求遠處的事，催促她前往與親愛可悅的以撒結合，享受美好的福分。到那時，以撒的一切

都屬利百加的。這就是僕人的見證，也是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聖靈宣說基督，見證基督的榮耀、基督的美德、基督的豐滿、基督的恩典、基督無窮的豐富、基督性情的尊貴、和基督工作的完備。

此外，聖靈指出與基督合而為一的奇異祝福——竟『是他身上的肢體，就是他的骨他的肉。』聖靈常如此作見證。藉此我們得可靠的試金石，鑒察一切的教訓和講道。最屬靈教訓的特徵是，常多方圓滿的向人介紹基督。聖靈必為此等教訓效力，叫人來就耶穌。聖靈喜向人宣說基督，陳明祂的美德和威榮。如此，當人藉 神聖靈的能力講道，他講道的內容定必以基督為主，很少的邏輯和理性解說。人喜表達自己所擅長的；但聖靈的唯一物件是基督，是向世人陳明基督。

最後，我們看第三點，就是事情的終局。真理本身，和真理的實踐，是兩回事。就如我們特別提及教會的榮耀，和我們得享教會的榮耀一樣。在利百加身上， 神榮耀的效果是十分顯著的。亞伯拉罕僕人的見證很快進入她耳中，她心深受感，便立時撇下萬事，嚮往那更美的福分。在道義上，她不能相信自己得如此高貴地位；但這是屬血氣的想法。若然僕人的話真實，她對世界的依戀便最愚昧不過了。若然作以撒妻子的盼望、與他一同承受尊貴和榮耀，都是事實，而利百加仍去牧放拉班的羊；這樣，她實在藐視 神為她放在前面的恩典。

但前途既如此光明，怎可悄然捨下呢！無疑，利百加未見過以撒，也未得產業；但她相信僕人的話，也接受了關於他的見證。她心中湧起了熱切的盼望。於是，她毫不猶豫起來，表示願意離開說：『我去。』她已作好準備，與僕人同上那條未知的路，尋求那遠處、榮耀的目標，要與將來的丈夫一同過活。她說了這話後，便遺忘往事，一心追求前面的福分，為要得著那恩召的賞賜。何等佳美感人的預表！聖靈引導教會，去迎她的天上新郎。

教會應該有這樣的心志。可惜，教會犯了可憐的錯失！在我們的路上，我們很少讓聖靈與我們同在，引導我們，把重擔放在一旁，挪開攔阻。聖靈樂意把關乎耶穌的事指示我們，如亞伯拉罕的僕人，把以撒的事指示利百加一樣。僕人喜樂地說出活潑的見證，把以撒的事傳到她耳中，直至她滿心感到喜樂和榮耀。故此，我們必須活在屬天的指引和生活中。聖靈要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並指示我們那些將要成就的事。我們要渴望 神的靈，向我們揭示基督的奧妙，在我們心中產生盼望祂的心，並有祂永遠的形象。惟有如此，我們的心才會脫離屬地、屬血氣的心情。再看，在兄長與母親力說她再住十多天的情況下，只有利百加盼望見以撒的心，才促使她說：『我去。』所以對於我們，只有盼望見主面的心，和要與主同在及永遠有主形象的定見，才能使我們潔淨自己，如同主自己一樣。

第廿五章

本章的起首記載亞伯拉罕的第二次婚事。這事若與上一章連看，我們可看到一點點的屬靈教訓。依照新約預言的亮光，基督的新婦準備好了，被接到天上後，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必得復興。故此，以撒的婚娶後，亞伯拉罕續娶，再得肉身上後裔。我不想刻意為此事作解，但願指出這值得留意的事。

我們藉助別人在創世記中的注釋，就是說本書記載萬物的根源。只要我們細心看每一頁，我們可看到它所有基本真理的原則，是新約詳加說明的。對，創世記的原則是預表，新約要顯明其教訓意義。然而，這些預表的話都是有益、值得我們留意的，能使我們明白各樣真理。

而本章的末段，記載一些嚴肅和要緊的生活原則。雅各的性情和行為留待後頁詳述，先說以掃怎

樣輕看長子的名分和事情的後果。屬血氣的人，不珍惜屬 神的東西。他們看 神的應許是含糊的、無價值的、無力的，因為他們不認識 神是誰。人竟然只看重今世之事及受它們的影響。一切肉眼底下的事，人都看為貴，因為人憑眼見，不憑信心。在人看來，現實就是一切，將來的事渺茫不知。

以掃就是這樣的人。聽一聽他的錯誤說法：『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于我有什麼益處呢？』（第卅二節）真怪誕的想法！現實快要從他腳底下滑走了，於是他蔑視將來，反讓前程溜去！第卅四節：『……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故此，藐視那美地的以色列人和那些藐視基督的人、那些並不理會 神邀請的人，都不准參加 神的筵席。（參：詩一〇六24；亞十一13；太廿二5）人對 神的事沒有心，只把現實看作一切。看一碗濃湯，竟勝於產業名分。無怪以掃輕輕放過那本該把持的長子名分。

我看見人沉醉今世的虛榮，就更忠於屬 神的將來。這就是信心的判斷。彼得後書三章十一至十三節說：『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這些話是 神的心意，也是信心之人的心意。萬物都要銷化。我們竟可藐視那看不見的事嗎？斷乎不可。今世的事快將過去。然則我們該如何呢？『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信心之人如此看；不然便如『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願主保守我們，以祂的心意憑信心判斷萬事

第廿六章

本章起首的話，與第十二章的記載有相通之處。第一節：『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在 神百姓的人生中，他們都會遇見相近的試煉，而這些試煉要顯明人的心，是否全然信靠神。其實，人在甜蜜交通中與 神同行，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人的困難在於完全靠從人來的和環境的幫助。埃及和基拉耳在我們身旁兩邊，成了大試探。無論是靠一邊偏離正路，或是停留在不正確的地位上，都不是永生 神的忠實僕人所要走的路。

第一節：『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埃及和基拉耳有顯著的分別。埃及表明世界及世上的一切和向 神的悖逆。『這河是我的。』（結廿九3），是不認識 神的埃及人說的；他們也不思想 神的事。埃及比基拉耳離迦南地更遠，象徵人遠離 神。在第十章十九節，有論及基拉耳的話說：『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娥摩拉、押瑪、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我們看地理資料，知道從基拉耳到耶路撒冷，要走三日的路程。這地比埃及略勝，但仍具有危險的影響。亞伯拉罕在那裡惹上麻煩，以撒也陷在同樣的網羅中。亞伯拉罕不認妻，以撒也同樣的行了。這事尤其嚴肅。父與子竟在同一地點，陷在同一的惡中；可見此地充滿了惡風氣。

倘若以撒沒有往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那裡，他就毋須否認妻子。但一步錯，百步歪；路稍偏差，屬靈軟弱便出現。看彼得，他在祭司長的院子烤火，以致後來否認主。至於以撒，他在基拉耳明明不快樂。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寄居在這地。』只要 神的百姓生活在合宜的光景中， 神又怎須指證他們的行徑呢！主知道以撒的光景，要叫他有醒悟的心。在民數記第十三章中， 神指示摩西派探子探查迦南地的情況。若然以色列人不是在軟弱光景中，這步工夫便不需要了。我們深知信心不需窺探，

只仰望 神擺在前面的盼望。此外， 神又指示摩西選出七十位長老，幫助他。若然摩西全面認識他職事的尊貴和福氣，他就不須這樣的指導。而撒母耳記上第八章選王的事，也是如此。以色列人本不須有王。所以，在我們對指示作正確判斷之前，我們必須考慮個人和整體的屬靈情況。

有人會問；若然以撒在基拉耳的地位不對，為何第十二節記載『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呢？我的答案是，我們不能看興旺的形勢，就是人的地位正確。我們知道，主的同在和主的祝福，差別甚大。多人得祝福，但少人有 神的同在。人心容易顛倒二者；不是把祝福取代 神的同在，就是把二者托在一起。這是大錯特錯的想法。我們見過有人四周都有 神的祝福，但他既沒有 神的同在，就不足羨慕了。我們要留心看這點。人會興旺，日增月盛，成為大戶，牛羊成群，奴婢甚多。但他卻失去完全無間的喜樂，並與 神同在的生活。牛羊不能代替主。非利士人要來嫉妒以撒的牛羊財富，但他們永不能嫉妒主的同在。他可以享受與 神甜蜜親切的交通，但非利士人卻不知是什麼一回事，因為他們的心不明白，也不看重這樣美善的福分。非利士人看重牛、羊、婢、僕、水井，但從不看重與 神同在的福。

然而，以撒在非利士人中度過一段日子後，終於上了別是巴。第廿四節：『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 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留意，不但有主的祝福，還有主的同在。為什麼呢？因為以撒已經離開了非利士人，擺脫了他們的嫉妒、相爭和敵對，然後上了別是巴。在此地主向他的僕人顯現。神在以撒寄居基拉耳之際，藉祂大能之手賜下祝福；但 神的同在，只能在別是巴享受。我們必須知道 神在那裡，才可享祂的同在。在相爭相吞、不敬虔的世上，人必不能找到 神的同在，因此， 神的兒女要儘早脫離屬世的影響。以撒這樣行了。以撒在非利士人中寄居時，他的心不能享安息，而他實在也幫不著那地的人。信徒常有一種錯誤想法，就是藉彼此打成一片的關係，和遷就世人的方法，以便幫助世人。其實，正確的方法是先與 神交通，藉 神的能力從世人分別出來，顯明一條更美善的路。

你看以撒的進步，和他的路如何影響別人。第廿三節：『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第廿四節：『耶和華向他顯現。』第廿五節：『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他的僕人便在那裡挖了一口井。』這真是有福的長進。以撒走上正確的第一步，以後就力上加力。他進了 神同在的恩福，享受真正、甜蜜的敬拜，表達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尋找那令人蘇醒、無人能奪去的活水井。非利士人不能侵擾他，因為他們不屬於那地，也不會進前來。

這就是以撒有福的結局。我們看看它的影響。第廿六至廿八節：『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什麼到我這裡來呢？他們說：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說：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我們與世人相處的正確態度，一方面是清脆地從他們之中分別出來，另一方面是學習全然恩待他們。以撒一日留在基拉耳，那裡就免不了仇恨和相爭。他自己鬱鬱寡歡，而對地上的事又一籌莫展。相反，當以撒離開那裡，人的心就受感動，前來跟著他，還要與他立約。這事很有意思。以撒如此行，其原則經常顯在 神兒女的人生道路中。首先，我們要看見自己在 神面前是正確的；不但如此，心志行為也要正確。當我們與 神有正確關係時，我們所行的才能對人有益。以撒上別是巴的時候，他是一個敬拜者；他的心蘇醒了， 神使用他幫助別人。我們一日仍在卑賤的事中，就只會令祝福被奪去，見證、

事奉都全然失敗了。

我們雖會在錯誤的地位上，但也不可停止求問。我們如何是好呢？ 神的次序先是：『要止住作惡。』然後是：『學習行善。』（參：賽一16）若然我們把次序顛倒，我們就大大出錯了。先是：『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然後是：『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參：弗五14）

親愛的讀者，若然你知道自己做了錯事，或行在與聖經背道而馳的事中，請聽主說：『要止住作惡。』要確信，當你順服這話時，你就不至於茫然不知當行的路。不信的心叫我們先尋求行善積德，然後才能止住作惡。但主已賜我們明亮的眼睛，和受教的心，能辨別正路。

第廿七章

由本章至第卅五章記載雅各一生中的主要事蹟。聖靈在這幾章中，向我們說出很多深切的教訓。首先，是 神的無限恩典；其次，是人本性的無用和敗壞。

在解說第廿五章時，我有意地把一段經文略過了，目的是把事蹟放在一起，以便我們全面看到關乎雅各一生的真理。第廿五章廿一至廿三節：『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他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他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我們來參考先知瑪拉基的話：『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么？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2）再看羅馬書九章十一至十三節：『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我們清楚看見 神的永遠計畫，是按著祂的揀選恩典。而揀選恩典的含意深廣。在恩典之前，人的驕傲要全然擯棄，不可斷言神的權能，以為 神任意而行。這點十分要緊。人在 神至尊的恩典面前俯首，才能享受真正的福分。人既是罪人，就沒有可矜誇、沒有可獨斷的了。人自覺罪人的地位，就不再看自己匹配什麼，只單純仰望 神所賜的恩。譬如浪子回家時，說要在父家作僕人。若論功過，他真不配作僕人，只能按父親所樂意給他的。父親給他最高的位分，就是與父一同坐席交通。恩典的作為必永遠長存。正因這樣，我們才得福。每一日，我們都更新，踏在 神恩典的穩固根基上。除此之外，我們便無法更新對自己的認識。我們已敗壞到極處，因此必需無限的恩典。這恩典的源頭是父神，途徑是基督，應用和享受的能力是聖靈。三位一體的 神賜下恩典，拯救可憐的罪人。羅馬書五章廿一節：『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只有在救贖中，恩典才作王。我們看見在創造中，智慧和能力作王；在神能中，恩惠和長久忍耐作王；但只有在救贖中，恩典在義上作王，

雅各的一生，最能表彰 神恩典的大能；而在他身上，也最能顯出人屬血氣的力量。在雅各身上，我們看到人本性上的一切偏差，而我們也看到恩典的榮美和能力。在雅各的一生中，無論在出生前、出生時、或出生後，都顯出血氣的額外力量。在出生前，『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出生時，『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出生後，他的行為一直都是屬血氣的表現。第三十二章則是轉捩點。這些幽暗背景，

帶來 神恩典的救拔。 神俯就人，自稱『雅各的神』，表明甘甜的恩典。

本章展出一幀充滿欺詐、狡黠、感性的圖畫。當人想到這些事，竟發生在 神的百姓身上，實在令人悲痛不堪。然而，聖靈是真實誠信的，祂說出一切的真相。聖靈不能給我們部分真相。祂若告訴我們一個人的歷史，祂必描寫這人的一切事蹟。

聖靈若揭示 神的性情和道路，必全然顯出 神本性的一切。無可置疑，這實在是我們的需要。我們需要蒙啟示，得知這位完全聖潔，而滿有恩典慈愛的 神。祂俯就人，進入人深切的需要、人的痛苦、和人的卑微中，挽回、提拔人回到完全不受限制、與祂相交的同在中。聖經把 神的心意指示我們。 神早知我們的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賜給我們。 神的名是當得稱頌的。

我們要謹記， 神是在祂信實的愛中，把人本性所行的一切，陳明在我們眼前。 神的目的，是要彰顯 神豐盛的恩典，並勸戒我們的心。這些記載，不是說 神仍記著那些在祂眼前抹去的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身上的污點、失敗、錯誤已經全然洗淨，他們已經在『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之列。他們的一生，記在聖經上，為要展示 神的恩典，並忠告曆世歷代 神的百姓。並且，我們清楚的看到 神不是造就完全的男人和女人，而是那些與我們性情相近的人。 神天天背負人的失敗、軟弱、和過錯，仍然與人同行。

聖經的記述，叫人心得安慰。聖經與世上大部分的偉人傳記成一大對比。傳記很少記載人的生平事蹟，或暴露人的錯失和軟弱。偉人傳記只有失望的影響，而沒有教訓意義。它們可說是人當如何行的歷史記載，而不是人生的真相。因此，它們的用處不大，反之害處尤多。

除了聖經記載 神造就人的事蹟外，別的傳記都於教導真理無益。本章有多方、全面的教導。我們看到遠古的先祖以撒，將進永生的門，而地上和血氣的事快要在他眼前消逝。但他仍為美食而忙，並倒行逆施對抗 神的計畫，要祝福長子，而忽略幼子。這就是血氣。人在血氣中，眼睛昏花。以掃為了濃湯而賣掉長子名分，以撒則為美味的鹿肉而轉讓祝福。何等可恥的事！

但是 神的旨意必要長存， 神必成就一切祂所喜悅的事。這是信心的人確知的。他既知道，這就成了知識的能力，和等候 神時間的耐心。屬血氣的人從不如此行，必要憑自己的發明，完成自己的目的。雅各的一生有兩大重點；一， 神恩典的旨意；二，血氣的計謀，藉以成就那本不用計謀的旨意。這一方面奇妙地概括雅各的一生，另一方面提高人對雅各的認識。我們十分缺乏在恩典中忍耐的心，不願否定自己，信靠 神。血氣總想有些工作，從而阻礙 神的恩典和大能。 神不需要利百加的狡黠，也不需要雅各的欺詐，來完成祂的旨意。 神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已經足夠。但在信心看為足夠的，血氣並不如此。它必用自己的方法，卻不知道如何等候 神。

信徒一心一意，如同小孩般倚靠 神，是真正最蒙福的。此等人，必全心全意等候 神的時間。人倚靠 神，當中必有試煉；但重生的信徒，必學到一些深刻的功課，並享受甜蜜的經歷。在等候主之時，試探愈大、愈誘我們離開 神的手， 神的祝福就愈加倍的賜下。我們完全倚靠那位樂賜無限祝福的主，必享受極甜蜜的經歷。只有那些嘗過主恩的人，才能發出滿心感贊。

惟有主耶穌，是無間斷、完全的倚靠 神，決絕地拒絕仇敵的意見。主說：『我投靠你。』又說：『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詩七十一1；廿二10）因此，當主在饑餓的軟弱中，魔鬼來試探祂時，主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當魔鬼試探主，

叫祂從殿頂跳下來，主回答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當魔鬼試探主，叫主拜他，不敬拜神，然後把萬國的榮華給祂，但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換言之，魔鬼無法誘惑那獨一的完全人，叫祂稍離專一倚靠神的地位。神的旨意是要保守祂愛子。而父神將來實在要主忽然在聖殿顯現，給祂地上萬國之治權。然而，正因這樣，主耶穌就單純、無間斷地等候神，按父的時間和父的道路，成就父的旨意。主耶穌一點也不給自己定主意，只讓父的旨意成就在祂身上。父給祂餅，祂才肯吃；父差祂，祂才進聖殿；父指定的日子臨到，祂才坐上王位。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子深深順服父的表現，真是非筆墨能形容。雖然主耶穌與神同等，但祂在人的地位上倚靠神，樂意遵行父神的旨意，主遇見困阻，仍然感謝；祂常行父神喜悅的事，一心一意去榮耀父神。最後，當主耶穌完全成就了父神所交付他的工作，就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神的手中；他的身體等候父神所應許的榮耀和尊貴。因此，保羅被聖靈感動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5-11）

至於雅各，在他生命的起頭，真不領會如此心意！他如何的不耐煩等候神的時間和神的道路！他倒喜悅自己的時間和自己的道路。他以為憑各種的狡詐和欺騙，求取祝福和產業，遠勝於單純倚靠、順服神的揀選恩典和應許，並神的全能和智慧為他所成就的一切，

但人真知道人心敵擋神到了何等程度麼！人用盡一切可行之法，但從不願倚靠神。人要窮盡一切的資源，但仍不願尋求神。我們要真看清楚，這是人血氣的真正性情。我想，我毋須多說罪惡的事，才能解明血氣的本質。我們只須稍看人所倚靠的，便曉得人落到何等地步。血氣的本性不認識神，因此，屬血氣的人不倚靠神；這就是一切不幸和德性敗落的所在。屬血氣的人對真神無知，這樣，只有成為敗壞、無用的一群。神的知識是生命的源頭，源頭本身就是生命。除非人有生命，否則人是什麼？人能作什麼？

利百加和雅各的血氣本性，利用以撒和以掃的血氣意思。他們在一切事上，都不去等候神。以撒年老，眼睛昏花；所以他們設計欺騙他。他們用人的方法，而不仰望神斷破以撒祝福以掃的心意。以撒這個心意，是最屬乎血氣的；以撒愛以掃，並不是因他是首生的，而是因自己吃了鹿肉。何等可恥的事！

我們要時常謹記，在試煉之時，我們不是要改變環境，而是要勝過自己。我們把自己、處境、前途帶離神的手的時候，就會有淒酸的事來臨。我們看雅各的一生，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有人曾指出，無論誰來看雅各騙取父親的祝福後，他的一生必不願多享受屬世的幸福。雅各計奪祝福後，他的兄長想要殺他。他逃避，迫于離開父家。他的舅父拉班欺騙他，如他曾欺騙父親一樣，並待他苛刻。他於完廿一年苦工後，便暗中離去，冒被捉回之險，和兄長的追殺。驚恐仍未過去，他便遭長子凌辱，污穢了他的床榻。後來，西緬和利未在不劍人中間行了殘虐、詭詐的事，令他甚憂愁。其後又感到喪失愛妻之痛；兒子竟又哄騙他，使他為愛兒約瑟而悲痛。最後，地上的饑荒迫使他下到埃及，且死在

異域。 神的道路真叫人驚異，深感其教訓。

這幀是雅各一生的真實圖畫，但只不過是灰暗的一面。感謝神，他的一生也有光明的一面，因為神造就了雅各。在他一生的每一片段中，就是他自食其果的時候，雅各的 神在他的惡行中，顯出美善的恩來。 神的恩典多過祂僕人的一切罪和愚昧。我們看雅各的一生，必逐一知清。

我要略說關乎以撒、利百加、和以掃的事。縱然我們在本章看見人性極軟弱的表現，但仍察看到以撒憑信心維持 神賜給他的尊貴。他祝福的時候，很覺得自己蒙賜祝福的權能。以撒說：『我已經……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什麼呢？』（第卅三，卅七節）他憑信心說話，象有權柄的人，能把地上的財寶賜給別人。他沒有假作謙讓，也沒有顯出本性的卑賤。無疑，他幾乎犯了大錯，違背 神的計畫；但他仍知道神，按理站立在本位上，在尊貴和信心的大能下施予祝福。第卅三節：『我已經……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第卅七節：『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正確的信心越過人的失敗及其後果，使人站在蒙 神恩典的地位上。

至於利百加，她真受了她狡詐的可悲報應。無疑，她看自己處事方法最巧，但那知她再不能見雅各了！人太多自我治理之妙法了。只要她把事情完全交托 神手中，結果就大異其趣了，信心的人總因倚靠 神而得益處。路加福音十二章廿五節說：『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我們著緊策劃，但一事無成。我們掩面不顧 神，所以無所得益。 神的審判是，讓人們按自己所行的，自取其咎。世上沒有更悲哀的事，過於 神兒女完全遺忘自己的正確地位和權利，而憑己手治理自己的事。天空的飛鳥，和野地裡的百合花，是我們的老師，提醒我們全然倚靠 神。

而至於以掃，使徒說他是貪戀世俗的。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說：『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故此，我們曉得一個貪戀世俗的人，就是既貪今生的福、又愛來生盼望的人。這樣的事司空見慣，叫我們知道屬世的人，他們的良知從不受感 神的真理，而他們的心也不感 神的恩典。

第廿八章

本章記述雅各離開父家後，在地上過著流離失所、孤獨無依的生活。於此， 神對他的特別管教才展開。雅各逐漸體會從前惡待以掃的苦果。同時， 神顯出祂的宏恩和莫測的智慧，勝過他一切的軟弱和愚昧，多方的管教造就他。 神有自己的方法，去完成祂的旨意。但 神的兒女若心存不信，不耐等候，離開 神的手，他必遇見痛苦的功課和沉重的管教。雅各就是這樣。他若讓 神為他行事，他就不必逃到哈蘭。 神必管教以掃，叫他得自己位分和產業。雅各只有完全降服在 神的旨意和 神的手下，才能享受甜美的平安福分。

在本章裡，多處經文都揭穿人心極軟弱的情況。我們多不願躺在 神的手中。我們不斷地行自己的事，阻礙 神為我們所要顯出的恩典和能力。詩篇四十六篇十節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 神，』只有 神恩典的能力，才能叫我們順從這話。再看腓立比書四章五至六節說：『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我們如此行，結果如何呢？同一章第七節說：『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

的心懷意念。』

然而，當我們正要結出不信的苦果，和行在不忍耐等候的路上時，神施恩越過我們的愚昧和軟弱。神藉著這些事，教導我們更深的功課，認識祂的親切恩典和全備智慧。神的作為不是為人的不信和不忍耐辯解，反而奇妙地表彰神的美德，並在我們因失敗而經歷痛苦境況中，安慰我們的心。神超過萬有，並有格外的權能，轉邪惡為美善，化苦為甜。然而，雅各因自己無時無刻的欺騙行為而迫于離開父家，這是真實的；但他若一輩子平靜地在家中度過，他就永學不到伯特利的意思。因此，事情的兩面，都清楚的印在雅各生平的每一個片段裡。雅各因自己的愚昧而逃離以撒的家，此後他蒙引導，得稍嘗神家的祝福和可畏。

第十至十一節：『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裡躺臥睡了。』這時，神正好來見這個無家可歸的流浪者，揭示祂旨意的恩典和榮耀。雅各這時的光景是極其堪憐、無助、無有的。他沒有遮身之地，頭枕在石上，在無援手的光景下睡著。就在此時此地，伯特利的神向他啟示關乎他、及其後裔的旨意。第十二至十五節：『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象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這實在是恩典和榮耀。梯子立在地上，自然令人想到神在祂兒子身上、和祂兒子的工作上所彰顯的恩典。在地上，祂奇妙的作為成就了鞏固永存的根基，堅立神一切關乎以色列人、教會、和全地的旨意。耶穌在地上生活、勞苦，並且死了；藉著耶穌的死，神除去路上的每一個阻礙，完成神祝福世人的旨意。

而梯子的頭頂著天，成為天、地交通的媒介。『有神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這幀矚目美麗的圖畫，表明神深知人的需要。並且，神抬舉人，使人與祂同在，永享祂的公義權能。人雖然愚昧犯罪，但神為完成祂一切計畫而預備一切。所以，凡蒙聖靈教導的人，都活在神的恩典旨意中，享受永遠的福樂。

先知何西亞引導我們，看雅各的梯子預表那將來要完成的事，何西亞書二章十八至廿三節說：『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我必將他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在約翰福音中，有另一處同證雅各的啟示。基督對拿但業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

雅各所見的異象，揭開神祝福、恩待以色列人的應許。我們看見雅各的真實性情，並他的真實處境；二者都要成為神施恩的機會。雅各的出生和他的本性，都沒有可誇的。而以掃兩方面都有可

誇的，只是在 神所賜的特權下，這些都不算數。雅各無論如何都沒有可誇的，而以掃站在 神所賜的特權以外。雅各只能站在特權的引進和建立之上。雅各正是個罪人，他在出生之時、及在實際的處境中，都完全沒有可誇的。他沒有別的倚靠，只有 神純全、自由的旨意，和 神無上的恩典。故此，主在上述經文中，向祂所揀選之僕人的說話，是簡單地記載 神將要作的事。『我是……我要…賜……我必保佑……領你……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一切都是出於 神，完全是無條件的。沒有『如果』，或『然而』，因為恩典不計算行為。那裡有『如果』，那裡就沒有恩典。 神要求人負責任， 神就要說『如果』。我們知道 神可問『如果』，但雅各睡在石頭上，不是在責任的地位上；他是極其無助和有極大的需要。因此，他所處的地位是，接受完全的啟示，和豐富無條件的恩典。

我們今日擁有如此的福分，可前來倚靠 神。並且，這分恩福是在 神的性情和權能下建立的，我們從其中取得一切真正的喜樂和祝福。按照這個原則而言，我們以為自己有功自居，就出大錯，無可補救了。因為這只會叫 神看我們是站在責任的位分上，而失敗是無可避免的。雅各的行為不堪稱善，惟有 神能為他成全一切。

雅各常落在失敗的光景中，以致他有這般多的痛苦和憂愁。神的啟示是一回事，我們倚靠啟示是另一回事。 神向雅各表明他的無限恩典，但未幾雅各從睡夢中醒過來。我們看見他回復本來的性情，證明他對可稱頌的主認識膚淺；而主 神只在片刻之前才奇妙地向他顯現。第十七節：『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 神的殿，也是天的門』。他的心並不安穩在 神的同在中。除非人的心倒空破碎，人終不能安穩。 神在我們心中，感謝 神的名。來吧，破碎的心可安穩在 神的同在中。但雅各的心並未安穩，他也未學曉象小孩倚靠 神完全的愛。 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而且『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但人不知道又不完全曉得這愛，就會輾轉不安，心煩意亂。 神的殿和 神的同在，不是可懼的事。人認識基督完全的犧牲，就曉得 神的愛。這樣的人會說：『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詩廿六8）或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廿七4）又或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詩八十四1—2）當人的心有 神的知識時，它必然愛 神的殿。無論殿的樣式是怎樣，是在伯特利、是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真正信徒所組成的教會，都是『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但是雅各這時對 神和 神的殿，只有膚淺的認識。

我們最後略說雅各在伯特利的事蹟，並他如何與 神討價。這真是雅各的本性，只表現他對 神性情的膚淺認識。第廿至廿二節：『雅各許願，說： 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 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 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注意他說：『 神若與我同在。』耶和華剛鄭重的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第十五節）但可憐的雅各，未能越過『如果』的想法；而他對 神良善的認識，仍停在食物和衣服的供應上。雅各剛看過奇偉的異象，有梯子立在天地之間，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並且 神在異象中應許他數不盡的後裔和永遠的產業。雅各明顯不能進入 神完全的心意和所在。他憑自己的眼光看 神，故此不察驗 神。總之，雅各仍未到自己的盡頭，因此他仍未真正的與 神同行。

第廿九至卅一章

第廿九章一節：『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我們剛看過第廿八章，雅各不察驗 神的真性情，在伯特利以『如果』一詞，回答 神豐盛的恩典，並且為食物和衣服向 神討價。我們看到他是在乎與 神討價。加拉太書六章七節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此理恒常。雅各未能找到 神的真正同在，因此，神利用環境磨煉他、破碎他。

這就是我們在世上多受苦害和試煉的因由。我們的心從沒有真正在主面前破碎，我們也從沒有定自己不是、或虛己，只有周而復始的陷在錯謬中，把頭都碰得痛極了。除非人把自己看得卑微，否則無人能真正享受 神。為此， 神在肉體完結後，才開始顯出祂是誰。因此，我若仍未深感肉體的完結，和心靈的確實經歷；在道德上，我是不能察驗 神的性情的。但我必須認識血氣的本相。主為了成就這事，就利用種種環境、媒介，揭開我們心中的真正本相。主對我們，如同對雅各一樣，均臨近我們，在我們的耳邊說話；但我們總是不明白，也不在乎主的同在。第廿八章十六至十七節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這地方何等可畏！』雅各竟學不到什麼，所以需要經過廿年的艱苦歲月。這些年間的學習，恰好合乎他肉體的軟弱。雖然如此，這些仍不足以破碎他。

然而，雅各來到一處與他的道德性情完全相合的地方。精於討價的雅各，遇上討價高手拉班；他們彼此勾心鬥角，汝虞我詐。拉班如此，不足為奇，因他從沒有到過伯特利。他沒有見過天開了，有梯子從天至地立著；他沒有從耶和華口中得美好的應許為他取迦南全地並得數不盡的後裔。無怪他貪婪，為金錢而卑躬屈節，因他沒有別的源頭。我們向一個屬世的人有所期望，是無用的，他只有一個屬世的心，只跟隨屬世的原則和道路。他並不是超凡的，只象甕缸里拉不出白布一樣。但雅各在伯特利看過異象。他聽過主的話後，竟與一個屬世的人起了爭執，又用計積財產。這是可卑的事。

真可惜！ 神的兒女竟忘記自己的高尚前途和屬天產業，降低地位，與世界之子爭奪能朽壞、充滿罪、屬地的財富和榮譽。有時，我們實在不分辨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要勝過世界的原則。就看雅各和拉班，從血氣的原則看來，二者是很難區別的。我們要走到事情的背後，到 神的心意前詳察二者，就看到區別之所在。但 神要二者有區別，而不是雅各有何不同；我們也一樣。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區別，是一時難辨的。然而，二者的區別其實是大的。光明之子是『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黑暗之子是『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二者事實上有嚴肅的區別。（參：羅九22—23）雅各的後裔與拉班的後裔，在本質上有區別，而這區別是長存不變的。就算雅各的後裔不能表現他們的真正性情和尊貴，這區別也不變。

在羅馬書第九章裡，屬靈的人必注意聖靈是何等努力不懈，以防人可怕地誤引 神揀選的教訓。聖靈提及可怒的器皿時，祂說是預備遭毀滅。聖靈不是說 神預備他們毀滅。而對於蒙憐憫的器皿，聖靈說是『早預備得榮耀』。這是最顯著的。

讀者翻閱馬太福音廿五章卅一至四十一節，就可看到同樣引人注意的例證。王向那坐在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王又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祂不是說：『我父所咒詛的人。』而祂繼續說：『進入…所預備的永火裡去。』不是為你們，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

換言之，神預備了榮耀的國度，好叫蒙憐憫的器皿去承受那國度。但神不是為人類預備永火，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神也不是預備可怒的器皿，只是它們遭毀滅。神的話清楚的表明神的揀選，而揀選是與棄絕相違的。每一個在天上的人，都要感謝神；而每一個在地獄裡的人，只能歸咎自己。

至於在這三章裡的雅各，他一切的困倦勞苦，都如他的卑鄙討價一樣，是他對神恩典無知的結果，和他對神的應許不存內在的信心。神無條件的應許，賜他全迦南地，但他竟說：『神若…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他對神只有模糊的認識，對神的應許也不把握，因此我們看見他盡力尋求自己的事業。當人不曉得恩典時，這樣的事常發生。人可自稱蒙恩，但我們經歷恩典的程度卻是另一回事。有人會想雅各的異像是個蒙恩故事而已，但神在伯特利的啟示和雅各在哈蘭所行的，大異其趣。在哈蘭的遭遇，講出他在伯特利的意念。人的性情行為，證明人心中經歷的真正程度，和口所承認的信仰。但雅各從沒有在神的同在下估量自己，所以他對恩典無知。他與拉班看齊，也立格言、行己路，但只證明他的無知。

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是，雅各仍未學到，也不能在神面前判斷肉體的遺傳性情。因此，神要親自引導他認識自己的本性。他到了哈蘭，就是拉班和利百加的家鄉。在那裡，他發揮自己所精通的理論，時刻學習，仿效狡黠的事。人若要認識神，他必須到伯特利去；人若要認識自己的本性，就要到哈蘭去。但雅各受不下神在伯特利的啟示，所以他下到哈蘭，表現一下自己。人是何等的攙雜、何等多動作！人是何等的混亂、何等的易變！人對神從沒有聖潔、崇高的信靠，沒有單純的仰望和等候。神實在與雅各同在，因為沒有東西可勝過神的恩典。並且，雅各在一定程度上擁有神的同在和信實。然而，他仍是靠自己的計畫行事。雅各沒有讓神處理他妻子和工價的問題，只憑狡計和治理之法去解決。他是徹頭徹尾的『施計者』。讀者翻閱卅章卅七至四十二節，就清楚地看見他是狡詐多端的。這樣的描寫實在是雅各的全面寫照。雅各攻于心計，魔法奪得許多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羊群。他沒有讓神使他興盛富足。雅各與拉班同住廿年，一直如此。最後，他暗暗的逃去，證明憑他依然故我的性情，過了這段悠長的日子。

我們在雅各的一生中，追溯他的真正本性；同時，我們也看到神的恩典。只有神願意容忍這樣的一個人、救拔這樣的一個人。恩典在卑微之處展開。恩典在人的本處救拔人，藉完全的智慧造就人。人在開始時明白恩典的特性，是最重要不過。如此，神的兒女可存堅定不移的心，面對搖動信心和騷擾的事。

很多人起初心被恩感，在基督的寶血裡良心享受平安；但他們多不領會血氣的敗壞。所以，他們日漸感到心中的邪惡；在不領會神恩典的情況下，也不認識基督為人犧牲的功效，以致立即懷疑自己是否神的兒女。結果，他們放下基督，穿上自己；或是按規例守住自己的敬虔外貌，或是跌回全然屬世和屬肉體的光景中。這些是慘痛的結果，是由於人心不建立在恩典上而造成的。

我們查考雅各一生的事蹟，不但有味道，而且大有益處。我們來讀這三章的記載，怎不驚歎神的奇異恩典。神不但救拔雅各，而且在他看見自己本相後，對他說：『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廿三21）神說雅各沒有罪孽，也沒有奸惡。神賜給人的，人的心不願信任。人的心不能平安，因為明知自己心裡有罪。但神說沒有罪，是因為神看重基督的完全犧牲，就算

我們是罪孽深重，也必享安穩。神若選上以掃，我們就不能看見如此豐厚的恩典。因此，我們在神不可近的光面前看見雅各，而不是以掃。人愈卑賤，神的恩典就愈發顯多。我起初看自己是欠五兩銀子的，所以不珍惜恩典；但後來知道是欠五十兩銀子的，便深感恩免了。同樣，我們要經歷那分人無力償還、完全赦免的愛。（參；路七43）使徒這樣提醒我們：『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9）

第卅二章

第一節：『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無論如何，

神的恩典仍隨著他。神的愛永不改變，祂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神的愛如神本身一樣，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的。在本章中，雅各仍然按己意而行，以致神不能作什麼。第三節：『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見他哥哥以掃。』一提起以掃，他就覺得不安。因他曾惡意對待以掃，所以良心很不安。可是他不但沒有投靠神，倒隨己意再施狡計，以息以掃之忿怒。他試圖支配以掃，而不是倚靠神。

第四節：『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這樣諂媚的話，實在表明人心偏離神。『我主』、『你的僕人』不是兄弟之間的話，也不是人深感神同在的尊貴而說的。但這些是雅各的話，他的心術不正。第六至七節：『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裡，他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你來。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你看他先怎樣行呢？他豈是立即投靠神麼？沒有，他立即想辦法。第七至八節：『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作兩隊；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雅各必先想計謀，這是人心的真實寫照。雅各施計後，真的來到神面前，哀求神的拯救；但他禱告後，未幾又再施計。禱告與施計不能並重。我若施計，我就多倚靠自己的計謀；我若禱告，我就單單的信靠神。故此，二者是勢不兩立，彼此相吞的。當我滿有治理事務的計策，我就不預備看神為我所要作的。禱告若不是我心中的需要，就只是一種自以為當行的迷信表現，就是求神認可自己的計謀。斷不可如此。我不可求神認可、祝福我的計謀，但我要求神全權作主。

無疑，信心讓神工作時，神就會用祂自己的方法。但神的方法與不信的計謀截然不同，與不等候神的事也不同。信徒中多有不明白此理的。

雖然雅各求神救他脫離哥哥以掃的手，但他顯然不滿足於此；因此，他試圖藉禮物緩和忿恨。可知，他是信任禮物，而全不在乎神。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們實難猜測別人心中的真正信靠。當我們實際上倚靠自己的謀算時，竟然要說服自己，以計謀為信靠神的行動。雅各禱告說：『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第十一節）但我們怎想到他在當夜又想：『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第廿節）雅各忘記了他的禱告嗎？他豈是以他的禮物為神嗎？他看重牛羊，信賴牛羊，過於耶和華嗎？當雅各快迎見以掃時，這些問題必從他心中冒起。我們可從這面人心中的鏡子得到答案。在雅各的一生中，看到我們人何等多倚靠自己的籌算，過於倚靠神。但這樣不行，我們必須看自己的籌算，全是愚昧無用的；而真正智慧的道路，是安然、完全信靠神。

我們也不可當禱告為籌算的一部分。當我們把禱告加入安排之中，或利用合理的途徑求 神祝福之時，我們常會因此感到自滿。若然如此，只要我們倚靠計畫過於 神，我們的禱告就只有計劃本身的價值。我們必須在一切事上走到盡頭；因為那時 神才能顯出祂的性情。但除非人的自我完結了，否則我們的計畫仍然生效。我們必須看見：『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象野地的花。』（賽四十六）

雅各謹慎地安排一切後，我們讀到：『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第廿四節）這就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單獨一人與 神同在，是唯一正確途徑，叫我們恰當地認識自己和自己的道路。我們要把血氣放在至聖所的天平上稱一下，才真正估計到血氣和血氣的行為，並且得確知其真正價值。無論我們如何看自己，也不管別人怎樣看我們，最大的問題是； 神怎樣看我們呢？而只有在我們獨處時，才聽到問題的答案。我們要遠離世俗、自我、一切思想、理性、幻想、及屬血氣的情感，單與 神同在。這樣，我們才能對自己有正確的判斷。

第廿四節：『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注意，不是雅各和一個人摔跤，乃是一個人來和雅各摔跤。人常看這是雅各禱告得來的力量，但這段記載的意思不是這樣。我和一個人摔跤，與一個人來和我摔跤是截然不同意思的。我和一個人摔跤，是指我要從他得些東西；一個人來和我摔跤，是指他要從我得些東西。至於雅各， 神的目的是帶他看見自己的可憐、軟弱、和無價值。並且，當雅各糾纏不放地抓著 神對付的手時， 神『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第廿五節）肉體必先定死罪；我們快樂地與 神同行之前，必先讓十字架的能力進來。我們一直看雅各彎曲、好活動的性情。在他廿年寄居在拉班的家中，他一直好施計籌算。但在只剩下他一人時，他才真正知道在自己裡的完全無助。這時，他力量的所在已被摸了一把，才學習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第廿六節）有詩歌說：『我無別的避難所，我無助的心投靠你。』這是雅各一生的新開始。於此之前，他抓緊自己的道路和自己的方法；但今時今日他要前來說：『我就不容你去。』讀者注意雅各的大腿窩被摸了一把後，他才說出這話。這簡單的事實已足夠解明整件事。神和雅各摔跤，領他到這地步。我們已經看過雅各禱告 神，他當夜即表現出心中的真正倚靠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他若實在認識禱告的意義、或真正倚靠 神，他會如此說嗎？肯定不會。他若仰望 神平息以掃的恨，他會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嗎？斷乎不會。神的事與人的事，必須分清楚，以致人人都能更多認識信心的生活。

但人就在此事上失敗。我們在表面敬虔的方法下，實在縱容了不信的心，以致多行欺騙的事。我們期待 神祝福我們的伎倆，而實際上我們卻拒絕 神，倚靠自己的伎倆，不倚靠 神。願我們的心受教，曉得此等行為的邪惡！願我們學習單純地投靠 神，叫我們的一生過聖潔、越過環境試驗的生活。人把一切形形式式的事都棄絕，是不大容易的事。但雅各他能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人從心中說出這話，並活在其能力中；這就是一切真正力量的秘訣。雅各在他大腿窩被摸一把時，才說這句話。他掙扎許久才降服，因為他對肉體有堅強的自信。基督大能的停留處，與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有關係。基督不能印證血氣的力量、智慧、和榮譽。血氣的一切消沉，基督就升高。血氣永不能成為根基，展示基督的恩典和能力。若然能夠，肉體就能在 神的同在中得榮耀了；但我們知道這是永不能的。

至於彰顯 神的榮耀、 神的名、和 神的性情，這是在乎完全放棄血氣的事。所以，血氣一日未被棄置，人一日不能享受 神的一切。雖然他說出自己的名雅各，但他仍不知和他摔跤者的名，也不知那使他伏在塵土中的是誰。他接受了以色列（即王子的意思）的名字，生命大有進步。他問道：『請將你的名告訴我。』答案是：『何必問我的名？』耶和華拒絕說出祂的名，縱使 神從雅各得知他的真相，並祝福了他。 神家的冊上幾許有這樣的事呢！人的道德敗落，只有自我的表現。雖然 神來就近我們，祝福我們認識自我，但我們竟把握不到 神。雅各在大腿窩被摸了一把後，得了以色列的新名。他認識自己是個軟弱的人後，就成為了大能的王子；但耶和華仍對他說：『何必問我的名？』 神的名沒有揭示出來，但 神說出了雅各的真正名字和雅各的實在境況。

在這件事上，我們學到耶和華的祝福，是一回事；而聖靈向我們的心啟示 神的性情，是另一回事。第廿九節：『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但沒有說出 神的名。我們蒙引領，認識自己的本相，這是有福的；因為我們正進入一條道路，是清楚地向我們指明神是誰的。雅各有這種經歷。當他的大腿窩被摸了一把的時候，他發覺自己的境況是：有 神、或是一切也沒有。一個可憐、多缺點的人不能作什麼；故此，環境迫使他前來投靠全能者。

在結束本章之前，我要指出約伯記在某方面，是評論雅各這段遭遇的。在約伯記卅一章的記載中，約伯與他的朋友極力爭辯，執拗自己的論據。但在第卅二章， 神藉以利戶和他摔跤，並且在第卅八章妙詰他。 神親自藉祂的大能來到他面前，藉著全能榮耀破碎他，引導他說出一句深為信徒所知的話：『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5—6）這就真正的摸了他一把大腿窩。注意他說：『親眼看見你。』他不是說：『我只看見自己。』但是說：『你。』人看見 神，就真正的前來悔改，厭惡自己。而以色列人的歷史也與約伯的一生十分相似，他們都有相約的經歷。他們仰望那位他們曾刺透的 神，就必懊悔；其後必得完全的復興和祝福。他們的終局必如約伯，要強於他們的起頭。他們終要完全明白先知的話：『以色列啊，你與我反對，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敗壞。』（何十三9）

第卅三及第卅四章

雅各無緣無故的驚慌，而他的計謀亦枉然無效。若不是經過摔跤，大腿窩被摸一把，雅各仍想籌算。第一至二節：『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並且叫兩個使女和他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他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盡後頭。』這些安排證明他仍然驚慌。他仍以為以掃會報復。人的心是何等深沉！人信靠 神何等緩慢！只要雅各真心投靠 神，就不會怕自己和家人被害。可惜人心總以為單純信靠是困難，不願安穩在 神的永同在、 神的全能、和祂無限的恩典中。

請注意，人的憂慮是全然虛幻的。第四節：『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禮物是不必要的，籌算也徒然。 神安撫了以掃，如同安撫拉班一樣。因此，神總是先責備人貧窮、懦弱、不信的心，然後除掉人心中的恐懼。雅各不是遇到以掃可怕的劍，而是他的擁抱和親嘴。他們不是互相煎熬，而是相對垂淚。這顯然是 神的道路。誰不肯投靠祂呢？誰不依靠祂、心中尊榮祂呢？那些信靠 神的人，心中有祂信實、美好的證據；為何我們常猶豫不信呢？

答案很簡單，我們對神的認識不足夠。約伯記廿二章廿一節說：『你要認識 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這話是真的，對於未悔改的罪人、或神的兒女，都有益處。人對 神的真正認識、及與 神的實際相交，就是生命、就是平安。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們愈親密地與 神相交，就愈享受實在的平安；而我們的心也升高，不再倚靠一切受造之物。 神是磐石，而我們只須完全倚靠祂，知道祂已準備好，祂能夠扶持我們。

在 神顯彰祂的慈愛後，雅各就往疏割去為自己建立家園。這違反了一個作客旅之人的精神和原則。疏割明顯不是 神指示他的目的地。耶和華沒有說祂是疏割的 神，而是說：『我是伯特利的 神。』所以，雅各的主要目的地是伯特利，而不是疏割。但可惜人心常軟弱，靠地上的位分和財產，而失去 神恩典的指示。

其後，雅各遷到示劍，買了一塊地；但他仍缺少了 神的指引。他所築的壇正好指出他心中的情況。雅各稱那座壇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即 神以色列 神的意思。這是對 神一個省略的觀念。誠然我們有特權說 神是我們的 神，但我們要對 神有高尚的觀念，認識天父是 神家的 神。信徒有特權承認基督是他的頭，但我們要對基督有高尚的觀念，承認基督是祂身體的元首，教會的頭，並承認我們是身體上的肢體。

在第卅五章中，我們將看見雅各對 神有更高尚、更廣闊的認識。但在示劍，雅各明顯處身於低位，要賣弄一下自己的才智。人離開了 神的本位，就常落在此等情況之下。比方，以色列族的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岸定居，就先跌落在仇敵的手中。雅各的情況也一樣。第卅四章記載雅各寄居在示劍的苦果。他的女兒受了污辱，西緬和利未要憑血氣的力量，來除掉恥辱，以致造成更深的痛苦，叫雅各深感其痛，比女兒受辱尤甚。第卅節：『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這就是最影響雅各的事。看來，他常行在危難之中，顯出他對自己和家人的憂慮、小心、膽怯和籌算，完全與真正信靠 神的生活，背道而馳。

這不是說雅各不是一個信心的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他是雲彩般多見證人的一分子。但他失敗了，不常行在 神的原則中。信心會引導他說：『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嗎？當然不會。神在第廿八章十四至十五節的應許，可除掉他心中的懼怕和懼怕。 神說：『我必保佑你……總不離棄你。』這句話應可平靜他的心。但事實上，他心中常想著在示劍人中間的危險，多於在神手中的安穩。他該知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致受損。所以，他不應看重西緬和利未並他們衝動行為的後果，而是應斷定自己是否陷在環境影響之中。他若不居住在示劍，女兒底拿就不會被污辱，他兒子也不致于動武。我們常見基督徒因自己的不信，深陷於痛苦和困難之中。他們不但沒有斷定自己的錯，而且他們開始看環境，並以環境為埋怨的物件。

幾許見基督徒的雙親，正為兒女的粗暴、不聽教、愛世界而悲痛。他們也鮮把怪責的對象，歸咎自己在家庭中對 神的不信行為上。雅各正是這樣。他在示劍的道德標準很低，而他也缺乏足夠的銳覺，以致他能探看自己的低落。 神是信實的，用環境來鞭打雅各。加拉太書六章七節說：『 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神在行為上的管治原則就是這樣，從沒有人可逃脫這個原則。對 神的眾兒女來說，這是 神實在的慈愛。他們犯了錯，就要收其苦果，好教導人知道遠

離 神和停住追求永生神的痛苦。我們必須知道什麼不是我們的安息。感謝 神，因為神不會給我們一個污穢的試驗。 神願意我們永遠安息在祂裡面，與祂同在。這就是 神全備的恩典。當我們的心流浪、不知所依， 神的話是：『你若回來歸向我。』虛假的謙遜，是不信的果子，只會引我們流浪、冷淡，不認識 神復興的原則和標準。在浪子的比喻中，浪子只敢做僕人，而沒有想到他轉回後仍是兒子。況且為父的，又怎會不給他如此位分的呢！我們必須在 神看為有價值的原則和途徑上，進到神面前。

第卅五章

第一節：『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這印證了我們在上兩章所指出的原則。當人有失敗衰微的時候，耶和華就親自來召人歸祂。啟示錄二章五節說：『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 神復興的原則，就是如此。人心必須重召回至高之處，必須回到 神的標準。主不是說回想你現在的光景，乃是回想你從高處墜落。人如何認識自己的衰微， 神就如何引導人的腳蹤。

當人回想 神的高貴和聖潔標準時，人實在看見自己墜落的悲慘情況。雅各蒙 神呼召上伯特利之前，從沒有判定自己的錯誤令他的一家籠罩著極大的惡！他在示劍看察不到達一切的惡。那地充滿了不潔的氣氛，難讓人心分辨清潔的事，也難準確的看見惡的真性情。但當伯特利的呼召進入雅各耳中，『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第二至三節）一提起上伯特利（即 神的家的意思），雅各的心滿有感觸，使他回想這廿多年來的日子。他在伯特利才學習 神是誰，而不是在示劍。因此，他必須回到伯特利去，在截然不同的地方，用截然不同的名築壇。而示劍的壇，是不潔的、並與偶像有關的。

當雅各說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時，其四周的環境事物，都不能與 神的家相提並論。我們要認清楚這要點。除了人意識到 神的家是什麼和什麼組成這家，人是無法貫徹始終，離開邪惡的。我若只按己意看 神，就不能看見清楚、完整、屬 神的見識；而 神一切關乎 神家的事，我也一竅不通。有人以為只要自己真誠正直，就不介意在敬拜 神之中，混入一些不潔的事。換言之，他們認為可在示劍敬拜 神，而把壇名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以為與『伊勒伯特利』一樣高尚、一樣合 神心意。這明顯是錯誤。有屬靈悟性的讀者，必能立即分辨雅各在示劍和伯特利的情況，是何等相異，兩地的壇是何等不同。至於敬拜 神，我們必受自己的屬靈情況所影響。我們所獻上的敬拜是低落、是崇高，是縮短、是全備，都在乎我們認識 神的狀況和與 神的關係而定。

我們的壇名和我們敬拜的特性，都表達同樣的意思。伊勒伯特利的敬拜高於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的敬拜，原因是它表達對 神更高的心意。依我看來，它給我一個對 神更高尚的認識，就是天父是 神家的 神；而不是一個孤獨之人的 神。『 神以色列的 神』本有美好的意思，也表達 神的恩典。人看重 神的性情，心裡必感欣悅，因 神與祂家中的每一塊石均聯上了，也就是與祂身體上的個別肢體聯上了。 神家中的每一塊石都是『活石』，『活石』與『活石』相連，而『活石』又藉賜生命的聖靈，與『永生的神』相交。天父是 神家的 神既是真實可信的，而我們的屬靈悟性也同蒙啟發，

得如此認識 神；因此，我們可享受更崇高的敬拜，勝過那些個別體驗 神的人。

然而，在雅各蒙召上伯特利的事上，有另一件事值得注意。神叫他說：『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 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第一節）雅各不其然地回憶那些艱難的日子。我們被帶領，回想一生的日子，看見自己在最低的地步，這是對我們有益的。就如撒母耳叫掃羅回想當日看自己處卑微一樣，這是我們回轉的起點。我們要常以『從前以自己為小』互相提醒，惟有這樣，我們的心才真正投靠 神。日後，我們會漸漸心高氣昂；但是， 神就要來指教我們的無有。人起初走進事奉見證的道路，感到自己軟弱無能，於是盡心倚靠 神；還迫切的求 神的幫助和力量。久而久之，我們開始感到日子已不短了，自己可以作得來了；最少已不感到同樣的軟弱和同樣的倚靠 神。於是，我們的講道漸成為貧乏、不足、輕率、多言多語，沒有熱心、也沒有能力了。那時，我們只有講出極不令人滿意的思想，而不是流出聖靈的無盡供應。

第九至十五節記載 神重申對雅各的應許，堅定他的新名以色列（即王子的意思）。雅各再稱那地為伯特利。第十八節說明信心的判斷和血氣的判斷之區別。血氣在模糊的環境中看事情，信心在 神的同在和 神旨意的光中看事情。『他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他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那憑血氣的稱兒子為我痛苦的兒子，但那憑信心的稱兒子為我右邊的兒子。可見血氣與信心的想法相去甚遠。我們要切切的讓信心管治我們，不可讓血氣轄制我們。

第卅七章

第卅六章記載以掃的子孫、他們的頭銜、和他們分佈的地域。我們不討論這章的事，轉到本章來，看當中最令人興奮、最有得益的記載。約瑟預表基督，是全卷聖經中最完備最美麗的。無論我們看基督是父 神所愛的、是祂自己的人所恨的，祂的羞恥、受苦、死亡、被高舉、榮耀，都清楚地從約瑟的一生預表出來了。

本章提及約瑟做夢。他把夢告訴他哥哥們，但引起他們的忌恨。他是父親所愛的，並將要居高位。他哥哥們既無分於這些，就恨他；他們得不到父親的愛，就不願約瑟升高。這就如猶太人在基督的日子所行的。『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11）在他們眼中，祂『無佳形美容』。他們不認祂是 神的兒子，也不看祂為以色列的王。他們瞎了的眼睛，看不見祂『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他們不但不接待祂，而且恨惡祂。

約瑟的哥哥們不聽他第一個夢，但他沒有放鬆他的見證。第五及九節：『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的哥哥們。』這個見證是根據 神的啟示，但這個見證竟令約瑟被丟在坑裡。他若藏起見證，或收起一些重點，大概他可倖免於難。他既說出真理，就惹來哥哥們的忌恨。

約瑟在這方面正恰好預表基督。基督為真理作見證、為悔改作見證，沒有保留什麼。基督只講真理，因為祂就是真理。基督為真理作見證的結果是代替人嘗十字架的苦、醋的酸澀、和兵丁的槍。而基督的見證同時是最深、最全備、最豐富的恩典。基督來不但是作真理，而且是完全表達父 神的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基督向人揭示 神的一切，因此人無可推卸。基督來了，是要彰顯 神，而人竟完全的棄絕 神。基督完完全全的表明了 神的愛，竟換來人無情的恨

惡。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早已預表在約瑟身上；我們看他哥哥們把他丟在坑裡，實在很恰切。

第十八至廿節：『他們遠遠的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這些說話明顯提醒我們馬太福音第廿一章的比喻：『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太廿一37-39）神差祂兒子到世上來，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但可惜人心並不尊敬父 神所親愛的一位，竟把祂推出去了。天地的存留在乎基督。人竟將基督釘十字架，但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人將基督列在兩個罪犯之中，但 神叫祂在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人在地上給基督低微的地位，但 神在天上給祂至尊榮耀、至高的地位。

約瑟的一生表明了這一切。『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各結果的枝子，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親的 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創四十九22—26）

這幾節經文，形容基督的受苦，並祂後來的榮耀。弓箭手要苦害祂，但 神比他們更剛強。約瑟雖中箭受重傷，臥在朋友家中，但基督的手臂在復活的大能下顯為剛強。信心知道祂是 神對教會、以色列人、和整個宇宙的旨意、祝福、和榮耀。當我們看見約瑟陷在坑中、被誣下監，並日後成為埃及的宰相，就知道 神的心意與人的心意不同。無論我們仰望個十字架或『在天上至大者寶座』，都是一樣的。

只有在基督的再來，人的心才向 神揭示出來。約翰福音十五章廿二節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是罪人，乃是他們不會犯罪。因此，基督在別處經文又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約九41）神藉著祂兒子的顯現，來靠近人；但人說：『這是承受產業的。』還說：『來吧，我們殺他。』所以，人的罪是沒有藉口可逃的。承認瞎眼的人不難認罪，但自稱看見的人便難了。這個原則對於這個自稱為是的世代，是實在最嚴肅不過的。人的罪恒常，與人自稱看見有關。一個瞎眼的人，可有開眼的一日。但對於那些實在看不見，而強說看見的人，我們能作什麼呢？

第卅八章

本章是其中一種特殊情況，叫人看見 神的恩典榮耀地得勝人的罪。希伯來書七章十四節說：『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如何呢？馬太福音一章三節說：『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這事實在特殊。 神在祂宏恩中，越過人的罪和愚昧，目的是成就 神愛人和憐憫人的旨意。再看馬太福音對下的記載：『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太一6）神必要完成祂有價值的作為。 神的靈引導我們看基督肉身的家譜，就卓然指出他瑪和拔示巴。這顯然全不在乎人的行為！馬太福音第一章完結時，明說基督是 神在肉身顯現！人必不會設計這樣的家譜，這完全出於 神。屬靈人必須先看這是 神恩典的祝福，其次馬太福音是由神的感動寫成的，最後按肉身來看基督的家譜。我相信取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創世記第卅八章及馬太福音第一章作比較，信徒必在這個題目上有甜蜜的默

想，叫他得教訓。

第卅九至四十五章

在這幾章經文中，我們看見 神一連串奇妙的作為。 神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抬舉那被丟在坑裡的，同時又帶出一些次要的目的。眾人的心要被揭露，但約瑟要被高舉。詩篇一百零五篇十六至廿二節說：『祂命饑荒降在那地上，將所倚靠的糧食，全行斷絕。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約瑟被賣為奴僕。人用腳鏟傷他的腳，他被鐵煉捆拘。耶和華的話試煉他，直等到他所說的應驗了。王打發人把他解開，就是治理眾民的，把他釋放；立他作王家之主，掌管他一切所有的；使他隨意捆綁臣宰，將智慧教導他的長老。』

這事的主要目的明顯是，要高舉那被人棄絕的一位，其後叫此等人覺悟自己罪的討厭。何等可佩的作為！ 神利用各種不同的環境，有微不足道的、有很要緊的、有最可行的、也有最不可行的；這些都要效力，成全 神的旨意。撒但不斷地攻擊約瑟，第卅九章利用波提乏的妻，第四十章就利用王的酒政。他用第一件事把約瑟囚在監中，而第二件事則藉人的遺忘繼續留約瑟在監中。但這都是枉然的。 神在背後管理一切事。當日子成熟時，叫萬事互相效力，要領出 神揀選的人，並把他放在寬敞的道路上。這是 神的特權， 神是超過萬有的，能用一切來成就祂的至尊無窮設計。因此，我們要留心察看父 神的手和計畫，如何在每件事上成就。無論是天使、是人、是鬼魔，全在 神全能的手下；都是 神所用以成就祂旨意的。

這幾章經文，令人十分矚目。 神來到外邦王的家中，使王作夢，逐漸顯出祂的計畫來。不但是君王和他的家，就是全埃及地都在 神的掌管下。總而言之，全地都在 神的手中，要顯明那位『與弟兄迥別之人』的尊榮和高貴。這就是 神的路，聖徒應歡喜快樂，讚美天父的奇妙可畏作為。 神在約瑟的一生中，實在顯出極大的權能。我們瞧約瑟在獄中得司獄的垂青，把獄中的囚犯交他管理。他本被控最可憎的罪，在社會上被人看為渣滓；但是他漸轉過來，升上最高的位上。誰敢說這不是全出於 神呢？

第四十一章卅九至四十四節：『法老對約瑟說： 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象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就摘下手上列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鑲戴在他的頸項上。又叫約瑟坐在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這樣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

這是尊貴的君王給約瑟的抬舉。將這事與約瑟在坑裡、在獄中，並一連串的事相比，你就清楚地看到 神的掌管，和這一切事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的受苦和榮耀。約瑟陷於坑裡和下在獄中，是因他的哥哥們的忌恨和外邦人的誤判所造成的。但他從其中出來，成為埃及的宰相；不但如此，更為以色列人和全地帶來祝福，並養活他們。這全都是預表基督的，除他以外，沒有更完美的預表了。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人的手下完全交在死地，但在 神的手中復活過來，得著尊貴和榮耀。使徒行傳二章廿二至廿四節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 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 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

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約瑟的一生有兩件事，是完美的預表。我是指他在第四十一章中娶妻，和在第四十五章中與哥哥相認。起初，約瑟奉父意見他的哥哥們，但他們拒絕他。他們撒謊，又把他交在死地；但神從那時起便提攜他、擢升他，給他至高的尊榮。他被高舉後娶妻，而他哥哥們在他面前破碎潦倒。後他與哥哥們相認，安慰他們的心，並為他們帶來祝福。他是父家的祝福，也是全地的祝福。

我要略說約瑟娶妻及與哥哥相認的事。那外邦人的妻，是預表教會。基督生在猶太人中，但他們棄絕祂。基督升上高天的寶座上，差派聖靈到地上來，建立教會，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與基督合而為一，同得屬天的榮耀。我們在第廿四章已提及教會的真理，但在這裡還要補充一、兩點。首先，約瑟的埃及妻子是與他同享榮耀的。（約瑟之妻預表教會與基督同享榮耀，而摩西之妻則預表教會與基督同被世人拒絕。）她既是約瑟之妻，就分享他所有的。並且，她擁有與約瑟密切的關係，約瑟的一切只有她知道。這些與教會，羔羊的妻相同；她同樣分嘗基督的被拒和榮耀。基督的地位使教會也有地位，而教會的地位必須在生活上表現出來。我們若在基督面前相聚，是被高舉在榮耀裡，而不是仍在地上卑微。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教會在聚會時，有基督顯現的大榮耀。約翰福音十二章卅二節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此理要清楚明察，才顯出它的實在價值。撒但的目的是使人停滯，看不見神在每件事上的指示，尤其在基督徒的合一上。很多人看羔羊的血是聖徒合一，意即血就是合一的旨趣。基督無價的寶血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敬拜者，這是真正有福的。因此，寶血就是我們與神相交的基礎。但當我們說教會合一的旨趣時，我們必須看見聖靈把我們聚集到復活、榮耀的基督面前；而這個偉大的真理給基督徒既崇高又聖潔的地位。我們若活在較低的地位上，就不免會分門別類。我們若看重無論何等重要的規條、或何等辯不倒的真理，我們都落在不以基督為依歸的事上。

最重要的是，察看我們聚集在天上復活、榮耀元首面前時的真理。基督若在地上，我們要在祂面前聚集；但基督仍在天上，教會就當順從他的地位。因此基督曾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6，19）我們再讀彼得前書二章四至五節：『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我們若到基督面前聚集，必須到祂所是所在的地方。我們愈蒙神的靈引導、明白真理，就愈清楚自己在地上的行徑。約瑟的妻不是在坑裡或獄中與約瑟聯合，乃是與他在埃及的尊貴和榮耀上聯合；我們不難想像她在二者地位上的區別。

請再看：『荒年未到以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在困苦的日子來臨前，合一的果子已結下。在試煉的日子之前，神給約瑟兩個兒子。至於教會，她所有的肢體必全數蒙召去，在天上與元首相聚；其後大災難才在地上出現。

我們前來稍看約瑟會見哥哥們，而這事在其後的以色列歷史中，有相似的特點。當約瑟的哥哥們還未見約瑟時，他們經過沉痛的試煉和學習。而他們的學習，可從下文略知一二：『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可傷害那孩子么，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

追討。』(四十二:1—22)

我們再看四十四章十六節：『猶大說：我們對我主說什麼呢？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無人象神那樣教導我們。惟有神叫人知罪，並帶領人進入祂同在的深處。這全是神的作為。人只會行在罪中，不知所止。直至全能者的箭射中人的良心，引領他們在屬靈上認真學習，在救贖的愛中尋求豐盛的救恩。約瑟的哥哥們對約瑟行惡時，沒有想到這樣的事。第卅七章廿四至廿五節：『把他丟在坑裡……他們坐下吃飯。』而亞摩司書六章六節說：『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

然而，神使人憂愁，叫人追求操練；祂的道路奇妙可畏。過多年後，這幾位兄長已漸忘往事。但七年豐收後，有七年饑荒！這事有什麼意義呢？誰使這事出現呢？為何這事如此設計呢？可稱頌的神！測不透的智慧！在迦南地的饑荒，帶有罪的哥哥們來到約瑟足前。神的手作了何等的事！他們站在那裡，良心被愁苦刺透了；在他們面前的，正是他們下毒手丟下坑裡的弟弟。他們在約瑟面前知道自己的罪。那地是蒙福之地！

第四十五章一節：『約瑟在左右站著的人面前，情不自禁，吩咐一聲說：人都要離開我出去。約瑟和弟兄們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站在他面前。』無外人能留在聖潔的會中。外人能明白什麼？體會什麼？我們蒙召見證神的作為，在神的恩典中證明自己所信的。當兩方相聚時，一切問題都可解決。

第四至八節：『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這實在是恩典，叫有信心的人安然居住。哥哥們早已自責，無地自容；因此約瑟惟有慰藉他們破碎的心，這也是日後神對付以色列人的方法。他們要仰望他們手所刺傷的，並且要憂愁。這樣，他們就證實了神的恩典，和潔淨之大能。撒迦利亞書十三章一節說：『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

在使徒行傳第三章中，神的靈感動彼得向猶太人宣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第十三至十五節) 這個宣佈是叫聽眾心口承認約瑟的哥哥們所說：『我們實在有罪。』繼後，彼得說：『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第十七至十九節) 雖然猶太人委實在治死基督的事上，顯出他們心中的仇恨，如約瑟的哥哥們對待約瑟一樣；但神的恩典在一切事上都沒有縮減。這是全備的恩典，越過人一切的思想；而只需一顆相信神真理的心，便能享受神的恩福。那些人能說：『我們實在有罪。』他們必明白神寶貴的話：『不是你們，乃是神。』此理恒常。人心宣佈要完全定自己的罪，人就可前來明白、體會神的赦免。

本書未了的幾章，是記載雅各和全家遷到埃及定居，約瑟在餘下幾年饑荒時的事蹟，雅各祝福十

二支派，雅各的死及其安葬的事。

雅各的晚年，與他多事的日子有很大的對比。他的一生幾經風暴，到晚年才享平靜。日頭在日間被雲層、水氣、霧氣所遮罩；但在斜陽日落的時分，照耀出幾抹金碧燦爛的光輝，並且要迎迓一個快樂的早晨。這就是雅各晚年的光景。他本是一個攻於心計、討價還價、狡黠、籌謀、易變、畏縮、自私不信的人。但一切本性的污穢和屬地的性情全都除去了。他在信心的祝福、在聖潔中把尊貴的分授予下一代。

雖然肉身的眼睛漸感蒙朧，但信心的異象仍然清脆通明。雅各仍清楚以法蓮和瑪拿西在 神計畫中的地位，不象他父在第廿七章的記載那樣，竟辨不出誰來，犯下大錯。他對兒子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雅各感觀上的軟弱，沒有影響他的屬靈悟性，但以撒就不同了。雅各在一生的經歷中，學會親近 神旨意的重要，所以血氣的影響不能近他來。

第四十八章十一節告訴我們， 神的作為是超過人的一切思想， 神比人的懼怕更實在。『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不料， 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在肉身上看來，約瑟本以為是死了的，但 神帶雅各再會兒子，並且見他坐在寶座右邊的至高位。哥林多前書二章九節說：『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願我們更深的認識 神和 神的作為。

創世記末段用『以色列』和『雅各』二名，是很有意思的。第四十八章二節：『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裡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跟著：『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 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這兩個互換的名，是有特別意思的。一般來說，雅各是 神俯就的深度，以色列是雅各被抬舉的高度。

我們不詳細交代這事。雅各看見兒子活著、又處高位，心中的懼怕就徐徐消散。 神特別的恩典，在 神不可抗拒的大能下彰顯。雅各的兒子們到了那地，就是他們弟兄的地方。再注意約瑟從頭到尾都蒙恩。雖然法老高舉他，但他隱藏自己，叫百姓看重君王。法老說：『到約瑟那裡。』而約瑟回答說：『你和你的所有，都是屬法老的。』這事令我們想到人子從 神手中得榮耀的日子。那時祂管理被贖的人、祂的教會，就是羔羊的新婦。基督將按 神的永遠計畫掌權。以色列終必完全復興，在 神恩手下得照顧保守；全地都知道 神杖的祝福，是何等的深廣。最後，萬有皆順服在祂權下，祂就把國權歸給父 神——『叫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可知道約瑟的一生，是藏有充足的豐富。總而言之，他清楚地預表 神兒子來到以色列家；他被人忌恨棄絕，是以色列的深刻功課、末後的悔改和復興；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基督被高舉和管理全宇宙。最後，『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這是全卷聖經的旨趣， 神多方感動人、教導人學這個。然而，這些真理早已預表了，為要教導信徒學習；也證明聖經的一致性。無論我們翻閱創世記、或以弗所書，舊約的先知書，或新約的預言；我們都學到一個真理——『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馬金多《五經略解》